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XCC Group Co.,Ltd

（住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二零二零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五洲新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约定偿付日止），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公司现金分红的实施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

（三）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当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同时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的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入。

(六) 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的相关规定如下：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由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

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0%的,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7.13	9,873.49	8,869.29
现金分红(含税)	4,548.13	5,060.00	3,036.00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4.47%	51.25%	34.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A)	12,644.1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B)	9,656.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C=A/B)	130.94%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8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相应措施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至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比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

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时，将会导致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会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等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保护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快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将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公司将持续促进研发、生产及营销资源整合，努力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保持管理和业务的连贯性。公司将积极扩大与现有客户的合作规模，持续开拓新客户、新市场，不断提升经营业绩。

（二）提高运营效率，合理控制成本费用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募投项目的逐步开展，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不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加强管理团队建设，以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公司将不断加强各个环节的成本管控和预算管理，合理控制成本及费用支出。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推动募投项目尽快实现效益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合法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对实现本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以推动公司效益的提升。

（四）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范文件精神，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完成后，公司亦将继续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回报。

综上所述，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将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并将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制定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本次发行可转债转股期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有可能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

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关于公开发行可转债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应法律责任。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一）未转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或触发回售条款等原因导致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会相应增加公司资金负担和经营压力。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作为一种复合型衍生金融产品，具有股票和债券的双重特性，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到市场利率、票面利率、剩余年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赎回条款及回售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因此价格变动较为复杂，需要可转债投资者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背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不能获得预期的投资收益。

（三）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在债券存续期内，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可转债的价值可能会相应降低，从而使投资者遭受损失。公司提醒投资者充分考虑市场利率波动可能引起的风险，以避免和减少损失。

（四）可转债未担保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8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

的事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五）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设置了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六）可转债信用评级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八、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

公司已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披露《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 1-9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8,963.05 万元，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7,229.66 万元。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亦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事项的提示

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0 年 4 月 24 日。根据 2019 年业绩预告，公司预计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300.00 万元到 11,8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 0.71%到 15.38%；2019 年度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9,100.00 万元到 10,200.00 万元，同比增长约-5.93%到 5.44%，根据公司 2019 年度业绩预告及目前情况所作的合理预计，公司 2019 年年报披露后，2017 年、2018 年、2019 年相关数据仍然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
四、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5
五、本次可转债发行不设担保	5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相应措施	5
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主要风险	9
八、关于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提示	10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事项的提示	11
目 录	12
第一节 释义	15
一、普通名词释义	15
二、专业名词释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发行人概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20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29
四、发行费用	29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29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30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3
一、业务风险	33
二、财务风险	35
三、募投项目风险	36

四、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36
五、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7
六、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38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0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1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6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50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2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3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78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116
九、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119
十、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121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122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124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127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27
十五、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139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0
一、同业竞争情况	140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43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与措施.....	155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16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61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61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161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94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96
五、发行人主要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198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0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200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218
三、现金流量分析	234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236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237
六、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241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42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4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43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267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引发的关联交易.....	268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69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69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71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279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8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8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8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283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8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85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288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289
一、备查文件	289
二、备查时间及查阅地点	28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五洲新春、上市公司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指	张峰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张峰、俞越蕾夫妇
本募集说明书、可转债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本数）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洲控股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蓝石投资	指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钢股份	指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迪凯集团	指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鹰动力	指	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肥金工	指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新龙实业	指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五洲销售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五洲香港	指	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森春机械	指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富日泰	指	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
五洲上海	指	五洲新春(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富盛轴承	指	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富立钢管	指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富迪轴承	指	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
五洲勤大	指	大连五洲勤大轴承有限公司
金昌轴承	指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金越轴承	指	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
新春同合	指	浙江新春同合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安徽冷成形	指	安徽五洲新春冷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五洲长新	指	四川五洲长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森春	指	安徽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捷姆轴承	指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常山热处理	指	捷姆轴承集团常山热处理有限公司
常山进出口	指	捷姆轴承集团常山进出口有限公司
常山滚子	指	捷姆轴承集团常山滚子有限公司
北美五洲	指	五洲新春（北美）轴承技术开发公司，注册地位于美国特拉华州，英文名为 XCC-ZXZ NORTH AMERICA,INC
五洲新龙	指	五洲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墨西哥，英文名为 XCC XINLONG AUTOMOTIVE PARTS
五龙制冷	指	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
长新制冷	指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SKF、斯凯孚	指	Svenska Kullager-Fabriken，瑞典滚珠轴承制造公司集团，系全球知名轴承制造商
Schaeffler、舍弗勒	指	Schaeffler AG，德国舍弗勒集团，舍弗勒集团是全球范围内生产滚动轴承和直线运动产品的知名企业
NSK、恩斯克	指	NSK Ltd.，日本精工株式会社
日本双日	指	Sojitz Corporation，日本双日株式会社，系日本具有代表性的知名跨国综合商社
NTN、恩梯恩	指	NTN Corporation，日本 NTN 株式会社
JTEKT、捷太格特	指	JTEKT CORPORATION，日本捷太格特株式会社
TIMKEN、铁姆肯	指	The Timken Company，美国 TIMKEN 铁姆肯公司
Autoliv、奥托立夫	指	奥托立夫（江苏）汽车安全零部件有限公司，奥托立夫总部位于瑞典，系世界知名的汽车乘员保护系统制造商
VALEO、法雷奥	指	法雷奥总部位于法国，专业致力于汽车零部件、系统、模块的设计、开发、生产及销售的工业集团，业务涉及配套业务及售后业务，是世界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世界主要汽车制造企业提供配套
瓦轴股份	指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知名的轴承企业
长虹空调	指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系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21.SZ）旗下子公司，是国内知名家用空调制造商
海信日立	指	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是由海信科龙（股票代码：000921.SZ）与日立空调共同投资在青岛建立的集空调技术开发、产品制造、市场销售和用户服务为一体的大型合资企业，海信日立青岛厂区是日立空调在日本本土以外的大型变频多联式空调系统生产基地
兴澄特钢	指	江阴泰富兴澄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中信泰富特钢有限公

		司，两家公司均系江阴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是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兴澄特钢是中信泰富特钢集团旗下知名特钢生产基地，被列为“国家十二五规划四大特钢产业基地”之一
金龙集团	指	金龙精密铜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国内知名空调与制冷用高精度铜管制造商，目前隶属于重庆市万州区国资委
亚太科技	指	江苏亚太轻合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营汽车铝挤压材及其他工业铝挤压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40.SZ）
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名词释义

磨前产品、磨前技术	指	滚动轴承的制造工序一般分为套圈毛坯成型、套圈车加工、套圈热处理、套圈磨加工、轴承装配，其中磨加工之前工序为轴承套圈制造工序，生产出的产品为轴承套圈或称为“磨前产品”，相关技术统称为“磨前技术”
轴承套圈/磨前产品	指	具有一个或几个滚道的滚动轴承的内圈与外圈
成品轴承/轴承	指	相对套圈而言，指已经装配完成的成品滚动轴承。轴承分滚动轴承与滑动轴承，一般轴承是指滚动轴承，它是现代机械设备中应用十分广泛的一种基础零部件，其主要功能是支承旋转轴或其它运动体，引导转动或移动运动并承受由轴或轴上零件传递而来的载荷
高性能轴承	指	高性能轴承指具备高转速、高载荷能力、长寿命、高可靠性、低振动噪声、低摩擦力矩等特点的成品轴承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	指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是安全气囊系统的核心部件，是

器部件		一种燃烧产气装置，依靠燃烧室中的燃料燃烧产生气体而迅速充气，本募集说明书中所述的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指其中的钢管及其加工产品
保持架	指	隔离滚动体，并与滚动体一起运动的轴承零件
滚动体	指	装在成品内、外圈滚道之间的球或滚子，承受来自内外圈之间的载荷，实现轴承的滚动运动
轴承钢	指	用于制造轴承的滚动体和套圈，主要为高碳铬钢，含碳量在 0.9%—1.1%，含铬量在 1.5% 左右及其他金属元素的优质合金结构钢，具有高硬度和耐磨性、高弹性极限、高接触疲劳强度、耐腐蚀等特点
轴承钢管	指	用轴承钢经过热轧或冷轧（冷拔）的无缝钢管，一般用于制作轴承套圈
汽车空调管路	指	汽车空调管路属于汽车空调系统，用于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加热器及油冷器等主要部件之间的连接管路
家用空调管路	指	家用空调管路属于家用空调系统，用于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等主要部件之间的连接，属于空调生产的重要部件
锻造	指	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材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的锻压加工方法，对公司而言锻造为车加工的前道工序
车加工	指	利用车床对轴承锻造毛坯、钢管毛坯或其他方式加工的轴承毛坯进行车削加工，加工成符合车件图样要求轴承零件，对公司而言车加工是热处理的前道工序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放在一定的介质内加热、保温、冷却，通过改变材料表面或内部的金相组织结构，提高轴承零件的硬度与强度，来实现成品轴承零件性能要求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对公司而言热处理是磨加工的前道工序
磨加工	指	用砂轮等磨料、磨具对轴承零件表面进行的精密磨削加工，使零件的尺寸、形位精度及表面质量等达到成品轴承零件的设计要求，磨加工一般都作为零件的精加工工序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	指	世界主要汽车制造商及协会成立的专门机构“国际汽车工作组”（英文简称“IATF”）在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176（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技术委员会）的支持下制定的世界汽车业的综合性质量体系标准，该认证已包含 QS9000 和德国 VDA6.1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的内容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如存在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主要系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XCC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292,324,683 元

法定代表人：张峰

成立日期：1999 年 11 月 12 日

上市时间：2016 年 10 月 25 日

股票简称：五洲新春

股票代码：60366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邮政编码：312500

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公司传真：0575-86026169

公司网址：<http://www.xcc-zxz.com>

电子信箱：xcczqb@xcc-zxz.com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配件、五金、车床零部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部分内容的相关议案，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调减至不超过 3.30 亿元（含 3.30 亿元），并相应调整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68 号）核准。

（二）本次可转债发行基本条款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证券类型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2、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 万元（含本数），具体募集资金数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3、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5、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具体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8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负担。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

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8、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9、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 9.08 元/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 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 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1、赎回条款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8%（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

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 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

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附加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

其中，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向发行人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 3.3 亿元的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原 A 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T-1 日）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 A 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1.160 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0 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 1 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01160 手可转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具体详见同日披露的《发行公告》。

16、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280.00	22,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3,280.00	33,000.00

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果公司根据经营状况、发展战略及资本市场情况,对部分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对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全额置换。

17、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三)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 (3)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债本息；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期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期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期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期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 (1) 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期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 (4)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6)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等。

(四)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 本次发行可转债信用评级情况

中证鹏元受托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AA-，债券信用评级为AA-，展望评级为稳定。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3月12日。

四、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041.25
2	会计师费用	200.00
3	律师费用	65.00
4	资信评级费用	25.00
5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	54.15
合计		1,385.40

上述费用为预计费用，视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可能会有增减，费用总额将在发行结束后确定。

注：上述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事项
2020年3月4日	T-2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3月5日	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网上路演
2020年3月6日	T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申购摇号中签率
2020年3月9日	T+1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根据中签率进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
2020年3月10日	T+2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
2020年3月11日	T+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0年3月12日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机构名称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峰
住所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联系电话	0575-86339263
传真	0575-86026169

联系邮箱	xcczqb@xcc-zxz.com
董事会秘书	沈洁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东塔
联系电话	021-6989-2346
传真	021-6858-3116
保荐代表人	王志、杨海生
项目协办人	程梦思
项目组成员	杨伟朝、陈垚杰、陆晓航、盛科、黄媛琦、张觐翔

（三）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李强
住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联系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经办律师	秦桂森、罗端、沈一吟

（四）审计机构

单位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9 层
联系电话	0571-88216888
传真	0571-88216999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叶怀敏
---------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单位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签字评级人员	田珊、徐宁怡

（六）股票登记机构

单位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银行	建行福州广达支行
账号	35050187000700002882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

单位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它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本公司可能存在的风险包括：

一、业务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62.35%、57.01%、51.28%和58.76%。报告期内，发行人下游产业主要客户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奥托立夫、日本双日、法雷奥、长虹空调、海信日立等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发生不利变化的迹象。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与发行人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经营策略变化减少采购或者不再采购发行人产品，或者主要客户自身经营发生困难，或者竞争对手抢占公司市场份额等，可能导致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增长放缓、停止甚至下降，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业绩和盈利稳定性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轴承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系钢材，其中最大的原材料供应商为兴澄特钢。发行人对单个钢材供应商采购比例较大主要是由于舍弗勒、斯凯孚等客户指定钢材供应商，发行人的钢材采购量较大，集中向国内某一大型钢厂采购有助于控制原料质量及可追溯性，并降低采购成本，同时采购量大能够增加采购议价话语权，并非发行人本身依赖于个别供应商。如果未来发行人向其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受到限制，短期内未能找到替代的供应商，将会使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受到一定负面影响。

（三）中美贸易摩擦加剧风险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413.77万元、8,943.13万元、12,393.69万元和5,881.4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1%、7.80%、9.02%和6.16%。

自2018年以来，中美贸易摩擦持续升温，2018年4月3日，美国政府宣布对原产于中国的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进口关税，其中对约340亿美元商品的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7月6日起实施，对其余约160亿美元商品加征关税措施于2018年8月23日起实施；至此，公司出口美国的轴承产品绝大多数在加征关税清单之列。

2019年5月10日，美国将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关税从10%上调至25%；2019年8月15日，美国政府宣布，对自华进口的3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关税，分两批自2019年9月1日、12月15日起实施。

中美贸易摩擦暂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未来美国是否会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尚不明确。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发行人拥有一批较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具备丰富的产品开发和制造经验。但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他相关产业的发展，客户对发行人现有产品在技术和质量上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研发与生产不能同步跟进，满足市场的要求，公司产品将面临无法满足现有客户需求的风险。除此之外，如果公司核心技术或重大商业秘密泄露、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公司的生产经营将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的轴承套圈及成品轴承所需的最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及钢材制品，钢材属于国民经济领域中广泛使用的基础原材料，受各行业供求关系的影响价格波动较为频繁。若钢材价格短期内发生剧烈波动，则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难度，使公司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为应对钢价波动带来的风险，公司积极研究分析钢价的走势，结合“以销定产”的销售模式动态调整钢材

料库存。同时公司紧跟行业趋势，与主要客户之间约定有材料价格与销售价格联动机制，以消化钢价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财务风险

（一）汇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舍弗勒、斯凯孚、法雷奥等客户之间存在海外销售，出口贸易结算货币以美元、欧元为主，因此，汇率的波动对出口贸易业务规模、效益都有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失（负数为收益）分别为-835.37万元、660.59万元、-67.42万元和-80.04万元。未来随着人民币汇率形成机制进一步市场化改革及其他国家形势、货币金融政策的变化，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可能会进一步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判断汇率波动方向及幅度，可能会对业务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出口退税政策变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93%、50.25%、48.28%及39.99%。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规定，公司出口产品目前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根据产品类型不同，公司出口货物目前享受16%、15%、13%不等的出口退税率。如果未来国家根据宏观经济状况、出口形势等因素调整出口退税政策，降低甚至取消成品轴承及轴承零配件等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则会增加公司的成本，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并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龙实业、捷姆轴承享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孙公司长新制冷享受西部大开发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

企业所得税，西部地区企业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公司不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不再延续或有所变化，将对相应子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影响发行人合并利润水平。

三、募投项目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约 3.30 亿元，主要是投资于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公司已经对募投项目的技术可行性、市场需求等各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但是由于新建募投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可能因为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实际投资与原投资计划不一致等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或者因为市场需求、竞争格局、产业政策变化等原因对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峰直接持有公司 6,962.11 万股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009.00 万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俞越蕾直接持有公司 1,928.16 万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918.02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学勇、蓝石投资、五洲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14,966.01 万股股份，累计质押 11,369.99 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75.97%，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0%。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股权质押融资主要用于个人产业投资、支持上市公司实施并购重组以及补充质押等用途，股权质押融资均用于合法用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资信状况良好，资金实力较强，未来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股票红利、其他投资收益所得等，股权质押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资金安排不合理、周转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物，可能存在其质押的股票被强制平仓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日常经营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根据相关股权质押协议和融资借款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和相关金融机构对股权质押约定了平仓线。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安排专人进行日常盯市跟进，密切关注股价，提前进行风险预警。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根据股票质押业务的情况，结合市场及股价波动，预留了充足的流动性资金作为可能的业务保证金提高风险履约保障率，如出现因系统性风险导致的公司股价大幅下跌的情形，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通过追加保证金、补充担保物、偿还现金或提前回购股份的措施减小平仓风险，避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被处置。

为最大限度地降低股权质押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不利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已出具承诺：

“本人将股份质押给债权人系出于合法的融资需求，未将股份质押融入资金用于非法用途；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提供质押进行的融资不存在逾期偿还或者其他违约情形、风险事件；如因股权质押融资风险事件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受到影响，则本人将积极与资金融出方协商，采取所有合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前回购、追加保证金或补充担保物等措施）防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处置，维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的稳定性；本人拥有足够且来源合法的资金，并已制定合理的还款安排。”

五、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则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发行人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六、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

（一）违约风险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为6年，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如果在可转债存续期出现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将有可能影响到债券利息和本金的兑付。

（二）未提供担保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78亿元，不低于15亿元，因此公司未对本次可转债发行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三）可转债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债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向下修正条款和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投资者需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可转债在上市交易、转股等过程中，可转债的价格可能会出现异常波动或与其投资价值严重偏离的现象，从而可能使投资者遭受损失。

（四）发行可转债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政治、经济政策、投资者的投资偏好、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因公司股票价格走势低迷或可转债持有人的投资偏好等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未能实现转股，公司必须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还本息，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五）信用评级变化的风险

中证鹏元对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为“A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发生不利变化，将增加本次可转债的投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9,232.47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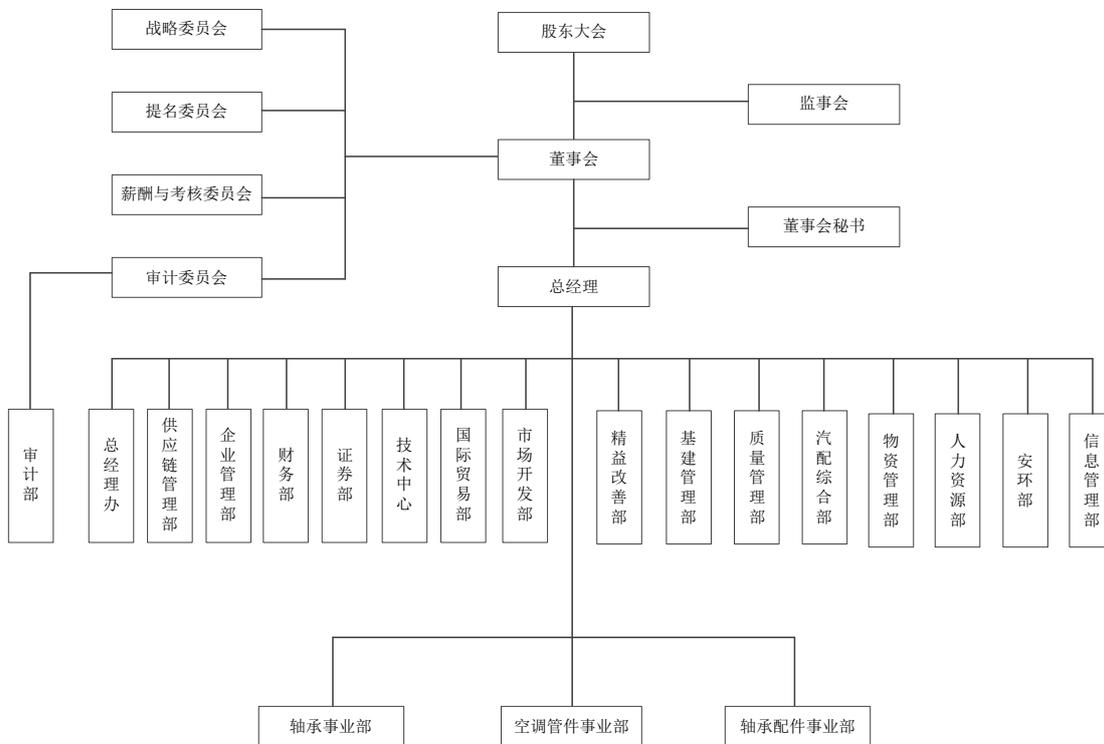
股份类型	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883.77	61.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1,348.69	38.82
股份总数	29,232.47	100.00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张峰	境内自然人	69,621,123	23.82
2	王学勇	境内自然人	26,188,237	8.96
3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63,421	8.16
4	俞越蕾	境内自然人	19,281,618	6.60
5	新昌县蓝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705,695	3.66
6	张玉	境内自然人	9,782,790	3.35
7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8,066,260	2.76
8	吴岳民	境内自然人	6,210,200	2.12
9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0,600	1.70
10	俞云峰	境内自然人	4,933,500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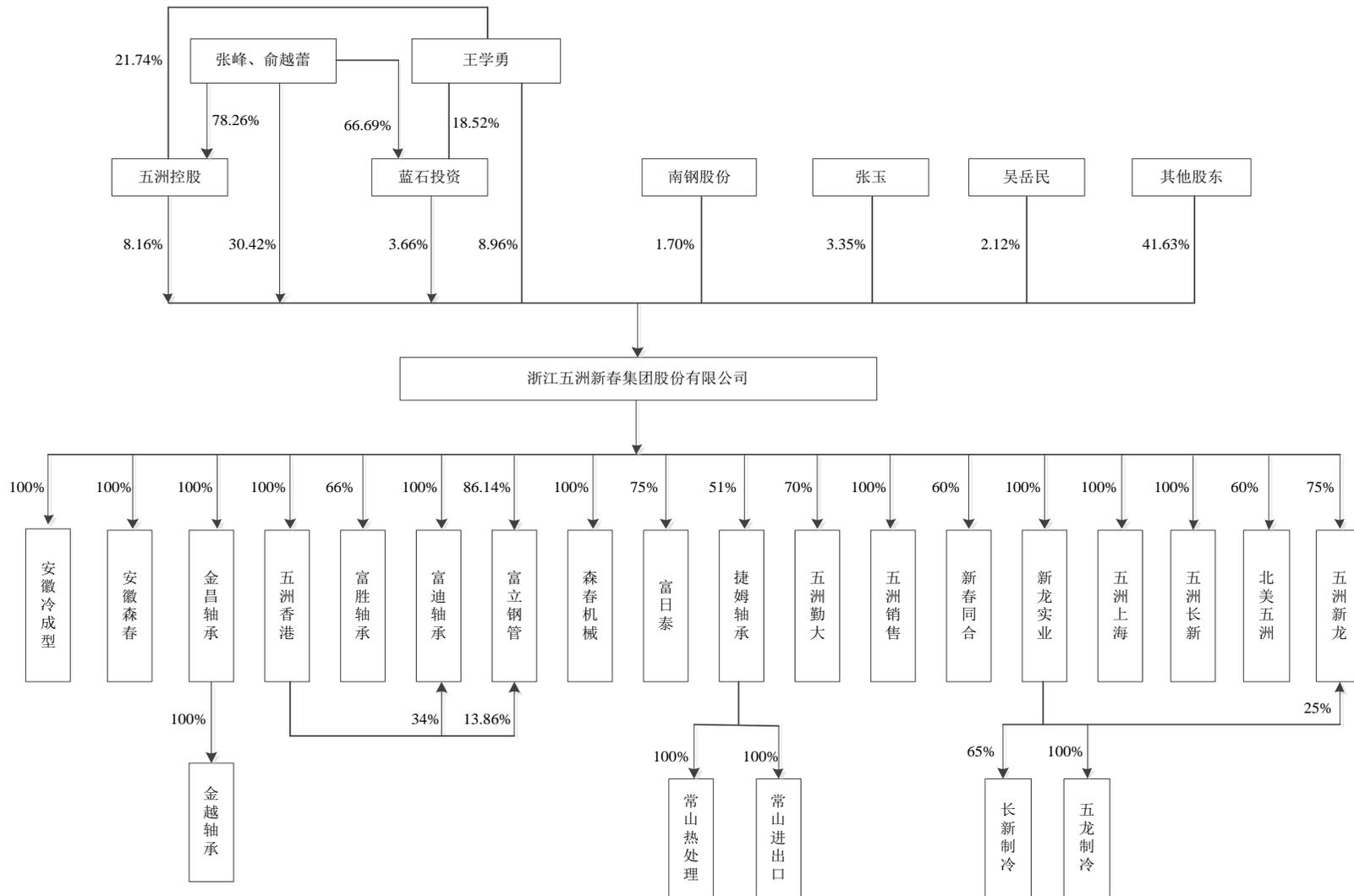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二) 发行人对外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对外权益投资示意图如下：



（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2009年5月	1,000万元	浙江新昌	销售钢管钢材、轴承、轴承配件、汽车配件、五金配件、机械设备；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	100.00	-
2	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2008年1月	980万美元	中国香港	各类轴承、轴承车件、轴承配件、数控车床等领域的进出口贸易。	100.00	-
3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2001年7月	11,285万元	浙江新昌	生产销售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轴承及配件；货物进出口。	100.00	-
4	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	2004年10月	1,100万美元	浙江新昌	精密轴承、轴承套圈精车件、汽车零部件及其他机械配件生产、销售。	75.00	-
5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2002年11月	4,308万元	浙江新昌	生产销售：制冷配件、汽车零部件、机械产品、塑料制品（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00.00	-
6	五洲新春（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100万元	上海市	轴承、五金配件、汽车配件的销售，传动机械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7	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2004年1月	2,450万元	浙江新昌	制造、加工轴承及配件、机械配件。	100.00	-
8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2005年6月	2,655万美元	浙江嵊州	生产轴承钢管、轴承套圈车件、精密轴承、汽车配件。	86.14	13.86
9	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	2004年8月	25万美元	浙江新昌	生产销售轴承套圈、机械零部件。	66.00	34.00
10	大连五洲勤大轴承有限公司	2010年6月	10,000万元	辽宁大连	机械设备、轴承、液压及气压动力元件、汽车配件制造、加工、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	70.00	-
11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4,850万元	安徽合肥	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部件、五金制品的生产、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
12	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	800万元	安徽六安	轴承及其配件、汽车零部件的制造、销售。	-	100.00
13	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	2008年1月	100万元	浙江新昌	生产销售制冷配件、空调管组件、注塑产品	-	100.00
14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2005年10月	2,000万元	四川绵阳	空调压缩机配件、组件制造、销售。	-	65.00
15	浙江新春同合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2017年5月	1,000万元	浙江杭州	电梯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会议会展服务，室内外装饰工程，机械设备的上门维修；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电梯及配件，工程设备及配件，金属制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60.00	-
16	安徽五洲新春冷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7月	1,000万元	安徽六安	精密冷成形设备及配件的研发、制造、销售，轴承及轴承套圈、机械模具、机械零部件、汽车配件的生产、加工、销售，自	100.00	-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点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7	四川五洲长新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10,000万元	四川绵阳	汽车零部件及空调零部件的技术研发及推广；汽车零部件、轴承及配件、机械零部件、空调管路件及组件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	100.00	-
18	安徽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2018年5月	3,000万元	安徽六安	轴承及配件、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零部件制造、销售。	100.00	-
19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	5,000万元	浙江常山	轴承的制造及营销；轴承原辅材料及设备营销；对外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51.00	-
20	捷姆轴承集团常山热处理有限公司	2008年4月	1,680万元	浙江常山	轴承套圈制造；轴承及其零配件、生产原辅材料、轴承设备销售。	-	51.00
21	捷姆轴承集团常山滚子有限公司	2012年8月	1,000万元	浙江常山	轴承滚子制造、销售；轴承及零配件、轴承原辅材料及相关设备销售。	-	51.00
22	五洲新春（北美）轴承技术开发公司	2019年4月	50万美元	美国特拉华州	轴承技术开发及销售	60.00	
23	五洲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19年7月	约290.46万美元	墨西哥圣路易斯波托西市	加工轴承和空调管路	-	100.00

注：捷姆轴承集团常山进出口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注销；捷姆轴承集团常山研究试验中心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注销。

发行人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五洲销售	2,481.39	1,387.95	6,476.63	-3.81
2	五洲香港	7,346.18	7,044.49	1,683.36	211.40
3	森春机械	26,108.49	14,356.24	16,979.03	838.91
4	富日泰	12,604.23	10,884.25	13,360.91	387.12
5	新龙实业	26,444.85	12,703.36	26,372.27	5,516.80
6	五洲上海	108.62	107.88	-	-5.57
7	富盛轴承	4,450.23	3,689.52	4,014.36	181.20
8	富立钢管	30,156.73	21,436.87	22,223.40	16.61
9	富迪轴承	1,098.19	253.57	865.12	167.92
10	五洲勤大	9,005.02	8,635.99	927.85	-788.70
11	金昌轴承	19,741.10	3,573.02	12,294.38	-295.94
12	金越轴承	9,324.35	381.12	2,530.56	-152.17
13	五龙制冷	1,346.66	791.54	1,729.06	100.02
14	长新制冷	8,304.05	3,980.89	21,805.62	1,432.68
15	新春同合	831.80	75.10	1,206.35	2.86
16	安徽冷成形	1,372.75	739.46	27.82	-124.04
17	五洲长新	2,000.97	691.68	-	-13.32
18	安徽森春	1,195.78	1,102.62	-	-27.38
19	捷姆轴承	17,842.36	6,034.26	16,627.60	548.36
20	常山热处理	1,044.90	982.90	204.98	-20.96
21	常山进出口	867.58	642.17	2,640.26	41.94
22	常山滚子	1,366.38	-263.68	-	-177.16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制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张峰直接持有公司 23.82%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张峰直接持有公司 23.82% 的股份，张峰之妻俞越蕾直接持有公司 6.60% 的股份，张峰和俞越蕾通过蓝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11%的股份，通过五洲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6.39%的股份，张峰和俞越蕾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37.92%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张峰，男，汉族，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年至1984年任新昌轴承总厂团委书记，1985年至1987年在浙江省委党校脱产学习，1988年至1990年担任新昌团县委副书记，1990年至1992年任新昌团县委副书记、新昌丝织总厂党委副书记，1992年至1998年任新昌外贸局副局长兼外贸公司副总经理，1998年至2002年任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至2011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峰同时担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及特聘企业管理专家、浙江省轴承工业协会理事长、浙商全国理事会主席团主席、绍兴市人大代表、绍兴市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曾获得中国轴承行业“十一五”期间行业发展领军人物称号、浙商创新奖、绍兴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绍兴经济发展新锐奖等荣誉。

俞越蕾，女，汉族，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年至1999年先后任新昌造纸厂团总支书记、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会计、浙江新天轴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1999年至2012年先后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董事，2012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第一届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成本价格专家委员、浙商财智女人会执行会长、新昌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木兰爱心基金秘书长、绍兴市第五次和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新昌县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2008年还获得浙江省三八红旗手、2010年获得浙江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多次获得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多次被评为新昌县关心下一代帮困助学先进个人。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

的其他主要对外投资企业如下：

姓名	关联方	任职情况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张峰	五洲控股	董事长	58.00%	与俞越蕾共同控制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销售：竹木工艺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服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器材。
	蓝石投资	—	65.39%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肥金工	董事长	—	五洲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投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五洲控股子公司	食品经营；销售：机电产品(不含轿车)、竹木工艺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服装、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器材；货物进出口。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	—	五洲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智能化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产品；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航空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货物进出口。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五洲控股子公司	投资咨询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五洲控股子公司	实业投资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10.00%	与俞越蕾共同控制	投资咨询
	浙江双奕科技有限公司	—	—	五洲控股间接控制	生产销售、研究开发：门窗、厨房用具、卫浴洁具；生产销售：水电材料、管道管件、金属制品、五金配件、制冷配件、汽车配件
	合肥华澳行置业有限公司	—	—	合肥金工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室内装饰，绿化工程。
	合肥金徽置业有限公司	—	—	合肥金工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安徽城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肥金工间接控制	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停车场管理

姓名	关联方	任职情况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安徽荣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肥金工间接控制	商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屋代理销售及租赁；数码产品、家电、日用百货销售。
俞越蕾	五洲控股	董事	20.26%	与张峰共同控制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蓝石投资	—	1.30%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	五洲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轴承套圈专用数控车床及其他机械设备，轮胎、玩具，其他机械设备的修理、修配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五洲控股子公司	实业投资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90.00%	与张峰共同控制	投资咨询
	合肥金工	董事	—	五洲控股子公司	见张峰关联法人经营范围披露
	浙江双奕科技有限公司	—	—	五洲控股间接控制	生产销售、研究开发：门窗、厨房用具、卫浴洁具；生产销售：水电材料、管道管件、金属制品、五金配件、制冷配件、汽车配件
	合肥华澳行置业有限公司	—	—	合肥金工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室内装饰，绿化工程。
	合肥金徽置业有限公司	—	—	合肥金工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安徽城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肥金工间接控制	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停车场管理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张峰直接持有公司 6,962.11 万股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6,009.00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俞越蕾直接持有公司 1,928.16 万股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918.02 万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学勇、蓝石投资、五洲控股合计持有公司 14,966.01 万股股份，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1,369.99 万股，累计质押股份占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 75.97%，占公司总股本的 38.9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生产轴承产品和精密零配件，是一家集研发、制造和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企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轴承、轴承零件、精密零配件及各类空调管路的研究、生产和销售。

自成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及服务

1、主要产品情况

发行人生产的轴承套圈定位高端客户，稳定供应于世界排名前六位的轴承制造商瑞典斯凯孚（SKF）、德国舍弗勒（Schaeffler）、日本恩斯克（NSK）、恩梯恩（NTN）、捷太格特（JTEKT）、美国铁姆肯（TIMKEN）等。

发行人生产的成品轴承主要为中小型精密轴承，主要为国内外汽车、工业机械、电机、农用机械等产业提供主机配套，其中转向管柱专用四点角接触轴承已经配套北美宝马和尼桑汽车，第三代球环滚针轴承已向福特、丰田等多个品牌汽车客户批量供货。其中，圆锥滚子轴承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变速箱、差速器、轮毂、车桥、刹车盘以及部分农业机械、工程机械等配套，主要用户包括波兰FLT、吉凯恩（GKN）、雪铁龙、菲亚特、戴克斯车桥、奇瑞汽车、杰牌传动等。

发行人生产的精密零部件主要涉及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变速箱、差速器齿轮、同步器齿套、各类精密传动件等产品，直接和间接配套客户主要包括奥托立夫、奥钢联、大众、奥迪、丰田、上汽、雷勃等知名企业。

发行人子公司新龙实业生产的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稳定供应于法雷奥（VALEO）、马勒贝洱（MAHLE）、富奥翰昂、长虹空调、海信日立、三菱重工等国内外知名企业。新龙实业已进入法雷奥、马勒贝洱、富奥翰昂等国际著名汽车零部件公司的全球采购体系，通过前述汽车零部件生产商向奔驰、宝马、大众、特斯拉、通用、福特、日产、沃尔沃等知名汽车品牌供应零部件，是国内

外知名汽车品牌的二级供应商。

发行人直接配套客户如下：



2、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的产品包括轴承套圈、成品轴承、精密零部件及各类空调管路，公司具体产品类别及简介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大类	实物图	产品简介
轴承套圈		轴承套圈是具有一个或几个滚道的向心滚动轴承的环形零件，包括内圈与外圈，系轴承主要组成部分。
精密零部件		公司生产的精密零部件主要涉及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变速箱及差速器齿轮、同步器齿套、各类精密传动件等产品。公司生产的安全气囊发生器专用钢管属于高性能钢管，具有精度高、组织致密、机械强度高、韧性好、耐低温冲击等特点，是汽车安全气囊中的关键零部件之一，安全气囊钢管是基于高端精密轴承钢管生产技术进行深度开发的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

产品大类	实物图	产品简介
成品轴承		<p>轴承是装备制造业的关键基础零部件，在机械装备中起着承受载荷和传递运动的作用，被誉为机械装备的“关节”，它的精度、性能、寿命和可靠性对主机的使用性能和可靠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发行人成品轴承产品主要有精密球轴承、圆锥滚子轴承、各类滚针轴承；具体包括精密汽车轴承、精密电机轴承、精密工业轴承、新型电梯轴承、农用机械轴承等。</p>
空调管路		<p>公司生产的空调管路主要用于连接空调压缩机、蒸发器、冷凝器等主要部件，满足该等部件中热交换介质的传递，主要分为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两类。</p>

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轴承制造行业。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4754-2011）的行业分类标准，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451 轴承制造业”；按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标准，发行人应归属为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轴承行业归属于机械工业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政府职能部门通过颁布相

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进行宏观调控，相关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已实现市场化竞争。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发改委、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审批发布；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拟定国家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等。公司的行业技术监管部门是国家技术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产品技术质量方面的监管。

目前，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承担机械工业行业的自律管理和服务职能。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是在我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中由机械工业全国性协会、地区性协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综合性行业协会组织。

轴承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为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公司是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成立于 1988 年，是以轴承及其零部件生产企业为主，包括研究所、设计院、高校、相关行业企业及事业单位自愿参加组成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的主要工作任务为：调查研究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接受政府部门委托，对行业发展规划及有关技术经济政策提出建议；组织交流企业改革、管理、技术、质量、经济等方面经验；组织行业统计信息、搜集、分析、发布行业有关经济技术等信息资料；开发人力资源，加强职工教育，组织人才培养，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成果；组织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举办国内及国际轴承展览会，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等等。以多种服务形式，推动行业发展。

2、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我国轴承生产遵从一般工业产品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无特殊针对轴承的法律法规。为促进我国机械制造业及轴承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政府与行业组织制订的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主要如下：

时间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2019 年 4 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征求意见稿）	国家发改委	明确提出鼓励发展生产“时速 200 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 23 吨及以上大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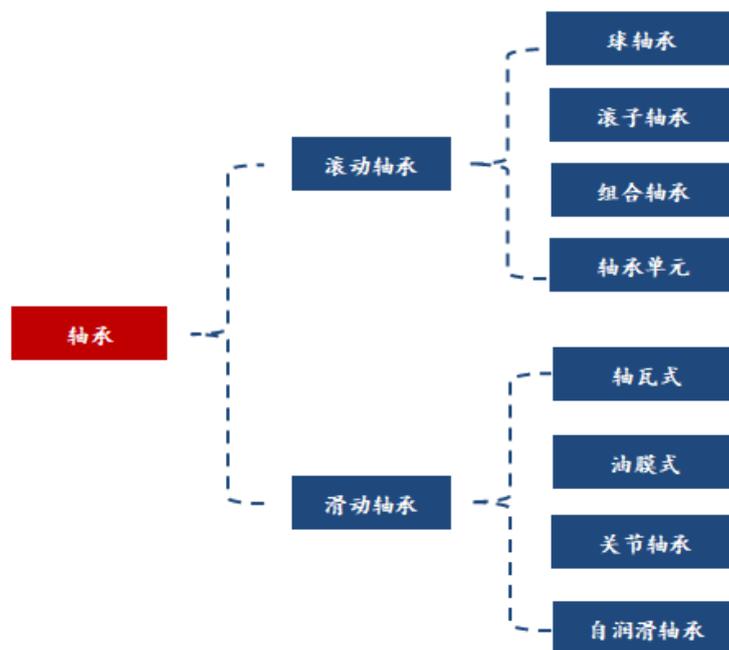
时间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见稿)		重重载铁路货车轴承, 大功率电力/内燃机车轴承, 使用寿命 240 万公里以上的新型城市轨道交通轴承, 使用寿命 25 万公里以上轻量化、低摩擦力矩汽车轴承及单元, 耐高温(400℃以上)汽车涡轮、机械增压器轴承, P4、P2 级数控机床轴承, 2 兆瓦(MW)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 使用寿命大于 5000 小时盾构机等大型施工机械轴承, P5 级、P4 级高速精密冶金轧机轴承, 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 医疗 CT 机轴承, 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 海洋工程轴承, 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 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 以及上述轴承的零件”
2016 年 6 月	《全国轴承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提出以《中国制造 2025》为纲领, 2025 年建成世界轴承强国。经济总量稳居世界前列, 有 2-3 家销售额进入世界前十的国际化企业; 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 培育若干个年销售额超 100 亿元的大型企业集团, 其 80% 品种的产品在细分市场进入前 10 名; 若干个产业集聚区发展成为有国际影响力的、年销售额超 200 亿元的轴承产业集群; 有 2-3 家优势企业的轴承品牌成为世界名牌。
2016 年 3 月	《机械工业“十三五”发展纲要及专项规划》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指出“十三五”期间, 基础零部件的主攻方向是提高精度和可靠性, 努力改变低端过剩、高端不足的结构现状, 要重点发展严重制约高端主机和重大装备自主化的高端轴承、高端阀门等关键基础零部件。
2015 年 12 月	《机械通用零部件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中国机械通用零部件工业协会	指出到“十三五”期末, 总体上由目前中档水平发展到中高档水平, 至 2025 年, 一批核心技术进入国际前列, 拥有一批核心零部件产品, 产品整体质量提升到中高档水平, 涌现出一批具有可持续创新能力的专精特新企业, 产业进入世界强国之列。
2015 年 5 月	《中国制造 2025》	国务院	明确到 2020 年, 40% 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 受制于人的局面逐步缓解, 航天装备、通信装备、发电与输变电设备、工程机械、轨道交

时间	文件名	发文单位	文件内容
			通装备、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到 2025 年，70%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80 种标志性先进工艺得到推广应用，部分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建成较为完善的产业技术基础服务体系，逐步形成整机牵引和基础支撑协调互动的产业创新发展格局。
2012 年 1 月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财政部	将轨道交通设备轴承、大型精密高速数控机床轴承、大功率工程机械主轴承、中高档轿车轴承、风力发电机组增速器轴承、主轴轴承、发电机轴承、超精密级医疗器械轴承、民用航空轴承等关键基础零部件列入该指导目录。提出要重点解决轴承的设计技术、零件的加工工艺技术、轴承的检测技术、轴承的密封和润滑技术。
2010 年 9 月	《装备制造业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投资方向》	工业与信息化部	提出将轴承作为基础零部件发展的重点方向之首，包括风力发电机增速器轴承、发电机轴承和主轴轴承、高速度、高精度数控机床轴承及电主轴、重型机械轴承、高速动车组轴承、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轴承、轿车轮毂轴承单元、CT 机轴承、重载卡车轮毂轴承单元、重载（100 吨）铁路货车轴承、新型纺织机械（化纤设备）轴承等。

（二）行业状况及发展趋势

1、轴承及轴承套圈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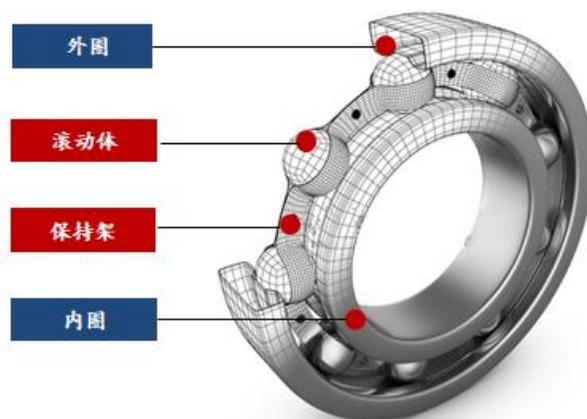
轴承是现代机械设备中应用十分广泛的一种机械基础零部件，其主要功能是支承旋转轴或其它运动体，引导转动或移动运动并承受由轴或轴上零件传递而来的载荷，被称为“机械的关节”。它的精度、性能、寿命和可靠性对机械设备主机的使用性能和可靠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轴承产品规格型号较多，按主机配套类型分可分为汽车轴承、铁路轴承、冶金矿山机械轴承、工程机械轴承、机床轴承、风电轴承等；根据轴承工作时运转的轴与轴承座之间的摩擦性质，可分为滚动轴承和滑动轴承两大类，其中滚动轴承是轴承工业的主要产品。

滚动轴承通常由外圈、内圈、滚动体和保持架组成。外圈和内圈统称为轴承套圈，是有一个或几个滚道的环形零件；其中，外圈是指滚道在内表面的轴承套圈，内圈是指滚道在外表面的轴承套圈。轴承的内外圈及滚动体的材料主要为轴承钢，包括高碳铬钢、渗碳钢、不锈钢、耐热钢、工具钢等金属材料，此外还有陶瓷、塑料、石墨和碳纤维等非金属材料可作为轴承材料。保持架材料包括钢板、铜合金、酚醛层压布管、玻璃纤维增强酚醛树脂等。

深沟球轴承是应用范围最为广泛、最具代表性的滚动轴承。该类轴承内外圈滚道都呈圆弧状深沟，可承受径向、轴向及合成负荷，结构简单，易于安装，使用维护方便，适合高速旋转，尺寸范围与形式变化多样，坚实耐用，通用性强。下图为深沟球轴承示意图：



轴承是伴随人类工业文明的出现而开始步入历史舞台。随着近现代工业机械化、自动化的进程而不断发展，机器不断替代人类劳动，轴承已是当代机械设备中不可或缺的基础零部件，广泛用于交通机械、工程机械、精密机床、仪器仪表等众多行业，为世界机械工业及其它产业的发展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国际轴承行业发展概况

现代工业意义上的轴承产业兴起于 19 世纪末期到 20 世纪初期。从 20 世纪 50 年代至今，伴随航空航天、核能工业、电子计算机、光电磁仪器、精密机械等高新技术的飞速发展，世界轴承工业进入一个全面革新时期，制造技术迅速发展，品种、轴承精度、性能、寿命日益成熟完善。

20 世纪 60 年代以前，轴承工业主要被欧美国家所垄断。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日本在微、小型轴承领域已逐步取代了欧美国家的垄断地位。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随着我国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在微、小型轴承领域，中国轴承企业开始与国外企业全面竞争。

目前，在全球范围内，轴承行业经过多年产业竞争后，形成集中在瑞典、德国、日本、美国四个国家的八家大型轴承企业垄断竞争的态势。世界八大轴承企业包括瑞典SKF（斯凯孚）、德国Schaeffler（舍弗勒）、日本NSK（恩斯克）、日本JTEKT（捷太格特）、日本NTN（恩梯恩）、美国TIMKEN（铁姆肯）、日本NMB（美蓓亚）、日本NACHI（不二越），“世界八大轴承企业”在国际轴承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合计达到70%以上。世界八大轴承企业拥有一流的科技人才、一流的加工设备和一流的制造技术，引领着世界轴承的发展方向。

2010年-2017年，世界八大轴承企业收入统计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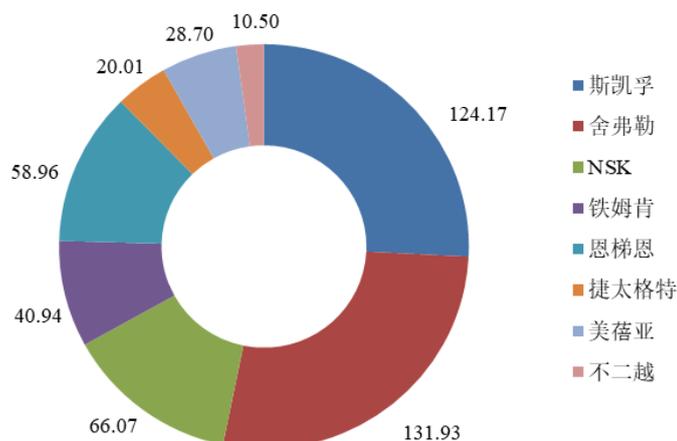
国家	公司名称	经营业绩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德国	SCHAEFFLER (舍弗勒)	主营业务	124.80	142.00	153.07	156.55	165.32	181.85	200.04	220.04
		轴承业务	74.88	85.20	91.84	93.93	99.12	109.03	110.94	131.93
瑞典	SKF (斯凯孚)	主营业务	90.74	98.45	103.30	98.86	106.36	117.00	128.70	141.60
		轴承业务	79.59	86.35	90.61	86.72	93.29	102.62	112.89	124.17
日本	NSK (日本精工)	主营业务	81.13	92.12	91.98	84.77	96.33	105.96	116.56	128.22
		轴承业务	41.81	47.47	47.40	43.68	49.64	54.60	60.06	66.07
美国	TIMKEN (铁姆肯)	主营业务	41.00	52.00	50.00	43.41	30.76	33.81	37.20	40.91
		轴承业务	29.67	37.63	36.18	31.41	30.76	33.84	37.22	40.94
日本	NTN (恩梯恩)	主营业务	60.53	68.28	67.51	62.14	69.36	76.29	83.92	92.32
		轴承业务	38.52	43.45	42.96	39.54	44.13	48.73	53.60	58.96
日本	JTEKT (捷太格特)	主营业务	109.11	132.25	133.56	122.55	133.99	147.39	162.13	178.34
		轴承业务	28.28	34.28	34.62	31.77	34.73	38.20	42.20	46.22
日本	NMB (美蓓亚)	主营业务	30.74	31.58	35.33	36.13	41.50	45.62	50.22	55.24
		轴承业务	11.90	12.23	13.68	13.99	15.04	16.54	18.19	20.01
日本	NACHI (不二越)	主营业务	15.39	16.93	21.55	17.08	21.56	23.71	26.09	28.70
		轴承业务	5.12	5.63	7.17	6.32	7.89	8.68	9.54	10.50
合计		主营业务	553.44	633.61	656.30	621.49	665.18	731.70	804.87	885.35
		轴承业务	309.77	352.24	364.46	347.36	374.69	412.16	444.64	498.71

数据来源：钢材信息门户-我的钢铁网

注：铁姆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含钢铁。

近年来，八家大型跨国轴承企业纷纷向海外特别是向新兴工业国家扩张，企业规模日益扩大，生产结构日趋合理，按品种类型、尺寸段、零件以至加工工序组织专业生产，形成了按专业分工、规模生产、各自发挥优势的协作网络；同时世界八家大型跨国轴承企业不断扩大经营范围，拓展技术领域，为客户提供单元型、组件型解决方案，高新技术产品不断问世。

2017年世界八大轴承企业轴承业务收入统计示意图（单位：亿美元）



3、我国轴承行业发展概况

新中国成立以前，我国轴承制造业几乎是一片空白，机械设备制造和维修需要的轴承基本依赖进口。新中国成立六十多年来，轴承工业飞速发展，轴承作为机械设备必不可少的“关节”，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轴承行业也与机械制造业一起快速发展，为我国经济增长做出了重要贡献，已经形成产品门类基本齐全、生产布局较为合理的专业体系。

2008年-2018年全国轴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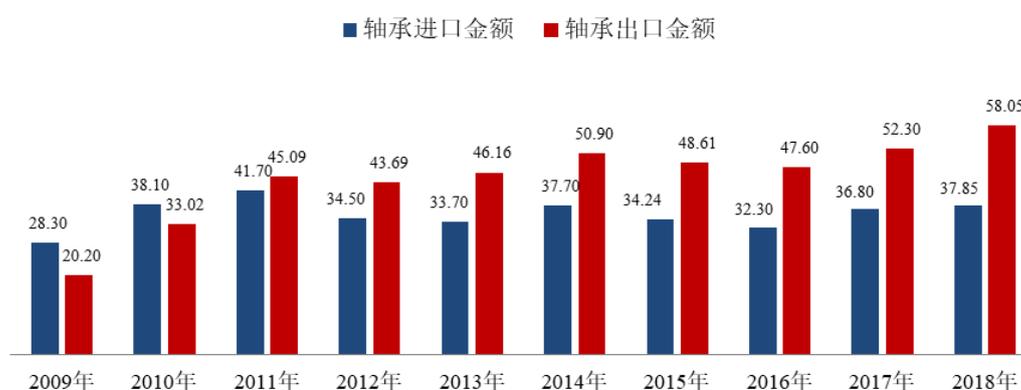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2017年，我国轴承行业整体呈现中高速增长，全年轴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完成1,788亿元，同比增长10.20%；2018年全国轴承行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1,848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3.36%。根据《全国轴承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 2020 年轴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920 亿元，年均增长率 3.5%-5%；预计轴承产量 225 万套，年均增长率 3%-4%。

轴承产品广泛运用于汽车、电机、家电、摩托车、农机、工程机械、重型机械、电力、铁路、机床等多种行业；由于我国近年来大力发展机械制造业，轴承行业下游产业快速发展，轴承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使得轴承产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不断增加。

2009年-2018年我国轴承行业进出口统计示意图（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根据《2018 年轴承行业经济发展运行报告》数据显示，2018 年度，我国轴承产品出口收入达到 58.05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99%，其中轴承出口收入为 44.81 亿元，同比增长 10.89%，轴承零配件出口收入达到 13.24 亿元，同比增长 11.73%。2018 年度，我国进口轴承金额达到 37.85 亿元，同比增长 2.52%。2009 年至 2018 年，我国轴承出口额增长较稳定，出口增速高于进口，进出口贸易顺差呈增长趋势，表明国内轴承行业正在向国际轴承行业奋力追赶，国内轴承产业与国际轴承产业的差距正在缩小。

（三）轴承及轴承套圈行业竞争格局

1、轴承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轴承企业虽然数量众多，但由于受到资金、技术、人力资源、研发力量等方面的限制，企业规模普遍比较小，市场竞争也主要体现在中低端产品市场层

面。另一方面，有实力的轴承制造企业也不断加大各方面的投入，如引进国外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加大对生产设备、检测设备、生产线的研发投入；加强对员工的培训；引进高水平的科研人员，使轴承产品在质量上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跻身于高端轴承生产企业行列。行业内企业间的竞争格局是全方位的竞争，主要包括质量、成本、交货期、创新、管理的竞争。

外资品牌轴承企业也占据着国内轴承市场的重要一部分，全球八大跨国轴承公司均已在中国设立公司，并不断继续加大在华投资力度。目前，八大跨国轴承公司陆续在中国建立 60 多家轴承生产工厂，并在中国设立区域总部，主要瞄准我国的中高端轴承市场。

我国轴承行业主要集中在以华东地区为代表的民营和外资企业以及以东北和洛阳地区为代表的国有传统重工业基地，位于东北地区的主要企业是以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代表的国有企业和国企改制设立的大连冶金轴承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洛阳地区的主要企业是以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为代表的国有企业，其中“哈轴、瓦轴和洛轴”是我国轴承行业的三大国有知名企业。

全国主要轴承产业集聚区分布示意图



随着我国市场化程度的不断提高，民营轴承企业不断进入轴承制造行业，浙东地区（慈溪、新昌、常山）及苏南地区（苏州、无锡、常州）的轴承企业逐渐

崭露头角，成为我国轴承行业的主力军。以人本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民营轴承企业已经逐渐崛起，为我国轴承行业发展注入了新的动力。

2、轴承套圈行业竞争格局

国际上生产轴承套圈的企业主要来自欧美、日本和韩国，世界轴承行业专业化分工密切合作的格局形成了国际轴承套圈市场。从发展历史看，专业化磨前产品六七十年代最初从日本发展起来，代表企业如日本三宅株式会社。以日本为例，现有轴承企业三十多家，其中包括占据世界前八大轴承公司中的五家公司，企业当量密度全球最大，其最重要的原因就是大小企业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大型企业走综合性轴承公司之路，但各有独具优势的主导产品，如 NSK（恩斯克）的低噪声轴承和精密轴承、JTEKT（捷太格特）的汽车轴承、NTN（恩梯恩）的滚子轴承等。中小企业坚持走专业化生产的道路，日本大型轴承企业通过采购外部工序间产品和商品零部件的专业化配套率达到 80% 以上甚至是全部。

目前，国内生产轴承套圈的公司数量众多，但大多规模较小，产品定位中低端，位于国内各轴承产业集聚区，为成品轴承生产企业进行配套，而主要成品轴承生产企业为控制中高端产品质量，往往自行生产轴承套圈。目前国内轴承总体水平与国际先进轴承企业差距较大，能够专业化生产中高档轴承套圈，进入高端轴承套圈采购体系的企业很少。

发行人的磨前技术产业链完整，是国内少数同时拥有高速锻、多工位热锻、高档轴承冷辗专用钢管制造、套圈粗精冷辗、可控气氛淬火等技术及设备的轴承套圈生产企业，具有锻造装备数字化、过程控制自动化，车加工“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高品质精密钢管研制能力领先，套圈冷辗技术先进，热处理综合技术全面等磨前技术优势。因产业链完整，公司可根据客户要求与产品结构进行多工艺优化组合，更具有竞争优势。同时，公司曾主持制订国家机械行业标准《数控冷辗环机》，参与制定《冷轧轴承环件机械加工余量及公差》、《高碳铬轴承钢滚动轴承零件热处理技术条件》等多项国家及行业标准。公司“环类零件精密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曾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

发行人磨前产品主要参与国际市场的竞争，目前的主要竞争对手是日本、韩

国的部分轴承套圈企业。发行人具备产业链优势，已经获得国际知名轴承巨头的认可，在国际磨前产品竞争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目前为世界前六大轴承制造商稳定配套供货。

（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

1、轴承套圈行业主要企业

国内磨前技术产品制造领域优势企业除发行人外，主要还有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股份”）、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轴承”）、浙江辛子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辛子精工”）等。天马股份以生产轴承锻件起家，在不断拉长产业链的进程、生产高档工业变速箱轴承及铁路轴承的同时，也重视磨前产品与技术的开发，是首家企业内部炼钢用于高档轴承生产的轴承企业，锻造、车加工、热处理配套完整。

长江轴承是国内首家将高速锻、冷辗和车加工自动连线技术成功应用于汽摩轴承领域的轴承企业，磨前产品主要供自己使用，由于拥有国内先进的磨前技术作为支撑，而使该企业在过去近 20 年中生产的汽摩轴承产品在质量、寿命及可靠性上一直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辛子精工的主要特点是产业链整合已经完成，目前磨前产品主要供应国内企业。

除公司外，国内轴承套圈产品细分领域的其他优势企业主要如下：

主要企业名称	相关情况简介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并于 2007 年 3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122。天马股份主营业务为轴承与重型数控机床产品的研究、开发与制造，是集材料、轴承、装备三大产业于一体的精密装备制造企业，201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50,411.06 万元，产品覆盖 10 大类 4500 余个品种，广泛应用于铁路、航空、船舶、汽车、机床、电机、矿山冶金、风力发电、农用机械、重型机械、工程机械、港口机械等众多领域。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0 年，主要以生产高品质低噪音密封深沟球轴承、角接触球轴承、轮毂单元、圆锥滚子轴承及变型品种，已具备年产 1 亿套轴承及汽车零部件的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机床设备、工程机械、电机、通机等行业。
浙江辛子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辛子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7 月，坐落于湖州开发区，注册资金 1 亿元，是一家集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股份制企业。

主要企业名称	相关情况简介
	公司形成了完整的磨前技术制造业产业链，主导产品为高精密轴承部件、汽车零部件。
洛阳市洛凌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凌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成立于1995年的原洛阳市洛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滚动轴承及其零部件的企业。近年来，洛凌已成为多家世界著名的国际轴承集团的合格分供方。
浙江西密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西密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9年6月，主要从事轴承套圈、成品轴承的研制开发、生产制造和经营销售。

2、成品轴承行业主要企业

除发行人外，国内主要轴承生产企业如下：

主要企业名称	相关情况简介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瓦房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瓦轴”）：瓦轴始建于1938年，位于辽宁省瓦房店市，是中国轴承工业的发祥地，新中国第一套工业轴承在这里诞生，是中国目前最大的轴承企业，主导产品为重大技术装备配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汽车车辆轴承、军事装备轴承等。
哈尔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哈尔滨轴承集团公司（简称“哈轴”）：哈轴始建于1950年，是中国轴承行业三大生产基地之一。可成系列生产九大类型、各种精度等级6000余个规格和品种的轴承。主要为汽车、农机、机车车辆、电机电器、工程机械、机床、轻工纺织、冶金、矿山机械、石油化工、航空航天、国防军工等行业和企业配套服务。
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	洛阳LYC轴承有限公司（简称“洛轴”）：洛轴是河南煤业化工集团装备制造骨干企业，其前身是国家“一五”期间156个重点建设项目—洛阳轴承厂，是中国轴承行业规模最大的综合性轴承制造企业之一。作为专业轴承制造厂家，LYC经过近60年的发展，拥有航空发动机轴承、轨道交通车辆轴承、重大装备专用轴承等核心技术，产品广泛应用于国防军工、航空航天、风力发电、轨道交通、汽车摩托车、矿山冶金、工程机械、机床电机等领域。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	人本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于1991年（原温州市轴承厂），现已形成温州、杭州、无锡、上海、南充、芜湖、黄石等七大轴承生产基地，拥有80余家轴承及其配件生产企业。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坐落于江苏常州，主要从事汽车精密轴承的研发、制造与销售，主要产品为滚针轴承、滚子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与轮毂轴承单元、同步器中间环及工程机械轴承等。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南方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主要致力于汽车、摩托车、工业领域滚针轴承、单向离合器、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滚针轴承和超越离合器产量最大的生产企业之一，在国内滚针轴承行业较早进入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商全球采购体系。
慈兴集团有限公司	慈兴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位于浙江省宁波市，专注于开发和生产用于各种电机、齿轮箱、电动工具及汽车行业的高品质球轴承。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溪股份”）成立于

主要企业名称	相关情况简介
团) 股份有限公司	1997年12月, 位于福建省漳州市, 公司于2002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600592。龙溪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轴承产品、齿轮件、齿轮箱、针织机、粉末冶金、汽车配件等。

(五) 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轴承行业利润水平变化主要取决于产品售价及原材料成本两方面因素。在我国, 轴承生产制造企业的利润水平主要由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产品质量及其研究开发能力决定。生产技术含量高、研发能力较强及产品质量可靠的企业利润水平较高。

轴承主要应用领域的行业发展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有较强的相关性, 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将对行业的经营与发展产生相应影响, 进而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客户覆盖范围近年来不断扩大, 综合实力稳步提高, 但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的周期性波动, 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的生产经营, 可能造成公司出现订单减少、存货积压、货款回收困难等情况, 进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六) 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1、轴承行业的技术特点

在机械基础件中, 轴承的结构并不复杂, 但对于精度、寿命和可靠性、稳定性的要求较高, 轴承的设计和制造涉及多学科理论和技术的全面应用。在轴承设计方面, 涉及到诸如分析力学、弹性理论、流体力学、统计学、断裂力学、金属学、传热学、摩擦学等许多学科的知识; 在轴承制造方面, 轴承属于在精度、速度、寿命、可靠性上有较高要求的产品, 需要包括材料科学、热处理技术、精密机械加工技术、数控技术、计算机集成制造等多学科理论和技术的全面支撑, 现代轴承制造业已形成高技术化的发展趋势。

高性能轴承要求在高速重载条件下长期保持高精度和工作状态稳定性, 轴承组件几何精度及其稳定性和基体材料组织性能及其稳定性的影响较为关键。轴承组件在每道工序中都受到随时变化的热、力或热力耦合作用, 这些非线性的温度

场、应力场和复杂的温度变化历程与应力变化历程，使得轴承组件的宏观几何形态、微观金相组织状态、金属流线走向与残余应力分布等产生显著变化，进而导致轴承的几何精度、精度稳定性和抗疲劳性能等随之发生显著改变。轴承组件几何精度、基体材料组织性能及其稳定性在各工序之间发生复杂的演化作用，这种演化结果与原材料组织性能、制造工艺和过程的条件等因素密切相关，并且直接决定了轴承的服役性能和使用寿命。针对轴承组件的复合交叉工序全过程，开展轴承组件成分材料和组织设计，揭示在成形、机加工、热处理等工序中轴承组件的宏观几何精度变化机制、表面物理机械性能变化规律与微观材料组织状态遗传演化机理，建立基于整个制造过程的轴承组件基体材料微观组织和表面状态控制方法，是高性能轴承制造的关键技术问题。

2、世界轴承行业技术水平

国际上轴承的整体技术水平，在近 30 年来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步。高精度、高转速、高可靠性、长寿命、免维护保养以及标准化、单元化、通用化已成为轴承的基本技术标志。在轴承基础技术进步、通用产品的结构改进、专用轴承单元化和陶瓷轴承的开发等方面取得的成效最为显著。

(1) 基础理论水平

轴承基础理论主要指与轴承使用寿命、额定载荷和极限转速等有关的理论。1980~1998 年间由 Ioanneshe 和 Harris 等提出了接触疲劳极限寿命理论，使轴承寿命计算方法不断完善。额定载荷最新理论给出了允许轴承发生相当于万分之一滚动体直径的永久变形下所对应的各类轴承的最大滚动体接触应力；轴承极限转速的研究提出了极限转速的定义、限定范围与使用条件。

(2) 设计技术水平

轴承设计理论近年来发展进步较大，先后提出和应用有限差分法、有限元法、动力学及拟动力学、弹性流体动力润滑理论等，与此相适应，计算机辅助设计已在各国轴承设计计算中得到广泛应用。轴承内部结构改进，主要包括减小套圈壁厚，加大滚动体直径与长度，采用对数母线凸度滚子，改变保持架结构与参数，改变引导方式，增加轴承内密封改善挡边接触等。

（3）轴承产品技术水平

当今轴承产品的发展具有五个显著特征：①坚持标准化、系列化、通用化；②向轻量化、功能组件化、单元化及智能化方向发展；③产品向高速度、高精度、高可靠性、低摩擦、低振动及低噪声方向发展；④采用和发展计算机辅助设计（CAD）、计算机辅助制造（CAM）以及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信息管理系统（CIMS/IMS）技术；⑤采用现代高新技术，如新钢种、新型工程陶瓷材料、表面改性技术及新的设计结构等。

（4）工艺及工艺装备水平

在工业发达国家，批量较大的标准轴承，采用高效、高精度的自动化设备加工制造，对于批量更大的则组织自动化生产线、自动化车间甚至自动化工厂进行生产。热处理根据对尺寸稳定性要求控制残余奥氏体含量；根据冲击性能要求进行差异定量控制；设计合理硬度及匹配（套圈、滚动体具有不完全相同的高硬度）；为获得长寿命，研究晶粒细化对无氧化热处理工艺过程的要求；为提高材料的冲击韧性，发展了贝氏体淬火工艺。此外，表面工程技术也得到广泛应用，如激光表面冲击强化、离子注入等。

在机械加工方面，向高精度、大批量、标准化生产、优质、高效及低耗方向发展，大量采用复合工序和自动化生产线。套圈锻造采用精化、半精化工艺和装备，如高速锻压机、多工位压力机和冷辗机，以提高材料利用率，减少切削量并降低后工序加工成本。磨加工以高速、高效为发展方向，同时大力开发磨削-超精研自动化生产线，应用 CBN 砂轮磨削、自适应磨削、在线测量和故障自动诊断等新技术，并配以轴承自动装配生产线，确保生产率，稳定产品质量。

纳米级轴承加工与测量技术已取得进展，目前已能够进行原材料冶金质量的检测，热处理残余奥氏体检测，自动化生产线加工过程在线检测的闭环控制系统，高精度圆度测量技术及误差补偿技术等。轴承检测仪器向着网络化、智能化、虚拟化和纳米化方向发展，高精度的纳米圆度测量仪、工业 CT 无损检测技术和激光技术也在轴承行业中应用。

3、我国轴承行业的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轴承行业自立创新能力和为国民经济的配套能力大大增强,我国轴承行业已能生产 9 万多个规格、各种类型的轴承,基本满足国民经济对一般工业轴承的配套要求,但精密高端的轴承产品,仍然依赖大量进口。我国虽已是世界轴承生产大国,但还不是世界轴承生产强国,我国轴承行业的产业结构、研发能力、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效率效益都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较大的差距,自主创新能力不足,具体体现为“两弱两少”,即基础理论研究弱,参与国际标准制订的力度弱,原创技术少,专利产品少,还未实现由技术模仿和技术跟踪向技术创新和技术集成的转变。

目前,我国轴承行业高精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长寿命产品的比例普遍偏低、产品的稳定性和创新性有待进一步改进。当前我国的轴承产品开发能力低,在某些核心技术的研发领域甚至还是空白。例如:虽然对国内主机的配套率达到 80%,但高速铁路客车、中高档轿车、计算机、空调器、高水平轧机等重要主机的配套和维修轴承,基本上靠进口。

(七)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专业化分工生产的特点

机械设备种类繁多,使得轴承品种繁杂,规格型号众多。随着工业技术的不断发展,机械厂家各种新设备和新机型层出不穷,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更加普遍,轴承专业化分工生产的趋势越来越明显,因而对轴承生产企业的产品开发、设计、生产能力要求较高。

2、长期稳定合作的特点

轴承为机械设备的基础配套件,也是易损件,一般均需要定期更换。机械设备的一个重要指标为无故障工作时间,为保证运行质量,对轴承配件的质量稳定性要求较高。因此,轴承为机械设备配套时,须取得配套机械所在行业的主要生产企业的验证认可,才有可能取得订单供货,而一旦经过确认质量可靠,就能获得其长期稳定的订单。在长期合作中,双方能够形成较稳定的互相依赖的合作关系,即使各自会受到原料、销售价格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但沟通协商机制比较顺畅,有利于共同应对市场风险。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及季节性特征

1、行业的周期性

轴承的生产与销售与经济景气程度密切相关。轴承作为基础零件，在工业行业运用广泛，轴承产业会受到国民经济和居民消费量变化的影响，与经济周期具有一定的关联性，因此具有一定的周期性。轴承行业对应的下游主机行业分布广泛，产业关联度高，对高端装备制造业的振兴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与制造业改造升级密切相关的轴承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2、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轴承工业发行具有较为显著的区域化发展特色，全国范围内基本呈五大产业集聚区分布：

辽宁瓦房店地区是我国最大的轴承产业集聚区。瓦房店地区的轴承产品主要为大型、特大型重大装备轴承，特色产品有冶金矿山轴承、风力发电机轴承、铁路货车轴承、石油机械轴承、精密机床轴承、水泥机械轴承和非标准轴承等。

河南洛阳轴承产业聚集区是我国技术积淀最深厚的轴承产业集聚区，集聚区内有我国轴承行业原来唯一的归口研究所洛阳轴承研究所、全国唯一设有轴承专业的大学河南科技大学。洛阳轴承产业集聚区的轴承产品主要为中型、大型、特大型重大装备轴承，特色产品有铁路货车轴承、铁路客车轴承、风力发电机轴承、精密机床轴承和电主轴、汽车轴承等，产品覆盖面广。

江苏省是我国滚针轴承生产的大省，主要集中在“苏锡常”地区。主要产品为小型、中型的各类轴承，特色产品有汽车轴承、纺织机械轴承、家电轴承、冶金机械轴承及各种用途的滚针轴承、关节轴承。

浙江省是我国球轴承生产大省，主要集中在“浙东地区”，浙江省轴承产量占全国近一半，产品大多为中小型、微型深沟球轴承，特色产品有汽车轴承、电机轴承、办公用具轴承、电动工具轴承、农机轴承，是我国最大的出口轴承和出口轴承车、锻件生产基地。

聊城轴承产业基地以山东聊城为中心，是我国最大的轴承保持架生产基地和

最大的轴承贸易基地。现已形成以临清市烟店轴承市场为中心的轴承销售、生产、组装中心；其中东阿钢球集团是中国最大的钢球生产企业，被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列为“全国钢球生产基地”。

3、行业的季节性

轴承行业的生产季节性因素并不明显。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

轴承行业的上游企业主要是生产轴承钢的钢铁生产企业。轴承钢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到轴承行业原材料采购成本的高低，轴承钢的质量直接影响轴承的强度、耐蚀性和疲劳寿命等关键质量指标。随着冶炼装备水平的提高和生产工艺的改进，我国轴承钢的质量有很大的提升，在一些技术指标方面已逐步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目前，我国轴承钢生产企业的产品供应量充足，价格体系相对比较透明，其中生产量较大的企业主要为兴澄特钢、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东北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宝钢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等。

2、下游行业

轴承属于通用设备，轴承行业的下游企业覆盖面比较广，主要包括汽车、各类机械、工程机械、重型机械、航天航空、电机、家电、电力、铁路、机床、农业机械等多个行业，下游客户具有行业跨度大和较为分散的特点，下游行业的需求变化直接影响到轴承行业的销售情况。此外，轴承企业的定价会综合产品成本因素进行调整，成本波动影响一般通过价格传导机制转嫁至轴承下游行业。

（十）主要出口国贸易政策对行业出口的影响

1、出口退税政策

我国通常根据各行业经济运行状况，通过调低或调高出口退税率以促进各行业健康发展。目前，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免、抵、退”政策，报告期内根据出口货物产品品类不同，公司出口货物享受 16%、13%、10% 不等的出口退税

率，如果未来公司所执行的出口退税率下调，则会增加公司的成本，进而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跌。

2、主要进口国的有关进口限制政策、贸易摩擦及其影响

公司产品各大跨国轴承公司进行产品配套，主要出口市场包括欧洲、美洲以及日韩等地区，最终应用于全球范围内各个行业。经过跨国轴承公司长期、严格的体系认证、质量检验跟踪后，公司已经进入世界知名跨国轴承企业的全球市场采购体系，在质量、环保、供货能力、知识产权等方面符合跨国轴承企业的高标准要求。公司不断开发国际范围内的新市场，销售区域多元化的外销策略也可以有效地化解少数国家或地区进口设置限制政策或贸易壁垒带来的不利影响。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413.77万元、8,943.13万元、12,393.69万元和5,881.43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91%、7.80%、9.02%和6.16%。中美贸易摩擦暂未对发行人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是未来美国是否会提高现有关税税率或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尚不明确。如果未来中美贸易摩擦进一步加剧，出台新的加征关税措施，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贸易摩擦对申请人未来订单数、客户、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来源于美国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美国地区销售收入①	5,881.43	12,393.69	8,943.13	7,413.77
其他国家和地区销售收入②	30,881.78	51,874.11	46,715.94	47,347.21
出口收入金额合计③=①+②	36,763.21	64,267.80	55,659.07	54,760.98
营业收入金额④	95,535.87	137,358.62	114,582.16	107,333.54
美国出口金额占出口收入比例⑤= ①/③	15.99%	19.28%	16.07%	13.54%
美国出口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⑥= ①/④	6.16%	9.02%	7.80%	6.91%

2016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6月，发行人出口美国的销售收入分别为7,413.77万元、8,943.13万元、12,393.69万元和5,881.43万元，占当期营业

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1%、7.80%、9.02%和 6.16%，均未超过 10%。随着 2019 年 1-6 月并购新龙实业新增长虹空调、海信日立、三菱重工等境内客户，发行人出口美国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进一步下降。

4、发行人针对贸易摩擦的相关应对措施

北美地区是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发行人目前已有部分轴承产品和空调管路产品客户在批量供货。面对日益错综复杂的国际政策和形势，为进一步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发行人采取的主要应对措施如下：

(1) 积极开展海外投资布局

2019 年 4 月，发行人于美国设立五洲新春（北美）轴承技术开发公司。北美五洲将立足北美为公司提供北美市场信息，从事关键项目轴承的前期研发设计工作，与国内团队共同完成成品轴承的制造试验工作，为北美地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服务，为国内技术部门和营销部门提供前沿的技术信息。

2019 年 7 月，发行人与新龙实业于墨西哥圣路易斯波托西市共同出资设立五洲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根据相关资料显示，墨西哥政治环境稳定，贸易协定体系建设成熟，目前是全球第六大汽车生产国，第五大汽车零部件生产国和第五大家电生产国。墨西哥具有较低的人工成本、优惠的北美自由贸易区关税政策，近年来工业发展强劲。五洲新龙未来将作为发行人出口美国产品的海外生产基地，墨西哥生产基地的设立未来将显著提高发行人出口美国业务的整体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 努力拓展欧洲、其他新兴地区和国内销售市场

发行人出口产品在欧洲市场具有较强的竞争力，欧洲也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出口地区，欧洲地区出口收入占比超过 50%，同时世界范围内“金砖国家”和“一带一路”国家地区近年来经济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出口目的国（地区）欧洲、南美、亚洲等区域在现阶段对原产自中国的轴承产品、空调管路产品均没有特别的限制性贸易政策，未受到高关税、反倾销等贸易壁垒的影响。

为进一步应对中美贸易摩擦带来的影响，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维护欧洲传统优势销售市场的同时，努力开拓亚洲、南美等新兴国家市场。2019 年 1-6 月，发行

人欧洲市场占外销收入的比例已由 2018 年度的 55.54% 提升至 60.48%；2019 年 1-6 月，发行人内销收入占比已由 2018 年度的 51.72% 提升至 60.01%。发行人未来将不断维护和拓展国际范围内的新市场，积极开拓国内销售市场，销售区域多元化的策略将有效地化解少数国家进口设置限制政策或贸易壁垒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也有助于分享新兴市场快速成长的红利，分散经营风险。

(3) 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减少贸易摩擦的影响

经过二十余年的制造技术积累与储备，发行人在轴承产品领域已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将积极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优化现有产品结构，预计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高性能滚针轴承、风电轴承滚动体等优势产品能够为公司业绩增长贡献持续的动力，进而减少贸易摩擦的影响。

六、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发行人竞争地位

发行人集中专注于轴承套圈加工的技术创新、产业链整合和高品质高效率精益生产，抓住世界轴承产业梯度转移和中国轴承进口替代的历史性机遇，积极融入全球轴承产业分工，率先与世界著名轴承公司进行磨前产品配套，促进了轴承磨前技术水平质的提高，根据“总成本领先，后向一体化，做细分市场强者”的战略定位，着力研发高性能滚针轴承等高附加值的精品成品轴承，实现了从轴承套圈到成品轴承的产业布局，生产经营业绩持续稳定提高。

目前，公司为瑞典 SKF（斯凯孚）、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主要的轴承套圈战略合作供应商，曾获得日本 NTN（恩梯恩）的优秀供应商，获得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大中华区及全球优秀供应商奖，多次获得日本 NSK（恩斯克）的优秀品质奖，公司轴承产品的质量及品牌优势较为突出。

(二) 发行人经营优势

1、全产业链优势

轴承磨前技术包括钢管制造、多工位热锻、高速锻造、冷辗、车加工、热处

理等工序。目前世界上磨前产品制造发达的国家主要是日本、韩国，中国是后起之秀。发行人经过近二十年的精耕细作，已经成功打造出一条涵盖轴承钢管、精密锻造、冷成形、机加工、热处理、磨加工、装配的“纵向一体化”轴承制造全产业链，系目前国内最大的磨前产品制造基地和出口企业之一，是世界排名前两位的轴承制造商舍弗勒和斯凯孚主要轴承套圈供应商和战略合作伙伴。

2、客户资源优势

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已经拥有一批稳定的客户群，积累出良好的市场口碑，培育出斯凯孚、舍弗勒、恩斯克、恩梯恩、捷太格特、铁姆肯、奥托立夫等世界知名跨国公司客户。以舍弗勒及斯凯孚为例，舍弗勒及斯凯孚均是全球各大汽车厂商的主要轴承供应商，而汽车行业对其零部件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有着严格要求，在通过 IATF:16949 国际质量体系第三方认证的基础上，还必须通过客户严格的供应商开发操作流程和其自身考评，才能被接纳为其全球采购体系成员，建立长期供销合作关系。为保证产品质量并考虑下游行业要求，舍弗勒及斯凯孚对供应商的各项生产、技术指标均订立了严格的考核标准，在确定供应商前，通常需要进行严格的供应商考核程序；新供应商进入其全球采购体系需要花费漫长的时间和较大的财务成本，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

除此之外，新龙实业拥有法雷奥、马勒贝洱、富奥翰昂、长虹空调、海信日立、三菱重工等国内外知名客户，通过与国内外一流厂商的合作积累出较为显著的品牌效益。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客户均系国内外知名企业，能够实现较好的客户协同，客户协同及业务协同已经在发行人开发法雷奥业务中得到较充分的体现，公司现已成功进入法雷奥锻件和机加工件的供应商体系。因此，通过客户资源及旗下各子公司产业链的整合，能够创造更多的业务机会，客户资源优势已经成为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重要竞争优势。

3、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拥有高性能钢管制造技术、高速精密锻造技术、精密冷成形技术、种类齐全且工艺先进的热处理生产技术、长寿命低摩擦轴承制造技术等精密轴承制造技术，在行业内率先推行智能信息一体化制造技术，并在热处理技术和冷成形加工等方面拥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同时具备较强的工艺过程参数控制、持续改

进能力，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管理水平已经成熟、稳定，能够保证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的持续降低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公司依托较强的技术优势，具备参与国际竞争的能力，尤其是在轴承套圈产品上相对日韩企业拥有较强的综合优势。

公司成品轴承主要用于替代进口和主机市场，部分用于维修市场。公司产业链完整，已完全具备提供斯凯孚、舍弗勒、NSK、NTN、捷太克特等跨国公司热处理前的磨前产品的能力。公司成品轴承的磨前产品质量与国际跨国轴承企业的质量实际上已处于同一水平，随着近几年来磨装技术的快速进步，公司已成为国内成品轴承领域内最具实力和潜力的进口替代企业之一。

4、研发与创新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专注于轴承产品和空调管路的技术研发团队。公司“环类零件精密轧制关键技术与装备项目”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公司曾主持制订国家机械行业标准《数控冷辗环机》，同时参与制定《JB/T11759-2013 冷轧轴承环件机械加工余量及公差》、《GB/T34891-2017 高碳铬轴承钢滚动轴承零件热处理技术条件》和《JB/T6637-2014 滚动轴承标准器技术条件》等多个国家及行业标准，其中《JB/T11759-2013 冷轧轴承环件机械加工余量及公差》获得 2017 年度《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拥有 21 项发明专利，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国家级博士后工作站、国家 CNAS 认证实验室。在轴承产品上，公司多年来对产业链技术不断进行工序间的集成创新和工序内的微创新，研发出不同产品、不同结构多条轴承生产最佳工艺路线，管路件制造最佳工艺路线，增强了公司产品质量与成本竞争优势。公司研发的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专用钢管填补了国内空白，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已实现进口替代。

5、学习与合作优势

公司多年来始终保持“合作竞争、共创共享”的经营理念，一直与世界顶级轴承制造商及其他跨国公司进行业务合作，拥有许多合作学习的机会，包括技术、标准、管理理念、管理方法的学习。公司把客户的考评作为一种学习交流，利用学习交流的同时接触多家国际轴承公司的先进技术标准，不断开拓技术人员的视

野，提高专业技术水平。公司努力发挥向世界级轴承企业学习的优势，已成为国内磨前技术领先的企业和成品轴承进口替代最具实力和潜力的企业。

新昌地区是被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命名的“中国轴承之乡”。经过多年的发展，新昌轴承行业形成了轴承成品企业、配套企业、轴承装备企业分工协作、充满活力、特色鲜明的产业集群，并成为国内主要的中小型成品轴承生产基地，全球知名的轴承套圈采购基地和新兴的轴承装备制造基地。公司作为新昌轴承行业的龙头企业，能够有效地发挥产业集聚效益带来的合作优势。

6、质量和服务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建设，五洲新春、新龙实业、捷姆轴承均通过 IATF16949: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斯凯孚、舍弗勒等全球前六大轴承制造商以及奥托立夫、法雷奥、捷太格特、吉凯恩、天合等全球著名汽配厂商的第二方审核。公司商标“XCC”和“HF”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新龙实业“1169526”号商标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浙江省著名商标”。2019年4月，公司被授予“2018年绍兴市市长质量奖”荣誉称号。

通过多年来产业领域内的深耕细作，公司已逐步实现制造和服务深度融合，由以企业为中心向以客户为中心转变，由以生产为中心向以服务为中心转变，致力于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为客户创造价值，并赢得客户的高度信任，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着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始终追求降低成本、提高产品质量、提升管理水平来满足客户现有需求，另一方面，公司努力与客户联手共同发现和满足日益更新的需求，不断为战略客户创造更大价值。

（三）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1、磨前产品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在磨前产品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大型跨国轴承企业，直接竞争对手主要为进入大型跨国轴承企业全球采购体系的轴承套圈生产企业，国际上的代表企业为日本三宅株式会社和日本广濑精工株式会社，国内的代表企业为洛阳市洛凌轴承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西密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1) 日本三宅株式会社

日本三宅株式会社前身是 1937 年 4 月于大阪市城东区建立的轴承厂，1960 年 1 月投资注册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 6000 万日元，总部及主厂位于伊贺市三重县，滋贺工厂位于甲贺市滋贺县，主要从事锻造、冷辗轴承套圈的生产。发行人与日本三宅株式会社直接竞争，双方共同客户包括：日本 NTN(恩梯恩)、NSK（恩斯克）等世界著名轴承企业。

(2) 日本广濑精工株式会社

日本广濑精工创立于 1950 年，主要从事轴承内外圈的车削加工、烧结合金零配件的机械加工及汽车零配件加工，拥有日本本社、玉城、积良以及中国太仓共计四个生产工厂，目前日本广濑精工主要为日系轴承企业进行配套。发行人与日本广濑精工株式会社直接竞争，双方共同客户包括：日本 NSK（恩斯克）等世界著名轴承企业。

(3) 洛阳市洛凌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市洛凌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凌科技”）前身为成立于 1995 年的原洛阳市洛凌汽车轴承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生产汽车滚动轴承及其零部件的企业。近年来，洛凌科技已成为多家世界著名的国际轴承集团的合格分供方。发行人与洛阳市洛凌轴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竞争，双方共同客户包括：瑞典 SKF（斯凯孚）等世界著名轴承企业。

(4) 浙江西密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西密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主要从事轴承套圈、成品轴承的研制开发、生产制造和经营销售。发行人与浙江西密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直接竞争，双方共同客户包括：瑞典 SKF（斯凯孚）、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等世界著名轴承企业。

2、成品轴承领域主要竞争对手

国内成品轴承生产企业众多，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为人本集团有限公司、慈

兴集团有限公司、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襄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等中小型深沟球轴承和圆锥轴承生产企业，其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之“五、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内的主要企业情况”之“2、成品轴承行业主要企业。”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轴承套圈	35,186.70	38.28	74,441.68	55.92	68,023.96	61.41	67,614.09	65.35
成品轴承	22,577.21	24.56	38,756.43	29.11	30,658.46	27.68	27,625.54	26.70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3,050.68	3.32	9,503.52	7.14	6,437.30	5.81	3,946.74	3.81
汽车齿坯、传动轴凸轮片等	1,665.15	1.81	4,019.88	3.02	5,652.04	5.10	4,276.06	4.13
空调管路	29,436.91	32.03	6,399.04	4.81	-	-	-	-
合计	91,916.64	100.00	133,120.56	100.00	110,771.76	100.00	103,462.44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市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市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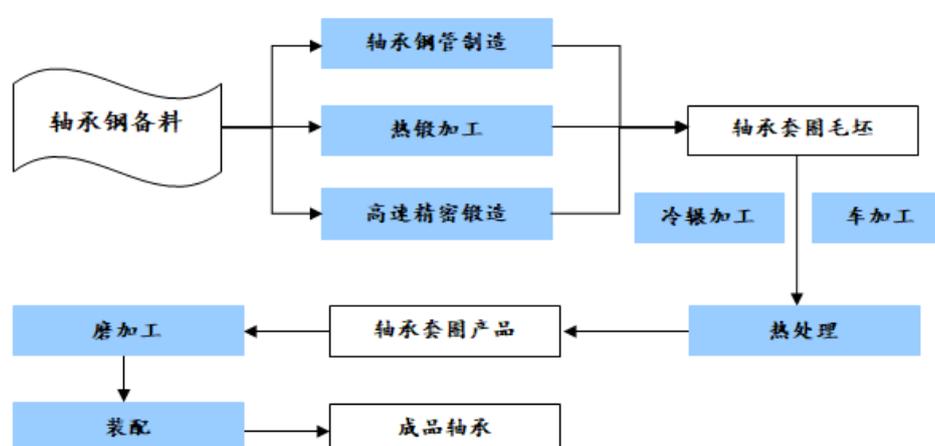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55,153.43	60.01	68,852.76	51.72	55,112.69	49.75	48,701.46	47.07
境外销售	36,763.21	39.99	64,267.80	48.28	55,659.07	50.25	54,760.98	52.93
合计	91,916.64	100.00	133,120.56	100.00	110,771.76	100.00	103,462.44	100.00

2016 年度、2017 年、2018 年度发行人的外销及内销比例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销业务构成较为稳定。2019 年 1-6 月，公司并购新龙实业后新增长虹空调、海信日立等国内知名客户，导致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比例有所提高。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轴承按制造过程可分为磨前制造和磨装制造两大部分。轴承套圈的生产过程属于磨前制造，生产工序多，工艺要求高。发行人专注于轴承磨前产品的生产和成品轴承的磨装，外购滚动体和保持架。

轴承磨前制造和磨装制造主要的生产流程如下：



1、磨前制造

（1）轴承钢管制造工艺流程

高端精密轴承钢管主要用于生产中小型轴承深沟球轴承磨前产品及冷辗用坯料，与热锻加工与高速精密锻造加工相比，具有制造快捷，成本低的优势，广泛用于家用电器等多个行业，已为国际轴承公司广泛认可。

高端精密轴承钢管制造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钢棒备料→断料→加热穿孔→球化退火→酸洗、磷皂化→轧、拔→再结晶退火→矫直→切头→无损探伤→包装入库。

（2）热锻加工工艺流程

轴承套圈经过锻造成形后，其组织结构变得更加致密、流线性更好，从而可以提高轴承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一般主机轴承都要求锻造，故国际轴承公司对热锻工艺要求很高。此外，锻造工艺的好坏还会直接影响原材料的利用率，从而对生产成本产生影响。

热锻加工的主要工艺流程包括：钢棒备料→中频感应加热→棒料剪切→料段（或料段冷却后重新加热）镦粗→内外圈分离→外圈辗环→外圈整形→内圈镦粗→内圈挤压→内圈切底（或切底后扩孔）→退火→检验→包装入库。

（3）高速精密锻造工艺流程

高速精密锻造是目前世界最先进的轴承套圈锻造工艺，锻造速度达120套（件）/分钟，甚至更高，适用于大批量生产，但设备投入大。该工艺特点包括：设备结构紧凑，自动化程度高，操作要求高，节材高效、内在质量优、尺寸精度高，能满足客户对高品质轴承锻件的要求。

高速精密锻造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棒料中频快速加热→自动剪切→预成型→成型→分离→退火→检验→包装入库。

（4）车加工工艺流程

轴承套圈车加工分粗车和精车两大工序，粗车一般为外协加工，精车加工要求质量一致、稳定性好、可追溯性。为此要求加工装备具有自动化、智能化，配有在线检测装置，车加工过程管理规范，防止混料。车加工主要工艺流程包括：毛坯件粗车→软磨→车内径→车沟道→车密封槽、倒角→检验→包装入库。

（5）精密冷辗加工工艺流程

精密冷辗加工是通过对套圈的精密冷辗最大限度地使工件接近于成品零件的形状和精度的近净成形工艺，可以使零件的组织致密、金属流线分布合理，显著提高了产品的内在质量，对轴承的寿命和可靠性产生积极作用。与传统车加工工艺相比，材料利用率提高，节能降耗，寿命与可靠性大幅提升。精密冷辗加工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毛坯准备→精密冷辗→检验→包装入库。

（6）可控气氛热处理工艺流程

热处理是将磨前车加工产品在可控气氛状态下加热到工艺规定的温度，保温一定的时间，然后在介质中快速冷却，获得高硬度马氏体或贝氏体组织。热处理能够改变轴承零件的内部组织及性能，热处理质量控制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最为严格，直接关系到轴承的可靠性和寿命。热处理质量不可探测度很高，属于特殊过程，需要稳定、可靠的工艺加以保证。

可控气氛热处理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包括：工件上料→前清洗→烘干→奥氏体化加热→介质中淬火→淬火硬度检测→热清洗→冷清洗→回火→金相及硬度检验→涂油→包装入库。

2、磨装制造

(1) 套圈磨加工工艺流程

磨加工包括磨削与超精研两个过程。对热处理后的轴承套圈进行磨、超加工是保证轴承精度的重要环节。磨加工的主要生产环节包括：磨端面→磨沟道→磨内径（内圈）→超精沟道→清洗→检验。

(2) 装配

套圈经过磨加工后，进行合套，与保持架、滚动体、密封圈等进行装配。装配的主要生产流程包括：内外圈分组→内外圈合套装球→装保持架→铆合→清洗烘干→加脂→压盖→均脂→检测→防锈包装→入库。

(三)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同时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进行适当提前生产备货，销售是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均围绕销售进行。

1、销售模式

根据不同的目标市场及客户，公司销售模式以直接销售为主，少部分业务通过经销商销售。轴承套圈重点战略客户主要由专门部门负责，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并进行客户管理，公司重点战略客户均为全球著名轴承制造商或国际知名零部件商，具备稳定的市场需求，能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按时付款，基本没

有违规记录。其他客户由市场开发部与轴承配件事业部进行直接销售管理。

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定位中高端，主要给瑞典SKF（斯凯孚）、德国Schaeffler（舍弗勒）、日本NSK（恩斯克）、日本NTN（恩梯恩）、日本JTEKT（捷太格特）等国际轴承巨头配套，必须通过IATF:16949国际质量体系第三方认证，并通过上述轴承公司的第二方认证，才能被接纳为其全球采购体系成员，建立长期供应合作关系。因此公司对主要客户的轴承套圈销售多数签订框架协议，对进入其全球采购体系予以框架约定。

对于成品轴承，国外市场由市场开发部与国际贸易部负责营销；国内市场主机配套客户由市场开发部、轴承事业部、子公司或者办事处负责营销，开拓所在区域市场并协调技术中心对客户进行跟踪服务；国内维修市场客户，除轴承事业部直销外，公司还培育了一批综合销售能力强、信誉度高和市场开发能力强的经销商，根据市场具体情况确定销售额度、产品价格、促销政策等细节，通过经销商在其销售网络区域内销售产品。

公司的轴承套圈的客户对象主要为大型跨国轴承公司，为其设立在全球各地的生产工厂进行配套。根据对客户类别的不同，公司采取不同资金结算方式。对于重点战略客户，采取先发货，后收款的方式，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实行无库存直接销售的，信用期为60天至90天，实行安全库存销售的，信用期一般为30天；对于其他客户，一般要求款到发货或支付一部分预付款再安排生产。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并有效控制原材料的库存量，从而减少资金占用、压缩成本。公司重点战略客户产品所需轴承钢采购、外协由集团外协采购部负责。一般轴承成品的原材料及外协、外购件（如钢球、保持架、密封圈、油脂等）由轴承事业部负责。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轴承钢。鉴于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定位中高端，公司客户对产品质量及其管理体系提出了相当高的标准要求。对质量体系以及管理方法的持续、跟踪要求决定客户会对公司的轴承钢供应商进行质量评审。公司在其评审通过的轴承钢供应商进行选择。公司根据客户的订单进行采购，材料价格

一般每季度按市场情况确认一次。

对于轴承钢以外的原材料和外协件，公司根据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和《合格供方评定控制程序》，并与相关供应商签订《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书》。采购在合格供应方中进行，并以订单通知方式实施具体采购计划，由相关业务人员专门跟踪管理，确保采购物资满足公司要求。同时，公司每年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就质量、价格、交货期、管理水平等方面业绩进行综合评定，并据此修订《合格供应商目录》，以确定未来业务的优先安排顺序。

3、生产模式

公司在收到客户的需求订单后排定生产计划。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对市场的预期以及以往客户的需求等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对部分产品提前生产、备货，灵活应对市场变化。公司具体生产模式如下：

(1) 制定生产计划

国际贸易部和轴承事业部接到订单（或根据客户的需求预测）后，会同外协采购部和各生产部门进行合同评审，确定出交货期让客户确认，待客户认可后安排生产计划下发。

(2) 组织生产

公司轴承事业部和轴承配件事业部分别根据客户订单产品的不同系列和规格在客户允许范围内选择最合理的毛坯件制造工艺，整个生产流程如下：

①接到集团公司下达的生产计划后，钢管厂负责轴承钢管制造，完成后由外协办按任务单到钢管仓库领料，发往割料厂粗车。②热锻件生产接到任务后，按合同评审的时间排出生产计划，开始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后入库。锻造公司仓库根据外协办的发货通知，将锻件发往外协粗车单位。③精锻车间负责高速锻加工。接到生产任务单后，按计划组织生产。产品完成后按照产品型号规格的分工分别车削加工或者冷辗扩加工。④精车厂按计划，将外协加工的钢管粗车件、热锻粗车件经检验合格后按时入库，并组织生产。冷辗件精车在公司内部完成。精车完成后，按客户要求，发往热处理车间或经检验包装后发往客户。⑤热处理。按客户要求，对于需要热处理的产品，由热处理车间淬回火，淬回火后检验、包装发往下道工序或发

往客户。⑥成品生产。发往轴承事业部的热处理件，经磨削加工后，装配为成品轴承，再检验、包装入库。

轴承事业部和轴承配件事业部对各自负责的产品按客户要求组织生产、检验、包装、发货。

（四）公司的生产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销量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在报告期内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1-6月				
	产能	生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轴承套圈（万件）	25,000.00	22,134.27	21,855.09	98.74%	88.54%
成品轴承（万套）	8,000.00	7,235.57	6,841.58	94.55%	90.44%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万支）	750.00	364.76	421.50	115.56%	48.63%
空调管路（万件）	10,600.00	9,748.26	10,053.09	103.13%	91.96%
汽车齿坯、传动轴凸轮片（万件）	400.00	292.64	292.64	100.00%	73.16%
项目	2018年度				
	产能	生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轴承套圈（万件）	50,000.00	46,158.51	44,621.28	96.67%	92.32%
成品轴承（万套）	13,000.00	12,251.20	11,073.26	90.39%	94.24%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万支）	1,500.00	1,454.84	1,403.40	96.46%	96.99%
空调管路（万件）	2,634.00	2,226.82	1,884.32	84.62%	84.54%
汽车齿坯、传动轴凸轮片（万件）	800.00	625.75	625.75	100.00%	78.22%
项目	2017年度				
	产能	生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轴承套圈（万件）	45,000.00	41,910.20	42,462.00	101.32%	93.13%
成品轴承（万套）	10,000.00	8,949.87	8,775.08	98.05%	89.50%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万支）	1,000.00	1,008.70	964.93	95.66%	100.87%
汽车齿坯、传动轴凸轮片（万件）	800.00	891.07	891.07	100.00%	111.38%

项目	2016 年度				
	产能	生产量	销售量	产销率	产能利用率
轴承套圈（万件）	42,000.00	42,840.44	42,987.16	100.34%	102.00%
成品轴承（万套）	8,000.00	7,050.37	6,936.97	98.39%	88.13%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万支）	700.00	649.36	634.84	97.76%	92.77%
汽车齿坯、传动轴凸轮片（万件）	800.00	539.91	539.91	100.00%	67.49%

2、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稳定，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 1-6 月	1	长虹空调	17,580.89	18.40
	2	舍弗勒	16,968.43	17.76
	3	斯凯孚	11,516.32	12.05
	4	法雷奥	5,653.50	5.92
	5	海信日立	4,415.04	4.62
			合计	56,134.18
2018 年度	1	舍弗勒	33,886.93	24.67
	2	斯凯孚	21,769.29	15.85
	3	日本双日	5,436.09	3.96
	4	恩斯克	5,317.96	3.87
	5	奥托立夫	4,030.56	2.93
			合计	70,440.83
2017 年度	1	舍弗勒	31,868.94	27.81
	2	斯凯孚	17,932.68	15.65
	3	恩斯克	6,055.98	5.29
	4	日本双日	4,960.49	4.33
	5	奥托立夫	4,504.12	3.93
			合计	65,322.21
2016 年度	1	舍弗勒	34,588.79	32.23
	2	斯凯孚	18,470.10	17.21
	3	日本双日	5,139.79	4.79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4	恩斯克	4,939.42	4.60
	5	瓦轴股份	3,782.82	3.52
		合计	66,920.92	62.35

注：同一控制下客户销售金额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发行人产品主要原材料为轴承钢棒和轴承钢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及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材料名称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轴承钢棒	采购量	29,959.80	58,463.39	55,495.22	49,306.54
	采购金额	19,209.38	39,595.44	34,892.47	26,830.33
	采购单价	0.64	0.68	0.63	0.54
轴承钢管	采购量	3,256.98	7,465.06	9,512.33	6,986.03
	采购金额	3,046.03	7,792.30	9,081.42	5,434.36
	采购单价	0.94	1.04	0.95	0.78
铜管	采购量	2,937.28	401.96	-	-
	采购金额	13,764.18	1,894.24	-	-
	采购单价	4.69	4.71	-	-
铝管	采购量	830.00	326.30	-	-
	采购金额	1,887.62	737.40	-	-
	采购单价	2.27	2.26	-	-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发行人所耗费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主要由国家电网供电网络接入供应，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能源采购及平均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3,336.17	6,502.16	6,044.58	5,707.47
耗用量（万度）	4,617.22	9,029.51	8,714.95	8,095.83
单价（元/度）	0.72	0.72	0.69	0.70

3、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9年1-6月	1	金龙集团	12,684.99	16.54
	2	兴澄特钢	10,498.81	13.69
	3	亚太科技	2,202.10	2.87
	4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623.37	2.12
	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1,085.99	1.42
			合计	28,095.26
2018年度	1	兴澄特钢	21,069.39	19.90
	2	浙江三基钢管有限公司	3,216.92	3.04
	3	常山县康乐轴承有限公司	2,648.69	2.50
	4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2,442.22	2.31
	5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250.51	2.13
			合计	31,627.74
2017年度	1	兴澄特钢	20,209.23	22.92
	2	浙江三基钢管有限公司	4,497.56	5.10
	3	常山县康乐轴承有限公司	3,069.90	3.48
	4	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	1,890.96	2.14
	5	石家庄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1,737.87	1.97
			合计	31,405.52
2016年度	1	兴澄特钢	15,256.02	18.50
	2	浙江三基钢管有限公司	2,880.97	3.49
	3	张家港市逸洋制管销售有限公司	2,391.24	2.90
	4	常山县康乐轴承有限公司	1,422.11	1.72
	5	浙江健力股份有限公司	1,151.92	1.40

期间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
		合计	23,102.26	28.01

注：同一控制下供应商采购金额已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营业成本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41,606.59	13,112.94	28,493.65	68.48
通用设备	2,310.63	1,665.38	645.25	27.93
专用设备	85,753.03	40,617.22	45,135.81	52.63
运输工具	3,121.44	2,356.21	765.22	24.52

（七）经营性资产及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1、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7117 号	新国用(2013)字第 4089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1 幢	仓库 车间	3	5,471.18	五洲新 春	无
2					1	1,065.46		无
3	新房权证 2013 字第 0711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 199 号 2 幢	厂房	3	2,457.86		无
4					2	18,220.92		无
5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24036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1、3、8、9、10) 幢	车间	2	10,785.23	无		
6				3	6,013.46	无		
7				1	5,785.88	无		
8				2	7,817.32	无		
9				2	3,729.08	无		
10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1369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11 幢	物流中 心厂房	1	4,297.07	抵押		
11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2623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2 幢、4 幢、5 幢)	车间	2	8,619.79	无		
12				3	4,111.22	无		
13				2	4,423.10	无		
14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9099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浙江江南名茶 市场 G1 幢 311	非住宅	9	107.86	无		
15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9100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浙江江南名茶 市场 G2 幢 311	非住宅	9	100.85	无		
16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910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浙江江南名茶 市场 G2 幢 212	非住宅	9	100.85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7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910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浙江江南名茶市场 G2 幢 312	非住宅	9	100.72		无
18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4 号	新国用(2006)第 1514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2 幢	非住宅	1	14.4	富日泰	抵押
19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5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3 幢	非住宅	1	39.6		抵押
20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6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4 幢	非住宅	1	42		抵押
21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1017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1 幢	非住宅	4	24,695.69		抵押
22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6014228 号	嵊州国用 2016 第 04439 号	嵊州市经环东路 89 号	非住宅	1	8,065.68	富立钢管	抵押
23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6014231 号		嵊州市经环东路 89 号	工业用房	1.4	6,751.43		抵押
24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6014229 号	嵊州国用 2016 第 04413 号	嵊州市经环东路 89 号	工业用房	4	4,999.94		抵押
25					2	444.6		抵押
26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6014230 号		嵊州市经环东路 89 号	工业用房	1	278.7		抵押
27					1	16,764.68		抵押
28	浙嵊房权证嵊字第 0116014232 号		嵊州市经环东路 89 号	工业用房	1	13,590.72		抵押
29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0 号	新国用(2004)第 0601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8 号 1 幢	非住宅	1	1,915.46	新龙实业	抵押
30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1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8 号 2 幢	非住宅	1	1,344.63		抵押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31					1	656.85		
32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2 号	新国用(2004)第 0602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1 幢	非住宅	1	888.82		抵押
33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3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2 幢	非住宅	1	31.18		抵押
34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4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3 幢	非住宅	3	1726.68		抵押
35	新房权证 2010 字第 12175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4 幢	非住宅	1	18.98		抵押
36	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5514 号	新国用(2015)第 1853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7 幢	车间	2	7,927.19		抵押
37	新房权证 2015 字第 04155 号	新国用(2015)第 1854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5 幢	厂房	2	1,538.63		抵押
38					2	6,687.59		
39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2714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8、9、 10、11 幢)	厂房	1	3,714.66		抵押
40				非住宅	1	558.76		抵押
41				非住宅	1	425.64		抵押
42				非住宅	1	2,307.36		抵押
43	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1224 号		绵阳市高新区虹盛路 1 号	办公	—	5,030.93		无
44				其他	—	1,217.34		无
45				仓储	—	5,264.94		无
46				仓储	—	1,647.35		无
47				仓储	—	3,523.43		无
48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住宅	1	88.08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42					
49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4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 号	非住宅	1	97.3		无
50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5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51	住宅	1	67.89		无
51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22	住宅	1	88.08		无
52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9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52	住宅	1	88.08		无
53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21	住宅	1	67.89		无
54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第 0001377 号		霍山县衡山镇共工业园拓展区	车间	1	2,046	安徽金 越	无
55	皖(2017)霍山县不动产第 0006161 号		霍山县衡山镇共工业园拓展区	车间	1	2,046		无
56	常房权证辉埠镇字第 F20130005089 号	常山国用(2014)字 第 1-0012 号	常山县辉埠新区	值班室	1	42.29	常山热 处理	无
57	常房权证辉埠镇字第 F20130005090 号		常山县辉埠新区	厂房	1	1,760		抵押
58			常山县辉埠新区	厂房	1	434.8		抵押
59	浙(2019)常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827 号		常山县辉埠镇万友大道 8-1 号	厂房	3 1	1,239.02 5,012.34	常山热 处理	无
60	常房权证天马街道字第 F20130005064	常山国用(2014)第 1-0020 号	常山县天马街道城南小区 115 幢	架空层	6	13.42	捷姆轴 承	无
61	常房权证天马街道字第 F20130005065	常山国用(2014)第 1-0019 号	常山县天马街道城南小区 115 幢西单元 402 室	住宅	6	90.06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62			常山县天马街道城南小区 115 幢西单元 402 室	车库	-	23.85		无
63	常房权证辉埠镇字第 F20140003300 号	常山国用(2014)第 1-0727 号	常山县辉埠新区新区路 1 号	值班室	1	84.38		无
64	常房权证辉埠镇字第 F20140003302 号	常山国用(2014)第 1-0727 号	常山县辉埠新区新路 1 号	辅助用房	1	72.9		无
65	常房权证辉埠镇字第 F20140003301 号	常山国用(2014)第 1-0726 号	常山县辉埠新区(童家段)	值班室	1	37.15		无
66	常房权证辉埠镇字第 F20140003324	常山国用(2014)第 1-0724 号	常山县辉埠新区新区路 1 号	厂房	1	9,397.60		抵押
				厂房	2	2,186.66		抵押
67	常房权证辉埠镇字第 F20140003325	常山国用(2014)第 1-0726 号	常山县辉埠新区(童家段)	仓库	2	1,210.21		抵押
				厂房	1	3,727.08		抵押
68	常房权证辉埠镇字第 F20140003323	常山国用(2014)第 1-0725 号	常山县辉埠新区(童家)	办公	3	1,979.94		抵押
			常山县辉埠新区(童家)	办公	3	338.23		抵押
69	常房权证辉埠镇字第 F20140003321	常山国用(2014)第 1-0725 号	常山县辉埠新区(童家)	食堂、宿舍	3	2,408.57		抵押
70	常房权证辉埠镇字第 F20140003326	常山国用(2014)第 1-0726 号	常山县辉埠新区(童家段)	厂房	1	9,397.60		抵押
				厂房	2	2,186.66		抵押
71	常房权证天马街道字第 F20140003322	常山国用(2014)第 1-0723 号	常山县天马镇清河街 69-73 号、天马路 171-185 号	办公	4	1,502.67		抵押
72	常房权证天马镇字第 F20080001700 号	常山国用(2008)第	常山县天马镇城南小区 119 幢	车库	6	25.62		无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1-1758号	17号					
73	常房权证天马镇字第F20080001696号	常山国用(2008)第1-1756号	常山县天马镇城南小区119幢15号	车库	6	25.66		无
74	常房权证天马镇字第F20080001699号	常山国用(2008)第1-1759号	常山县天马镇城南小区119幢4号	车库	6	25.66		无
75	常房权证天马镇字第F20080001697号	常山国用(2008)第1-1757号	常山县天马镇城南小区119幢9号	车库	6	23.65		无
76	常房权证天马镇字第F20080001698号	常山国用(2008)第1-1755号	常山县天马镇城南小区119幢5号	车库	6	23.03		无
77	浙(2017)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331号		常山县辉埠镇恒泰路6号3幢三单元602室	住宅	1	64.46		无
78	浙(2017)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345号		常山县辉埠镇恒泰路6号3幢三单元501室	住宅	1	130.42		无
79	浙(2017)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371号		常山县辉埠镇恒泰路6号3幢一单元502室	住宅	1	130.42		无
80	浙(2017)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368号		常山县辉埠镇恒泰路6号3幢一单元602室	住宅	6	77.05		无
81	浙(2017)常山县不动产权第0004369号		常山县辉埠镇恒泰路6号3幢三单元502室	住宅	6	136.91		无
82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85777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磨装车件	工业	2	15,336.50		金昌轴承
83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85778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配餐中心	工业	1	1,000.28	抵押	
84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8110185779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热处理车间	工业	2	5,536.54	抵押	

序号	房屋产权证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用途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权利人	他项 权利
85	房地权证合产字第 8110185780 号		经济区紫云路以南工修车间	工业	2	9,294.45		抵押
86	辽(2018)大连瓦房店不动产权第 09011781 号		西郊工业园区长青街 6 号	办公楼	3	4,801	五洲勤 大	无
87	辽(2018)大连瓦房店不动产权第 09011783 号		西郊工业园区长青街 6-1 号	厂房	1	10,157		无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五洲新春	新国用(2013)字第 4089 号	新昌县泰坦大道 19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9,886.70	2059.03.20	无
2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24036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1、3、8、9、10) 幢	工业用地	出让	82,444.37	2056.01.21	无
3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1369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11 幢	工业用地	出让	9,930.70	2056.01.21	抵押
4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2623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2 号 (2 幢、4 幢、5 幢)	工业用地	出让	29,512.90	2056.01.21	无
5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6360 号	新昌县梅渚镇坂田村 (2018 年工 14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4,323.40	2068.10.11	无
6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9099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浙江江南名茶市场 G1 幢 311	商业用地	出让	15.13	2046.05.18	无
7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9100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浙江江南名茶市场 G2 幢 311	商业用地	出让	15.27	2046.05.18	无
8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910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浙江江南名茶市场 G2 幢 212	商业用地	出让	15.27	2046.05.18	无
9		浙(2017)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910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浙江江南名茶市场 G2 幢 312	商业用地	出让	15.25	2046.05.18	无
10	富日泰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2891 号	新昌县梅渚镇兴梅大道 38-1 号 (1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3,717.60	2056.01.21	无
11		新国用(2006)第 1514 号	新昌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二期 (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41,422.00	2056.01.21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A 地块)					
12	富立钢管	嵊州国用(2016)第 04439 号	嵊州市经环东路 8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63,338.65	2053.09.01	抵押
13		嵊州国用(2016)第 04413 号	嵊州市经环东路 89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56,806.57	2053.09.01	抵押
14		嵊州国用(2009)第 002-6333 号	嵊州市三江工业功能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5,706.60	2059.06.10	无
15	新龙实业	新国用(2004)第 0601 号	城关镇塔山	工业用地	出让	8,280.00	2050.10.30	抵押
16		新国用(2004)第 0602 号	城关镇五龙岙村	工业用地	出让	2,618.00	2050.10.30	抵押
17		新国用(2015)第 1853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1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2,925.00	2055.08.12	抵押
18		新国用(2015)第 1854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2 号地块)	工业用地	出让	12,088.00	2055.08.12	抵押
19		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12714 号	新昌县塔山一路 16 号 (8、9、10、11 幢)	工业用地	出让	14,603.33	2052.01.29	抵押
20		川(2018)绵阳市不动产权第 0021224 号	绵阳市高新区虹盛路 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23,558.32	2057.09.24	无
21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2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42	住宅用地	出让	17.17	2080.06.24	无
22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4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 号	商业用地	出让	18.97	2050.06.24	无
23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5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51	住宅用地	出让	13.24	2080.06.24	无
24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8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22	住宅用地	出让	17.17	2080.06.24	无
25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29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52	住宅用地	出让	17.17	2080.06.24	无	
26	浙(2016)新昌县不动产权第 0004731 号	新昌县七星街道凤山佳苑 1 幢 121	住宅用地	出让	13.24	2080.06.24	无	
27	安徽金越	皖(2016)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1377 号	霍山县衡山镇工业园拓展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6,672.00	2061.10.18	无
28		皖(2017)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6161 号	霍山县衡山镇工业园拓展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6,761.00	2061.10.18	无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29		皖(2017)霍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5980 号	霍山县衡山工业园利民路北、迎驾大道南	工业用地	出让	79,267.00	2067.06.29	无
30	常山福斯特	常山国用(2010)第 1-195 号 ¹	常山县辉埠新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7,775.00	2059.12.18	无
31	捷姆轴承	浙(2017)常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331 号	常山县辉埠镇恒泰路 6 号 3 幢三单元 602 室	住宅用地	出让	12.23	2079.09.29	无
32		浙(2017)常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345 号	常山县辉埠镇恒泰路 6 号 3 幢三单元 501 室	住宅用地	出让	24.74	2079.09.29	无
33		浙(2017)常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371 号	常山县辉埠镇恒泰路 6 号 3 幢一单元 502 室	住宅用地	出让	24.74	2079.09.29	无
34		浙(2017)常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368 号	常山县辉埠镇恒泰路 6 号 3 幢一单元 602 室	住宅用地	出让	14.62	2079.09.29	无
35		浙(2017)常山县不动产权第 0004369 号	常山县辉埠镇恒泰路 6 号 3 幢三单元 502 室	住宅用地	出让	25.97	2079.09.29	无
36		常山国用(2014)第 1-0020 号	常山县天马街道城南小区 115 幢	住宅用地	出让	2.40	2075.03.08	无
37		常山国用(2014)第 1-0019 号	常山县天马街道城南小区 115 幢	住宅用地	出让	20.20	2075.03.08	无
38		常山国用(2014)第 1-0723 号	常山县天马镇清河街 69-73 号、天马路 171-185 号	其他商服用地	出让	261.10	2041.09.10	抵押
39		常山国用(2014)第 1-0724 号	常山县辉埠新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426.50	2055.08.19	抵押

¹常山福斯特（常山热处理曾用名）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取得常山县人民政府核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常山国用(2010)第 1-195 号），证载土地使用权面积为 17,775 平方米。2014 年 1 月 6 日，常山热处理就上述宗地中的 5,977 平方米办理了土地使用权证变更手续，并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常山国用(2014)字第 1-0012 号），剩余 11,797.8 平方米的宗地需待建造在该块土地上的房产竣工验收并办理产权证时一并办理变更手续。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编号	坐落	用途	取得方式	使用权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40		常山国用(2014)第 1-0725 号	常山县辉埠新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0,169.60	2055.01.31	抵押
41		常山国用(2014)第 1-0726 号	常山县辉埠新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4,392.00	2055.01.31	抵押
42		常山国用(2014)第 1-0727 号	常山县辉埠新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2,342.30	2055.08.19	抵押
43		常山国用(2008)第 1-1755 号	常山县天马镇城南小区 119 幢	车库	出让	4.10	2075.03.08	无
44		常山国用(2008)第 1-1756 号	常山县天马镇城南小区 119 幢	车库	出让	4.50	2075.03.08	无
45		常山国用(2008)第 1-1757 号	常山县天马镇城南小区 119 幢	车库	出让	4.20	2075.03.08	无
46		常山国用(2008)第 1-1758 号	常山县天马镇城南小区 119 幢	车库	出让	4.50	2075.03.08	无
47		常山国用(2008)第 1-1759 号	常山县天马镇城南小区 119 幢	车库	出让	4.50	2075.03.08	无
48		金昌轴承	合经开国用(2015)第 032 号	紫云路南、青龙潭路东	工业用地	出让	47,944.60	2053.08.13
49	大连五洲	辽(2018)大连瓦房店不动产权第 09011781 号	西郊工业园区长青街 6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9,984.00	2061.06.10	无
50		辽(2018)大连瓦房店不动产权第 09011783 号	西郊工业园区长青街 6-1 号	工业用地	出让	39,984.00	2061.06.10	无

3、专利权证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专利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发明专利	五洲新春	一种播种机用轴连轴承	ZL201410032831.7	2014.01.24-2034.01.23	无
2	发明专利	五洲新春	轴承钢棒等长折断机	ZL201410631740.5	2014.11.11-2034.11.10	无
3	发明专利	五洲新春	一种无外圈推力轴承的加工设备及生产工艺	ZL201410537458.0	2014.10.13-2034.10.12	无
4	发明专利	五洲新春	轻窄系列精密角接触球轴承的外圈加工方法	ZL201210570802.7	2012.12.26-2032.12.25	无
5	发明专利	五洲新春	一种深沟球轴承装配生产线	ZL201210112063.7	2012.04.16-2032.04.15	无
6	发明专利	五洲新春	轴承钢管探伤生产线	ZL201410632261.5	2014.11.11-2034.11.10	无
7	发明专利	五洲新春	减少深沟球轴承沟形误差的超精方法	ZL201110444597.5	2011.12.27-2031.12.26	无
8	发明专利	五洲新春	钢管冷冲切自动生产线	ZL200910097361.1	2009.04.13-2029.04.12	无
9	发明专利	五洲新春	钢管冷冲切方法	ZL200810061349.0	2008.04.23-2028.04.22	无
10	发明专利	五洲新春	一种半自动轴承高频退火装置	ZL201410033438.X	2014.01.23-2034.01.22	无
11	发明专利	五洲新春	一种机器人轴承及其生产工艺	ZL201510369283.1	2015.06.26-2035.06.25	无
12	发明专利	五洲新春	一种轴承套圈的锻造成型工艺	ZL201510497334.9	2015.08.14-2035.08.13	无
13	发明专利	五洲新春	一种钢管切断钻孔成型机构用旋转钻孔机构	ZL201610399669.1	2016.06.07-2036.06.06	无
14	发明专利	五洲新春	一种自动圆度分检机	ZL201610402248.X	2016.06.07-2036.06.06	无
15	发明专利	五洲新春	一种磨床加工水泵轴固定装置	ZL201410033423.3	2014.01.24-2034.01.23	无
16	发明专利	五洲新春	汽车安全气囊钢管生产线	ZL201410631371.X	2014.11.11-2034.11.10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7	发明专利	五洲新春	一种轴承套圈的热处理生产线	ZL201510497920.3	2015.08.14-2035.08.13	无
18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外圈分体式的轴连轴承	ZL201820897653.8	2018.06.11-2028.06.10	无
19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驱动轴半轴支撑轴承	ZL201820897962.5	2018.06.11-2028.06.10	无
20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轴承装配设备上的分选装置	ZL201721646213.7	2017.12.01-2027.11.30	无
21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设有自动送料机构的锻压连线装置	ZL201721646215.6	2017.12.01-2027.11.30	无
22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锻压连线装置	ZL201721646251.2	2017.12.01-2027.11.30	无
23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步进炉用钢棒进料测长对中机构	ZL201721646278.1	2017.12.01-2027.11.30	无
24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应用于钢管均匀淬火的喷水环	ZL201721646279.6	2017.12.01-2027.11.30	无
25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锻压模具组间用工件转移装置	ZL201721646297.4	2017.12.01-2027.11.30	无
26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外置冷却水循环过滤机构	ZL201721646298.9	2017.12.01-2027.11.30	无
27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低能耗耐用绿色轴承	ZL201721646360.4	2017.12.01-2027.11.30	无
28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超越发电机离耦合器	ZL201721409243.6	2017.10.30-2027.10.29	无
29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轴承套圈用连线选择结构	ZL201721409268.6	2017.10.30-2027.10.29	无
30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改进型钢带绳轮组件单元化结构	ZL201721409306.8	2017.10.30-2027.10.29	无
31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轴承套圈用磨床连线结构	ZL201721409310.4	2017.10.30-2027.10.29	无
32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轴承内卡簧的压装治具	ZL201721409311.9	2017.10.30-2027.10.29	无
33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轴套薄套圈端面磨设备的张紧结构	ZL201721409312.3	2017.10.30-2027.10.29	无
34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设有超越离耦合器的皮带轮	ZL201721417691.0	2017.10.30-2027.10.29	无
35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滚针轴承上的滚针装配装置	ZL201721418323.8	2017.10.30-2027.10.29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36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轴承套圈加工用防偏装置	ZL201721420246.X	2017.10.30-2027.10.29	无
37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轴承加工用冷却液的冷却装置	ZL201721420248.9	2017.10.30-2027.10.29	无
38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精锻机的物料传送装置	ZL201721422154.5	2017.10.30-2027.10.29	无
39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管件加工生产线	ZL201721429833.5	2017.10.30-2027.10.29	无
40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电梯轴承的下料导向装置	ZL201721429846.2	2017.10.30-2027.10.29	无
41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油泵叶片加工设备的送料装置	ZL201721400595.5	2017.10.27-2027.10.26	无
42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油泵叶片的加工设备	ZL201721400600.2	2017.10.27-2027.10.26	无
43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设有自动上下料机构的轴承外圈冷碾扩	ZL201721402207.7	2017.10.27-2027.10.26	无
44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新型导卫轴承保持架	ZL201721402211.3	2017.10.27-2027.10.26	无
45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气密封检测矮度装置	ZL201721402241.4	2017.10.27-2027.10.26	无
46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轴承外圈自动换面装置	ZL201721402270.0	2017.10.27-2027.10.26	无
47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谐波减速器用四点角接触轴承	ZL201721404519.1	2017.10.27-2027.10.26	无
48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轴承内圈自动换面装置	ZL201721404520.4	2017.10.27-2027.10.26	无
49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油泵叶片加工设备的夹持装置	ZL201721404522.3	2017.10.27-2027.10.26	无
50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机械臂串联车削装置	ZL201721404524.2	2017.10.27-2027.10.26	无
51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新型机器人轴承	ZL201620545104.5	2016.06.07-2026.06.06	无
52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电梯钢带绳轮组件单元化结构	ZL201620548539.5	2016.06.07-2026.06.06	无
53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立式磨床机构	ZL201620554647.3	2016.06.07-2026.06.06	无
54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发电机用外滚道单向止动轴承皮带轮单元	ZL201620555605.1	2016.06.07-2026.06.06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55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轴承套圈热处理生产线上优化的淬火油槽装置	ZL201520611057.5	2015.08.14-2025.08.13	无
56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轴承套圈翻转锻造成型工艺中的自动翻转夹具	ZL201520611381.7	2015.08.14-2025.08.13	无
57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轴承套圈锻造成型工艺中的精整模具	ZL201520613971.3	2015.08.14-2025.08.13	无
58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轴承套圈热处理上的余热利用系统	ZL201520614740.4	2015.08.14-2025.08.13	无
59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张紧轮轴承	ZL201520449885.3	2015.06.26-2025.06.25	无
60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机器人轴承	ZL201520453659.2	2015.06.26-2025.06.25	无
61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汽车空调离合器用双面密封的双列向心角接触轴承	ZL201520453734.5	2015.06.26-2025.06.25	无
62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外球面轴承	ZL201520455812.5	2015.06.26-2025.06.25	无
63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轴承套圈生产线淬火油槽装置	ZL201420669382.2	2014.11.11-2024.11.10	无
64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无外圈的推力轴承	ZL201420344373.6	2014.06.25-2024.06.24	无
65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一体式导卫球轴承	ZL201420170411.0	2014.04.10-2024.04.09	无
66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一体式导卫圆锥滚子轴承	ZL201420171916.9	2014.04.10-2024.04.09	无
67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圆锥滚子齿轮轴承	ZL201420052194.5	2014.01.27-2024.01.26	无
68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新型不锈钢轴承保持架	ZL201420046803.6	2014.01.24-2024.01.23	无
69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齿轮箱用轴承	ZL201420046816.3	2014.01.24-2024.01.23	无
70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双进料加工磨床的上料机构	ZL201420046830.3	2014.01.24-2024.01.23	无
71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双端面转盘磨床的上下料机构	ZL201420046841.1	2014.01.24-2024.01.23	无
72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磨床加工用轴承外圈进料装置	ZL201420046887.3	2014.01.24-2024.01.23	无
73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具有新型密封盖的轴承	ZL201420047037.5	2014.01.24-2024.01.23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74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柴油机水泵用轴连轴承	ZL201420047708.8	2014.01.24-2024.01.23	无
75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调心滚子齿轮轴承	ZL201420047866.3	2014.01.24-2024.01.23	无
76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单向加脂头	ZL201420047900.7	2014.01.24-2024.01.23	无
77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水泵轴端面平整度和沟道棱圆度测试仪	ZL201320243081.9	2013.05.07-2023.05.06	无
78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四点接触轴承内圈外沟道测长仪	ZL201320243157.8	2013.05.07-2023.05.06	无
79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轴承用注脂模具	ZL201320243729.2	2013.05.07-2023.05.06	无
80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深沟球轴承内圈沟道超精用气浮式端面压紧装置	ZL201320245955.4	2013.05.07-2023.05.06	无
81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外球面轴承的密封装置	ZL201320246002.X	2013.05.07-2023.05.06	无
82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水泵轴承检测用装置	ZL201320268318.9	2013.05.07-2023.05.06	无
83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高速精密轴承用保持架	ZL201320241452.X	2013.05.06-2023.05.05	无
84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高速深沟球轴承	ZL201320241482.0	2013.05.06-2023.05.05	无
85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高速角接触球轴承用保持架	ZL201320241971.6	2013.05.06-2023.05.05	无
86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超薄壁叶片泵垫圈双端面磨床	ZL201320242353.3	2013.05.06-2023.05.05	无
87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装配轴承滚子用的模具	ZL201220510021.4	2012.09.29-2022.09.28	无
88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一种带注油孔的轴承滚子保持架	ZL201220511677.8	2012.09.29-2022.09.28	无
89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轴承内圈端面倒角机的自动上料装置	ZL201220482627.1	2012.09.20-2022.09.19	无
90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动力头	ZL201220482760.7	2012.09.20-2022.09.19	无
91	实用新型	五洲新春	滚针轴承内套油孔倒角机的进给传动机构	ZL201220483265.8	2012.09.20-2022.09.19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92	发明专利	新龙实业	汽车空调管路装配口端划线装置	ZL201510974120.6	2015.12.22-2035.12.21	无
93	实用新型	新龙实业	管端加工复合模具及管子的管端结构	ZL201821396913.X	2018.08.28-2028.08.27	无
94	实用新型	新龙实业	腰型管端成型模及腰型管端成型工装	ZL201820714192.6	2018.05.14-2028.05.13	无
95	实用新型	新龙实业	弯管机的内胀式管子定位夹紧装置	ZL201820496792.X	2018.04.09-2028.04.08	无
96	实用新型	新龙实业	检测工件是否放置到位的气密性防错装置	ZL201820496812.3	2018.04.09-2028.04.08	无
97	实用新型	新龙实业	管端双台阶连接结构的一次装夹加工设备	ZL201720437542.4	2017.04.21-2027.04.20	无
98	实用新型	新龙实业	散热器管与水箱管相连的快速连接管接头	ZL201320419641.1	2013.07.15-2023.07.14	质押
99	实用新型	新龙实业	管端加工机电路方式的接触防错装置	ZL201320427447.8	2013.07.15-2023.07.14	质押
100	实用新型	新龙实业	管内密封试漏堵头	ZL201320429303.6	2013.07.15-2023.07.14	无
101	实用新型	新龙实业	气动夹具保护装置	ZL201320284778.0	2013.05.22-2023.05.21	无
102	实用新型	新龙实业	汽车空调管路用试漏堵头	ZL201320286939.X	2013.05.22-2023.05.21	质押
103	实用新型	金昌轴承	一种轴承生产用滚道超精机	ZL201620263860.9	2016.04.01-2026.03.31	无
104	发明专利	捷姆轴承	一种用于加工轴承内圈滚道凸度的砂轮修整方法及装置	ZL201410682406.2	2014.11.25-2024.11.24	无
105	发明专利	捷姆轴承	一种轴承零件清洗油液的大循环利用系统	ZL201210006691.7	2012.01.11-2032.01.10	无
106	发明专利	捷姆轴承	一种圆锥滚子轴承内圈大挡边高度的测量方法及装置	ZL201110136703.3	2011.05.25-2031.05.24	无
107	实用新型	捷姆轴承	轴承物联网智能生产线过程控制系统	ZL201520685012.2	2015.09.07-2025.09.06	无
108	实用新型	捷姆轴承	一种圆锥滚子双端面磨床卡料自动停机装置	ZL201520417730.1	2015.06.17-2025.06.16	无
109	实用新型	捷姆轴承	一种圆锥滚子轴承磨加工自动排料机	ZL201520417788.6	2015.06.17-2025.06.16	无

序号	专利类型	权利人	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10	实用新型	捷姆轴承	一种用于加工轴承内圈滚道凸度的砂轮修整装置	ZL201420713076.4	2014.11.25-2024.11.24	无
111	实用新型	捷姆轴承	压力流量联动阀	ZL201220087158.3	2012.03.29-2022.03.28	无
112	实用新型	捷姆轴承	一种圆锥滚子轴承内圈挡边强度测试机	ZL201220087172.3	2012.03.09-2022.03.08	无
113	实用新型	捷姆轴承	一种圆锥滚子轴承内圈挡边的超精加工装置	ZL201220009860.8	2012.01.11-2022.01.10	无
114	实用新型	捷姆轴承	一种圆锥滚子轴承自动磨装生产线	ZL201120119266.X	2011.04.21-2021.04.20	无
115	实用新型	金越轴承	一种轴承加工装置的出料机构	ZL201820700650.0	2018.05.11-2028.05.10.	无
116	实用新型	金越轴承	一种轴承内圈加工用的定位夹紧装置	ZL201820700672.7	2018.05.11-2028.05.10	无
117	实用新型	金越轴承	一种轴承毛坯毛刺清理装置	ZL201820700742.9	2018.05.11-2028.05.10	无
118	实用新型	金越轴承	一种轴承保持架加工用打孔装置	ZL201820700750.3	2018.05.11-2028.05.10	无
119	实用新型	金越轴承	一种打磨轴承加工用工作台	ZL201820701565.6	2018.05.11-2028.05.10	无
120	实用新型	金越轴承	一种轴承加工用中转箱	ZL201820702086.6	2018.05.11-2028.05.10	无

4、境内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内注册商标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	五洲新春	16600312	WJB-ZXZ	7	2016.05.14-2026.05.13
2	五洲新春	15556287	KXZYK	7	2015.12.07-2025.12.06
3	五洲新春	15302959	KZXZ	7	2015.11.14-2025.11.13
4	五洲新春	14999457	XHF	7	2015.08.14-2025.08.13
5	五洲新春	10877785	XCC	7	2013.08.14-2023.08.13
6	五洲新春	10877746		7	2014.06.14-2024.06.13
7	五洲新春	9973203		12	2013.04.07-2023.04.06
8	五洲新春	9973195	XCC	12	2013.01.14-2023.01.13
9	五洲新春	5939846		40	2010.02.21-2020.02.20
10	五洲新春	5939845		41	2010.06.07-2020.06.06
11	五洲新春	5939844		42	2010.06.07-2020.06.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12	五洲新春	5939843		43	2010.04.21-2020.04.20
13	五洲新春	5939842		44	2010.02.28-2020.02.27
14	五洲新春	5939841		45	2010.02.14-2020.02.13
15	五洲新春	5939840		30	2009.12.07-2019.12.06
16	五洲新春	5939839		31	2009.07.28-2019.07.27
17	五洲新春	5939838		32	2009.11.28-2019.11.27
18	五洲新春	5939836		34	2009.07.07-2019.07.06
19	五洲新春	5939835		35	2010.06.07-2020.06.06
20	五洲新春	5939834		36	2010.02.21-2020.02.20
21	五洲新春	5939833		37	2010.02.21-2020.02.20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22	五洲新春	5939832		38	2010.02.21-2020.02.20
23	五洲新春	5939831		39	2010.06.07-2020.06.06
24	五洲新春	5939830		20	2009.12.07-2019.12.06
25	五洲新春	5939829		21	2009.12.07-2019.12.06
26	五洲新春	5939828		22	2010.01.28-2020.01.27
27	五洲新春	5939827		23	2010.01.28-2020.01.27
28	五洲新春	5939826		24	2010.02.21-2020.02.20
29	五洲新春	5939825		25	2010.02.21-2020.02.20
30	五洲新春	5939824		26	2010.02.07-2020.02.06
31	五洲新春	5939823		27	2010.02.07-2020.02.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32	五洲新春	5939822		28	2010.02.14-2020.02.13
33	五洲新春	5939821		29	2009.07.28-2019.07.27
34	五洲新春	5939690		19	2009.12.21-2019.12.20
35	五洲新春	5939689		18	2010.02.14-2020.02.13
36	五洲新春	5939688		17	2009.12.21-2019.12.20
37	五洲新春	5939687		16	2009.12.14-2019.12.13
38	五洲新春	5939686		15	2009.12.07-2019.12.06
39	五洲新春	5939685		14	2009.12.07-2019.12.06
40	五洲新春	5939684		13	2009.12.07-2019.12.06
41	五洲新春	5939683		12	2009.11.07-2019.11.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42	五洲新春	5939682		11	2009.12.14-2019.12.13
43	五洲新春	5939681		10	2009.11.07-2019.11.06
44	五洲新春	5939680		9	2009.12.14-2019.12.13
45	五洲新春	5939679		8	2009.12.14-2019.12.13
46	五洲新春	5939678		7	2009.11.07-2019.11.06
47	五洲新春	5939677		6	2009.11.07-2019.11.06
48	五洲新春	5939676		5	2010.01.14 -2020.01.13
49	五洲新春	5939675		4	2009.12.28-2019.12.27
50	五洲新春	5939674		3	2010.03.28-2020.03.27
51	五洲新春	5939673		2	2010.01.07-2020.01.06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52	五洲新春	5939672		1	2010.01.07-2020.01.06
53	五洲新春	5531911		6	2019.06.20-2029.06.19
54	五洲新春	5531910		6	2019.06.20-2029.06.19
55	五洲新春	4142757		7	2016.10.14-2026.10.13
56	五洲新春	575873		7	2011.12.20-2021.12.19
57	五洲新春	14842097		7	2015.08.21.-2025.08.20
58	新龙实业	9664074		31	2012.07.28-2022.07.27
59	新龙实业	9664042		30	2012.08.07-2022.08.06
60	新龙实业	9663655		5	2012.11.07-2022.11.06
61	新龙实业	9663623		1	2012.11.07-2022.11.06
62	新龙实业	9664013		31	2012.07.28-2022.07.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63	新龙实业	9663998	浙新龙	30	2012.08.07-2022.08.06
64	新龙实业	9663753	浙新龙	5	2012.09.14-2022.09.13
65	新龙实业	9663501	浙新龙	1	2012.08.21-2022.08.20
66	新龙实业	1169526		11	2018.04.21-2028.04.20
67	金昌轴承	5609840	金工轴承	7	2019.07.07-2029.07.06
68	金昌轴承	5609839	JNG	7	2019.07.07-2029.07.06
69	金昌轴承	5609838		7	2019.07.07-2029.07.06
70	金昌轴承	3169397		7	2013.10.28-2023.10.27
71	金昌轴承	828414		7	2016.04.07-2026.04.06
72	金昌轴承	695643		7	2014.06.28-2024.06.27
73	捷姆轴承	6644422	捷姆 JM BEARING	7	2010.03.28-2020.03.27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74	捷姆轴承	3509990		7	2014.09.14-2024.09.13

5、境外注册商标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证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注册国家
1	五洲新春	979826		7	欧盟、日本、韩国、土耳其、美国
2	五洲新春	1236663		7	欧盟、美国、日本、韩国、俄罗斯、印度、伊朗、土耳其
3	五洲新春	86423979	KXZYK	7	美国
4	五洲新春	86391563	KZXZ	7	美国

6、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软件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著作权证书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1	矫平机自动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953870 号	金昌轴承
2	龙门五面加工自动控制软件 V3.1	软著登字第 0953884 号	金昌轴承
3	轴承内圈内滚道磨床控制软件 V3.1	软著登字第 0953874 号	金昌轴承
4	轴承内圈内圆磨床控制软件 V3.1	软著登字第 0953882 号	金昌轴承
5	轴承生产负压冷却信号处理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953865 号	金昌轴承
6	轴承生产气氛保护棍低热处理控制软件 V2.1	软著登字第 0953877 号	金昌轴承
7	轴承生产铸链炉气氛保护自动控制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953872 号	金昌轴承

序号	软件著作权证书名称	证书号	权利人
8	轴承外圈滚道磨床控制软件 V3.1	软著登字第 0953888 号	金昌轴承
9	捷姆挡边机床砂轮主轴变频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59617 号	捷姆轴承
10	捷姆汽车轮毂摩擦力矩温升试验机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60192 号	捷姆轴承
11	捷姆轴承磨装生产线制造物联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60181 号	捷姆轴承
12	捷姆轴承内圈数控超精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60208 号	捷姆轴承
13	捷姆轴承外圈数控超精机 PLC 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59625 号	捷姆轴承
14	捷姆轴承装配自动线滚子理料装置 PLC 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759621 号	捷姆轴承

7、网络域名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网站首页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主办单位
1	xcc-zxz.com	www.xcc-zxz.com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 ICP 备 09095938 号-2	五洲新春
2	hfjcbearing.com	www.hfjcbearing.com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皖 ICP 备 17007521 号-1	金昌轴承
3	jmbearing.com	www.jmbearing.com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浙 ICP 备 15027095 号-1	捷姆轴承

8、资产许可使用及纠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许可他人使用资产或被他人许可使用资产的情况，也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9、发行人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授权他人或被他人授权的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八、发行人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生产整体概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采取多种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发生。公司通过制定和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并针对各种可能发生的事故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公司成立以来，相继制定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以及《安全生产考核与奖励制度》等。通过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的建立，公司将安全责任落实到岗位和个人。发行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员工开展各类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并以制度化的形式对安全教育培训做了详细规定。

公司拥有GB/T 28001-2001/ 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富日泰是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化二级企业；发行人附属企业新龙实业、捷姆轴承及森春机械是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化三级企业。

2、报告期内安全生产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富立钢管存在三项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16年2月6日，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富立钢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嵊安监管罚[2016]5号），因富立钢管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决定对富立钢管作出2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针对该项处罚，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25日出具证明，认为上述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2017年8月1日，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富立钢管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嵊安监罚[2017]28号），因富立钢管发生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决定对富立钢管作出25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3）2018年4月3日，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富立钢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嵊安监[2018]34号），因富立钢管未在储存有危险化学品（液碱）的

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决定对富立钢管作出责令改正并处人民币5.5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针对前述第（2）项、第（3）项行政处罚，嵊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9月17日出具证明，认为富立钢管前述两项行政处罚事项均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未受到该局其他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子公司新龙实业存在一起安监生产处罚，具体如下：

2019年5月10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对新龙实业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新应急罚[2019]16号），因新龙实业存在1名焊机操作工未持有《特种作业上岗证》的行为，决定对新龙实业作出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8日，新昌县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认为新龙实业该项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安监处罚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情况

针对富立钢管“嵊安监罚[2017]28号”行政处罚事项，在发现相关安全隐患后，从规章制度的规范角度，富立钢管制定了新的《行车工安全操作规程》，对操作工人的训练考试、持证上岗、站位以及行车过程中应当在规定的的安全走道、专用站台或扶梯上行走和上下等操作规范进行了进一步规定；除此之外，从设备优化角度，富立钢管在行车上加装了光控、声控报警装置，在符合国家标准的同时，由主管质监部门定期对特种装备进行定期检验（两年一次），进一步改进和防范行车作业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安全隐患。

本次行政处罚责任追究方面，富立钢管认定穿孔车间主任、制造一部经理负监管责任，安环科科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负领导责任，对前述人员实施了全公司通报批评，并处以绩效考核罚款，取消先进集体的参评资格。

针对富立钢管“嵊安监[2018]34号”行政处罚事项，富立钢管已经第一时间在储罐周围加建围堰，并在储存有危险化学品（液碱）的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设备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规范。本次行政处罚责任追究方面，富立钢管于2018年4月向公司各部门、车间下发《关于对危化品作业场所未设置安全设施被处罚事件相关人员进行处理的通报》，根据集团《安全生产（职业健康）

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规定，决定对副总经理、安环委副主任，设备动力部经理，安环科科长进行通报批评。

针对新龙实业“新应急罚[2019]16号”行政处罚事项，新龙实业已对所有操作特种作业的员工进行了排查，要求全体员工均持证上岗，该员工也已办理完毕《特种作业上岗证》。

（二）环境保护情况

1、环境保护整体概况

公司属于轴承制造行业，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较少。公司依照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订了《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制度》，每年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每月分析《环境报表》，对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环境保护设施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制度规范。发行人严格执行国家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在生产经营中实施有效的环保方案，不断改进环保状况。公司严格控制生产、生活废水的排放，将污染物集中存放妥善处理；对噪音污染源采取严格的隔音、隔离措施。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都采取的相应措施和处理结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报告期内环境保护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子公司富立钢管存在两项环保行政处罚，具体如下：

（1）2017年9月7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富立钢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嵊环罚字[2017]151号），因富立钢管未按操作规程使用废气处理碱喷淋塔，决定对富立钢管作出责令停产整治，罚款25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2017年9月7日，嵊州市环境保护局向富立钢管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嵊环罚字[2017]152号），因富立钢管废水排放口PH值超过规定排放标准，决定对富立钢管作出罚款2.89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嵊州分局于2019年5月10日出具《证明》认为：“前述两次环保行政处罚都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除此之外，未受到我局其他行政

处罚。”

3、环保处罚整改措施及责任追究情况

针对富立钢管“嵊环罚字[2017]151号”行政处罚事项，富立钢管已及时对两台喷淋设备进行了更换，对另外一台喷淋设备进行了修复，并对其他环保设备、设施进行了自检、整改，加大环保项目投入，目前三台喷淋塔已正常运行，富立钢管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对环保设备的投入、运行及定期检查予以规范。

针对富立钢管“嵊环罚字[2017]152号”行政处罚事项，针对前述情形，富立钢管目前已改为自动控制，以避免因操作失误导致废水排放口PH值超标等不规范情形。

针对前述两项行政处罚，五洲新春于2017年9月向各公司部门、各事业部及全体子公司下发《关于对富立钢管环保处罚事件相关单位和人员进行处理的通报》，根据集团《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工作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规定，决定对事故单位和相关责任人进行通报批评，并作出以下处理：取消富立钢管2017年度集团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参评资格。对富立钢管总经理、安环委主任，富立钢管副总经理、安环委副主任，富立钢管设备动力部经理，富立钢管安环科科长，富立钢管废水废气操作人员进行通报批评。

九、境外经营及境外资产情况

（一）五洲香港

五洲香港主要经营地在中国香港，主要从事销售、出口贸易等业务。发行人子公司五洲香港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0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

企业类型：驻港澳企业

成立日期：2008年1月17日

营业期限：15年

经营范围：各类轴承、轴承车件、轴承配件、数控车床等领域的进出口贸易。

公司编号：NO.1204483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五洲香港近一年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346.18	7,044.49	1,683.36	211.40

（二）北美五洲

北美地区是世界上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发行人目前已有部分客户在批量供货。面对日益错综复杂的国际政策和形势，为进一步开拓北美市场，发行人积极响应国家支持优势企业“走出去”的政策，于2019年4月设立五洲新春（北美）轴承技术开发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五洲新春（北美）轴承技术开发公司

英文名称：XCC-ZXZ NORTH AMERICA, INC

注册资本：50万美元

注册地址：美国特拉华州

成立日期：2019年4月

经营范围：各类轴承、轴承配件的技术开发、进出口贸易。

北美五洲将立足北美为公司提供北美市场信息，从事关键项目轴承的前期研发设计工作，与国内团队共同完成成品轴承的制造试验工作，为北美地区客户提供更专业的服务，为国内技术部门和营销部门提供前沿的技术信息。

北美五洲最近一期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9年6月30日/2019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12.92	186.24	314.74	-20.44

（三）五洲新龙

为更好的服务客户，开拓国际市场，应对美国政府挑起的贸易摩擦，五洲新春与新龙实业于2019年7月共同出资设立五洲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其中五洲新春出资75%，新龙实业出资25%，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五洲新龙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XCC XINLONG AUTOMOTIVE PARTS

注册资本：约290万美元（约折合人民币2000万元，墨西哥比索5580.30万元）

注册地址：墨西哥圣路易斯波托西市

成立日期：2019年7月

经营范围：汽车零件和其他相关产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墨西哥五洲新龙尚在筹备建设期，暂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待生产设备及人员就位后，五洲新龙将成为发行人北美地区生产基地之一，为北美地区客户供货。

十、自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的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变化如下：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5年12月31日)	71,524.16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6年10月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40,217.84

	2018年10月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46,347.83
	合计		86,565.67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万元）	12,644.13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019年6月30日）	180,850.90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的重要承诺的履行情况具体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张峰、五洲控股、五龙投资、吴岳民、吴晓俊、潘国军、张鉴、俊龙投资、悦龙投资	避免或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2018/3/17 长期有效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及俞越蕾、五洲控股、五龙投资、吴岳民、吴晓俊、潘国军、张鉴、俊龙投资、悦龙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	2018/3/17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五洲控股、五龙投资、吴岳民、吴晓俊、潘国军、张鉴、俊龙投资、悦龙投资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2018/3/17 长期有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股东包括张峰、俞越蕾、王学勇、五洲控股、蓝石投资	避免同业竞争	2013/9/2 长期有效	是
	解决同业竞争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股东包括张峰、俞越蕾、王学勇、五洲控股	避免同业竞争	2014/9/22 长期有效	是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股东包括张峰、俞越蕾、王学勇、五洲控股、蓝石投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有关董监高	避免或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2013/9/2 认定为公司关联方期间	是
	股份限售	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关股东及有关董监高包括张峰、俞越蕾、蓝石投资、五洲控股、王学勇、	关于股份锁定期	2016/10/25 至 2019/10/25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张迅雷、李长风			
	股份限售	公司有关股东包括张天中、张虹、张霞、张玉	所持股份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之日起自愿锁定 36 个月。	2016/10/25 至 2019/10/25	是
	其他	公司；全体董监高	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4/3/25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有关股东包括张峰、俞越蕾、王学勇、五洲控股、蓝石投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和承诺进行合理减持	2014/3/25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包括张峰、俞越蕾、王学勇；有关董监高	上市后三年内触发有关条件时将按有关规定和承诺通过增持股份等稳定股价	2016/10/25 至 2019/10/25	是
	其他	公司；有关董事和高管	上市后按有关规定和承诺积极采取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2016/3/14 长期有效	是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和俞越蕾	若公司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方面出现	2013/9/2 长期有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可能的补缴、追缴或罚款,由实际控制人本身负责,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其他	公司股东张峰、俞越蕾和张天中	所投资企业历次股权和权益变动可能存在的税务问题,由三位股东本身负责,保证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3/9/2 长期有效	是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 公司现金分红的实施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

(三) 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等情况时,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可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

股利。

（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上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当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时，公司将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现金分红在当年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应低于 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 & 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 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同时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的间隔: 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投入。

(六)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的具体实施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如下:

经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4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 (含税), 共计 3,036.00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24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0 元 (含税), 共计 5,060.00 万元; 同时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每 10 股转增 3 股, 共计转增 6,072 万股。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以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扣除公司回购账户内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实施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6 元 (含税), 共计分配股利 4,548.13 万元。本次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

(七)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27.13	9,873.49	8,869.29

现金分红（含税）	4,548.13	5,060.00	3,036.00
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4.47%	51.25%	34.2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A）	12,644.1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B）	9,656.64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C=A/B）	130.94%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

除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未发行过其他公司债券。

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任职期间
1	张峰	董事长、总经理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2	王学勇	副董事长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3	俞越蕾	董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4	林国强	董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5	孙永平	独立董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6	严毛新	独立董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7	屈哲锋	独立董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8	王明舟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9	王绍忠	监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10	施浙人	监事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11	宇汝文	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12	王瑛	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13	秦毅	副总经理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14	张迅雷	总工程师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15	宋超江	财务总监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

16	沈洁	董事会秘书	2019年3月至2022年3月
----	----	-------	-----------------

发行人董事张峰、俞越蕾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与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均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147 条所述的各项禁止性情形及行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任免程序和内部人事聘用制度。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董事会成员

张峰，男，汉族，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至 1984 年任新昌轴承总厂团委书记，1985 年至 1987 年在浙江省委党校脱产学习，1988 年至 1990 年任新昌团县委副书记，1990 年至 1992 年任新昌团县委副书记、新昌丝织总厂党委副书记，1992 年至 1998 年任新昌外贸局副局长兼外贸公司副总经理，1998 年至 2002 年任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 年至 2011 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 2012 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峰同时担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及特聘企业管理专家、浙江省轴承工业协会理事长、浙商全国理事会主席团主席、绍兴市人大代表、绍兴市民营企业协会副会长，曾获得中国轴承行业“十一五”期间行业发展领军人物称号、浙商创新奖、绍兴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绍兴经济发展新锐奖等荣誉。

王学勇，男，汉族，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1981 年至 1989 年先后任新昌轴承总厂车间主任、团委书记、厂办主任（期间于 1985 年至 1987 年在中共绍兴市委党校大专班脱产学习）；1989 年至 2002 年先后任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02 年至 2012 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2012年至2016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书记；2016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书记。同时王学勇先生担任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常务委员，新昌县第十一次至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新昌县轴承协会会长，新昌县第七至第九届政协委员、常委，并曾荣获中国轴承行业“十二五”期间优秀企业家称号。

俞越蕾，女，汉族，196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1981年至1999年先后任新昌造纸厂团总支书记、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会计、浙江新天轴承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等，1999年至2012年先后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党委副书记、董事，2012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同时担任第一届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成本价格专家委员、浙商财智女人会执行会长、新昌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木兰爱心基金秘书长、绍兴市第五次和第六次妇女代表大会代表、新昌县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党代会代表，2008年还获得浙江省三八红旗手、2010年获得浙江省三八红旗手标兵、多次获得浙江省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多次被评为新昌县关心下一代帮困助学先进个人。

林国强，男，汉族，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年7月至1997年12月任南钢炼钢厂技术科技术员、副科长、科长，1997年12月至1999年9月任南钢质量管理处处长助理，1999年9月至2005年12月任南钢电炉厂厂长助理、副厂长，2005年12月至2013年9月任南钢新产品研发推广中心副主任、主任，2012年2月至2013年8月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12月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8月至今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1年、2005年、2006年获南钢“十佳科技工作者”称号；2007年获南钢“十佳管理者”称号；2009年获得南京市“五一”劳动奖章。

孙永平，男，195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副教授，高级经济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1968年11月至

1979年在上海第十九织布厂工作；1979年9月至1983年7月就读上海财经大学工业经济专业；1983年至1986年任上海企业管理培训中心教师；1986年9月至1989年3月留学德国波恩大学专修财务管理与企业经济，并工作于德国技术经济合作公司，筹备“中德合作财务与内部控制”培训项目，任中方负责人；1988年至2000年先后担任上海经济管理干部学院中德合作培训部、岗位培训部、继续教育部副主任、院校浦东分院院长；2001年至2012年任院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08年6月至2014年7月担任天晟新材（300169）独立董事；2011年5月至2017年9月担任新华传媒（600825）独立董事；2011年9月至2017年9月担任今创集团（603680）独立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严毛新，男，汉族，1975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硕士学位，教授职称。2001年9月至2019年2月，担任浙江工商大学杭州商学院教师、教授、党委书记、副院长职务。2019年2月年至今，担任浙江工商大学教授、研究生部部长、研究生院副院长职务。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屈哲锋，男，197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财政部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151人才、浙江省国际化会计（跨境并购类）高端人才、杭州市会计领军人才。浙江省管理会计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浙江大学税务硕士导师、浙江财经大学会计硕士导师、浙江省会计学会省级会计领军人才委员会副主任。2002年6月至2007年6月，曾任浙江万马药业有限公司会计、浙江电信杭州电信工程有限公司会计、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财务分析、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7年6月至2017年9月，历任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高级财务经理、财务副总兼聚光仪器（香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等职。2017年10月至2018年12月，供职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2019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

王明舟，男，汉族，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

中共党员；硕士学历，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2001年先后任新昌轴承总厂技术科技术员、质检科理化室主任、热处理分厂副厂长、锻造分厂厂长，2001年至2012年先后担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热锻子公司总经理、集团副总工程师、监事，2012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主任、检测中心主任。王明舟先生同时兼任浙江省轴承工业协会技术联盟平台专家、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第七届材料学部委员。

施浙人，男，汉族，1955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新昌轴承总厂车间副主任、派出所所长、供销副部长，浙江新昌卓越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轴承配件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顾问。

王绍忠，男，汉族，1969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职称。1998年至2013年，担任绍兴富信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8年，担任五洲新春轴承事业部常务副总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峰，总经理，简历参见上述“1、董事会成员”中相关部分。

张迅雷，男，汉族，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机械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1979年至1991年任新昌轴承总厂技术员，1991年至1994年在现河南科技大学攻读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1997年任新昌轴承总厂研究所副所长，1997年至2002年任浙江新春轴承有限公司技术部长，2002年至2014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14年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张迅雷先生同时兼任全国滚动轴承标准化委员会委员、《轴承》杂志编委。

宇汝文，男，汉族，196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管理专业，国家高级职业经理人。1982年至1990年在安徽阜阳造纸总厂工作，历任团委书记、生产调度、车间主任、办公室主任、厂

长助理；1990年至2000年担任安徽阜阳飞龙皮革集团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00年至2007年任安徽阜阳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7年至2009年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轴承事业部总经理；2009年至2011年任安徽繁昌轴承锻造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2013年5月任安徽浙商集团副总裁；2014年至今担任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1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秦毅，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工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历任重庆长江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厂长、营销经理、总经理助理，上海旭阳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轴承配件事业部总经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4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瑛，女，汉族，1959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92年10月至2003年8月在绍兴电视台国际部任电视编导；2003年8月至2011年11月在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任人力资源高级经理；2011年12月至2015年10月在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10月至2016年7月在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6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超江，男，汉族，1972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新昌县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财务科会计、副科长，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沈洁，女，汉族，1985年9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7年4月至今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经理、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6 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详情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24.49	375.00	320.40	283.1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18 年度税前报酬总额
张峰	董事长、总经理	60.00
王学勇	副董事长	46.00
俞越蕾	董事	32.00
林国强	董事	-
周宇（注）	独立董事	6.00
曹冰（注）	独立董事	6.00
孙永平	独立董事	6.00
王明舟	监事会主席	33.00
张良森（注）	监事	-
施浙人	监事	12.00
宇汝文	副总经理	33.00
王瑛	副总经理	33.00
秦毅	副总经理	33.00
张迅雷	总工程师	33.00
宋超江	财务总监	22.00
沈洁	董事会秘书	20.00
合计		375.00

注：由于任期届满，自 2019 年 3 月起，周宇、曹冰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良森不再担任公司监事。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共有 7 名董事，分别为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林国强、赵克薇（独立董事）、周宇（独立董事）、曹冰（独立董事）。

（2）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林国强为公司董事，选举周宇、曹冰、孙永平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 2016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峰为董事长、王学勇先生为副董事长。

（3）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林国强为公司董事，选举孙永平、严毛新、屈哲锋为公司独立董事。该等人员组成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峰为董事长、王学勇先生为副董事长。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1）报告期初，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分别为王明舟（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邹冠玉、张良森。

（2）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邹冠玉、张良森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王明舟共同组成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明舟为监事会主席。

（3）2017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邹冠玉辞去监事职务，同意选举施浙人担任公司监事。

（4）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一致同意选举王明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施浙人、王绍忠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该等人员组成发行人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同日，公司

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明舟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5 名，分别为：张峰（总经理）、王学勇（副总经理）、俞越蕾（财务总监）、张迅雷（总工程师）、李长风（董事会秘书）。

(2)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张峰为公司总经理、宇汝文为公司副总经理、俞越蕾为公司财务总监、张迅雷为公司总工程师、李长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3)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聘任王瑛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4) 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俞越蕾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李长风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董事会同意聘任宋超江为公司财务总监、沈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5)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秦毅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6) 2019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宇汝文、王瑛、秦毅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迅雷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宋超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沈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说明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说明
张峰	董事长、 总经理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浙江迪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	迪凯集团子公司
		杭州金兰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迪凯集团子公司
		诸暨迪凯越烽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迪凯集团子公司
		杭州迪凯物业有限公司	董事	迪凯集团子公司
		杭州西湖国际茶博城有限公司	董事	迪凯集团子公司
		浙江迪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迪凯集团子公司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股的企业
		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云澜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云澜湾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云澜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浙江恒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常务理事	无		
浙江省轴承工业协会	理事长	无		
绍兴市民营企业协会	副会长	无		
王学勇	副董事长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西湖国际茶博城有限公司	董事	迪凯集团子公司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	常务委员	无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说明
俞越蕾	董事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华睿蓝石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浙江泰善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嘉兴铭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浙江华睿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浙江恒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浙江恒鹰高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浙商财智女人会	执行会长	无
		新昌女企业家协会	副会长	无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林国强	董事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参股股东南钢股份的关联企业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金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宿迁南钢金鑫钢铁有限公司	董事	
		南京敬邳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南钢日邦冶金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严毛新	独立董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屈哲锋	独立董事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宇汝文	副总经理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省汽车及维修业协会	常务副会长	无
		合肥华澳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金徽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关联关系说明
		安徽城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德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王明舟	监事会主席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材料专业委员会	会员	无
		新昌县轴承行业协会	技术部长	无
		浙江省轴承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浙江省轴承工业协会专家库	专家	无
王绍忠	监事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澜鑫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无
张迅雷	总工程师	《轴承》杂志	编委	无
		全国轴承标准化委员会	会员	无
		中国轴承工业协会技术委员会	委员	无
宋超江	财务总监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安徽城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合肥华澳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监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张峰	董事长兼总经理	6,962.11	2,084.12
王学勇	副董事长	2,618.82	717.06
俞越蕾	董事	1,928.16	497.39
王明舟	监事会主席	103.60	20.02
施浙人	监事	-	15.63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数量
王绍忠	监事	-	29.55
张迅雷	总工程师	-	13.81
宋超江	财务总监	-	5.35
沈洁	董事会秘书	-	-

十五、最近五年内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

最近五年，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成品轴承、轴承零件、精密零配件以及各类空调管路的研究、生产和销售。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张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峰、俞越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张峰、俞越蕾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姓名	关联方	任职情况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张峰	五洲控股	董事长	58.00%	与俞越蕾共同控制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销售：竹木工艺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服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器材。
	蓝石投资	—	65.39%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合肥金工	董事长	—	五洲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投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新昌县新宸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	五洲控股子公司	食品经营；销售：机电产品(不含轿车)、竹木工艺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服装、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不含化学危险品)、通讯器材；货物进出口。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	—	五洲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智能化通用设备及配件、电气机械及器材、五金产品；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航空汽车零部件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润滑油；货物进出口。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五洲控股子公司	投资咨询

姓名	关联方	任职情况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	五洲控股子公司	实业投资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	10.00%	与俞越蕾共同控制	投资咨询
	浙江双奕科技有限公司	—	—	五洲控股间接控制	生产销售、研究开发：门窗、厨房用具、卫浴洁具；生产销售：水电材料、管道管件、金属制品、五金配件、制冷配件、汽车配件
	合肥华澳行置业有限公司	—	—	合肥金工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室内装饰，绿化工程。
	合肥金徽置业有限公司	—	—	合肥金工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安徽城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肥金工间接控制	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停车场管理
	安徽荣邦商业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肥金工间接控制	商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房屋代理销售及租赁；数码产品、家电、日用百货销售。
俞越蕾	五洲控股	董事	20.26%	与张峰共同控制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销售：竹木工艺品、针纺织品、纺织原料(不含棉花、白厂丝)、服装、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通用器材。
	蓝石投资	—	1.30%	—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	五洲控股子公司	生产、销售：轴承套圈专用数控车床及其他机械设备，轮胎、玩具，其他机械设备的修理、修配
	新昌县汇春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	五洲控股子公司	实业投资
	新昌县瑞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90.00%	与张峰共同控制	投资咨询
	合肥金工	董事	—	五洲控股子公司	房地产投资；机电产品、建筑材料、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的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浙江双奕科技有限公司	—	—	五洲控股间接控制	生产销售、研究开发：门窗、厨房用具、卫浴洁具；生产销售：水电材料、管道管件、金属制品、五金配件、制冷配件、汽车配件

姓名	关联方	任职情况	直接出资比例	间接控制关系	营业范围
	合肥华澳行置业有限公司	—	—	合肥金工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材销售；室内装饰，绿化工程。
	合肥金徽置业有限公司	—	—	合肥金工子公司	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
	安徽城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合肥金工间接控制	物业管理;场地租赁；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停车场管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夫妇直接、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以及其他组织经营范围中不包含与成品轴承、轴承零件、精密零配件及各类空调管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亦未开展上述相关业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地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包括：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本人将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取有效措施，不会：

（1）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或于该等业务中持有权益或利益；

（2）以任何形式支持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他人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目前或今后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凡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

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所经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4、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5、在上市公司审议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

6、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及/或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独立董事对同业竞争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同业竞争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能够有效地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措施有效。”

二、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峰、俞越蕾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为控股股东。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企业
2	王学勇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之“（三）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部分内容。

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详见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部分内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项目	具体人员
董事	张峰、王学勇、俞越蕾、林国强、严毛新、孙永平、屈哲锋、曹冰（换届离任）、周宇（换届离任）
监事	王明舟、施浙人、王绍忠、张良森（换届离任）、邹冠玉（离任）、赵克薇（换届离任）
高级管理人员	张峰、宇汝文、王瑛、秦毅、张迅雷、宋超江、沈洁、俞越蕾（离任）、李长风（离任）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及其他关系密切的近亲属。公司董事中，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峰与董事俞越蕾系夫妻关系。

6、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方

发行人的董事张峰、俞越蕾、王学勇控制的企业详见募集说明书本节之“一、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部分内容。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四、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重大影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情况说明
1	浙江恒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峰担任董事及发行人副董事长王学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浙江恒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发行人副董事长王学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浙江恒鹰高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越蕾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新昌五洲航空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具有重大影响之企业
6	浙江启迪长三角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具有重大影响之企业
7	上海齐鹰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具有重大影响之企业
8	浙江华睿蓝石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越蕾担任董事的企业
9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浙江迪凯房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1	迪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担任董事，发行人副董事长王学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杭州迪凯物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情况说明
13	浙江迪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杭州西湖国际茶博城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担任董事，发行人的副董事长王学勇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诸暨迪凯越烽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杭州金兰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安徽德润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发行人副总经理宇汝文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8	嘉兴铭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间接参股且具有重大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越蕾担任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姐张霞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9	浙江泰善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越蕾担任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姐张霞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0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越蕾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浙江金泰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担任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妹张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2	浙江江南摩尔物业经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妹张虹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浙江银澜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越蕾担任董事，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妹张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4	杭州半山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妹张虹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5	金泰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妹张虹控制的企业
26	浙江江南摩尔购物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担任董事，张峰之妹张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7	浙江云澜湾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担任董事，张峰之妹张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8	浙江云澜湾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担任董事，张峰之妹张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9	浙江云澜湾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担任董事，张峰之妹张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0	上海弘金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妹张虹控制的企业
31	上海全嘉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妹张虹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情况说明
32	微美医疗美容医院嘉兴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妹张虹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33	嘉兴泰宝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妹张虹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4	嘉兴云澜湾餐饮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妹张虹控制的企业
35	上海来润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妹张虹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6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姐张霞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37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越蕾之姐夫俞凌平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38	新昌县华成物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俞越蕾之姐夫俞凌平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实施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情况说明
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国强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3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4	南钢日邦冶金商贸（南京）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国强担任副董事长的企业
5	上海金益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江苏南钢通恒特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国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宿迁南钢金鑫钢铁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国强担任董事的企业
8	南京敬邗达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国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9	宿迁南钢金鑫轧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林国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10	新昌县康益祺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学勇之儿媳的父亲俞益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新昌县恒泰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学勇之儿媳的父亲俞益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嵊州市康益祺机械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学勇之儿媳的父亲俞益平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3	云南万盛弘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学勇之儿媳的父亲俞益平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情况说明
14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永平 2017 年 5 月之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5	今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孙永平 2017 年 9 月之前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6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严毛新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17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屈哲锋 2017 年 9 月之前担任财务副总的企业
18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屈哲锋 2018 年 12 月之前担任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企业
19	新昌轴承总厂锻造分厂	发行人监事王明舟曾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20	新昌县富瑞轴承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明舟与其妻子王亚飞控制的企业
21	宁波新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监事王绍忠持有 60.26% 份额的企业
22	浙江澜鑫商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王绍忠具有重大影响并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3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瑛 2015 年 10 月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4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副总经理王瑛 2016 年 7 月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5	新昌县一帆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宋超江妻子张虹控制的企业
26	杭州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监事邹冠玉担任副总经理的企业
27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监事张良森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28	福建龙溪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周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29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周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30	浙江超前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赵克薇担任董事的企业
31	四川浪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原独立董事赵克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9、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情况说明
1	诸暨蓝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担任董事的企业
2	浙江富泰机械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情况说明
3	嘉兴市金顺置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之姐张霞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4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董事林国强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5	深圳市宁特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董事林国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上海金沿达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董事林国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	重庆南钢钢材销售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董事林国强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邹平县国泰铝业贸易有限公司（已注销）	发行人副董事长王学勇之儿媳的父亲俞益平控制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9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同属长新制冷少数股东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0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同属长新制冷少数股东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11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同属长新制冷少数股东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公司

（二）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租赁、接受关联方担保等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控股股东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取得借款，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年1-6月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230.46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	87.05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劳务	280.59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配件	1.45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及劳务	56.34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0.14
	合计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8 年度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1,082.48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251.38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	195.12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劳务	621.04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配件	1.66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及劳务	17.63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电力	0.09
	合计		
2017 年度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劳务	580.8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429.50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	115.35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及劳务	27.90
	合计		
2016 年度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外协加工劳务	591.90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钢材	534.39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	66.90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配件及劳务	40.00
	合计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2019 年 1-6 月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管路	17,580.89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	535.54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79.58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1.85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水电	1.51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水电	0.22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	34.02
	合计		
2018 年度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空调管路	1,931.84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废钢	971.35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212.27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	158.65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	65.04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水电	3.14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水电	1.27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商品	0.48
	合计		
2017 年度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	644.13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水电	47.66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水电	40.63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水电	1.58
	合计		
2016 年度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废钢	495.14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商品	44.45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商品、水电	1.39
	合计		

(3) 关联租赁

①公司出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出租方产生的关联租赁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厂房	5.48	21.72	-	-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厂房	7.57	14.74	6.58	-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厂房	-	12.65	12.59	13.95

②公司承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承租方产生的关联租赁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职工宿舍	-	25.20	25.20	25.20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设备	10.00	5.00	-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库房	3.37	1.36	-	-

(4) 关联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4.49	375.00	320.40	283.1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新龙实业 100%股权

2018年5月2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18年10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7号），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配套募集资金购买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对价为5.98亿元，该资产已于2018年10月31日完成过户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将新增的29,204,683限售流通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鉴于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为五洲控股，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均担任五洲控股董事，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前述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2015年8月27日，张峰、俞越蕾、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张峰、俞越蕾、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为浙江森春与招商银行绍兴越兴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5越授字第020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5年12月22日，张峰、俞越蕾与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04510-3），约定张峰、俞越蕾为五洲新春与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在2015年12月22日至2016年12月21日期间签订的全部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

2017年6月1日，张峰、俞越蕾与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编号004803），约定张峰、俞越蕾为五洲新春与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签订编号为00480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保证。

2019年1月16日，张峰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9年授保字第002号），约定张峰为五洲新春与招商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2019年授字第002号）提供最高额担保。

2019年3月18日，五洲控股与民生银行绍兴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99072019B01005号），约定五洲控股为五洲新春与民生银行绍兴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公授信字第ZH1900000030181号）提供最高额担保。

（3）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拆出的情形。2018年度，发行人与关联方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期间	期初余额	拆借金额	偿还金额	期末余额
金昌轴承	合肥金工	2019年1-6月	127.69	69.93	-	197.63
金昌轴承	合肥金工	2018年度	74.16	53.53	-	127.69
金昌轴承	合肥金工	2017年度	169.92	-	95.76	74.16
金昌轴承	合肥金工	2016年度	-	169.92	-	169.92

(4) 采购设备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购入专业设备	28.91	21.40	157.95	208.15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购入专业设备	85.73	601.89	-	-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购入通用设备	0.21	-	-	-
合计		114.85	623.29	157.95	208.15

(5) 设备转让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转让专业设备	-	-	10.05	2.21

3、关联方往来余额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205.46	10.27	108.21	5.41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4,562.12	228.11	98.82	4.94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0.53	0.16	0.53	0.16
	江苏南钢环宇贸易有限公司	11.55	5.77	132.20	6.61
	合计	4,779.66	244.31	339.76	17.12
应收票据	四川长虹空调有限公司	-	-	4,542.13	-
预付款项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4.94	-	54.34	-
	南京钢铁有限公司	1.55	-	1.55	-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3.92	-	13.92	-
	合计	20.41	-	69.81	-
其他应收款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公司	5.00	4.00	5.00	4.00

项目	关联方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嵊州市恒鹰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55.71	2.79	-	-
	南京金腾钢铁有限公司	67.90	3.40	42.73	2.14
	合计	123.61	6.18	42.73	2.14
预付款项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55.62	-	0.64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账款	嵊州市莫拉克纸业有限公司	66.99	83.60	46.10	21.52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219.30	229.67	225.35	275.15
	浙江江辰智能化装备有限公司	36.07	191.58	-	-
	浙江进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147.37	406.36	406.15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25.20	25.20
	合计	322.36	652.22	703.01	728.02
其他应付款	合肥金工投资有限公司	197.63	127.69	74.16	169.92
	新昌县捷成机械有限公司	30.00	30.00	30.00	30.00
	浙江新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01	0.01	0.01	0.01
	合计	227.64	157.69	104.17	199.93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与措施

(一) 发行人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公允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

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 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

(三) 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八十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 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 而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以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2 以上通过; 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 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四)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的, 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

第一百零八条、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 5% 的关联交易, 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一）、（二）、（三）、（四）、（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第一百零九条、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下，及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上述条件的交易协议，应该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经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但董事长本人或其近亲属为关联交易对方的，应该由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及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至 5% 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

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三)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 以及公司与关联方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协议, 为重大关联交易, 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 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交易所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七条、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 应遵循以下程序作出决议:

(一) 对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和资产评估机构, 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但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 可以按照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或以相关标的为基础预计的当年全年累计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金额, 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二)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须经独立董事同意或认可后, 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 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四) 公司股东大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审议时, 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五)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及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二十七条、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 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 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 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依照相关制度履行了决策程序。

（二）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峰、俞越蕾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

“（1）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4）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五洲新春及五洲新春的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五洲新春及五洲新春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五洲新春所有。”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将严格履行作为五洲新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五洲新春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作为五洲新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2) 保证本人以及因与本人存在特定关系而成为五洲新春关联方的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统称“本人的相关方”），今后原则上不与五洲新春发生关联交易。如果五洲新春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五洲新春的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五洲新春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且保证不利用作为五洲新春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地位，就五洲新春与本人或本人的相关方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五洲新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3) 保证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五洲新春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及本人的相关方将不会向五洲新春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如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五洲新春及五洲新春的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五洲新春及五洲新春的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本人因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所取得的利益亦归五洲新春所有。

四、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的市场交易条件及在有关协议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未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相关的公司内部批准程序，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采取了必要的措施，且该等措施可行、有效。”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9 年度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前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本节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以下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来自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均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分别出具报告号为“天健审（2017）3288 号、天健审（2018）1166 号及天健审（2019）370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 1-6 月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56.41	14,928.94	9,532.08	17,846.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29.64
应收票据	12,803.49	13,317.57	4,330.43	4,251.12
应收账款	44,747.68	40,068.36	27,362.54	26,216.99
预付款项	2,437.61	1,054.68	1,603.51	726.73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应收款	1,559.67	2,373.69	1,287.37	1,074.73
存货	63,301.14	64,909.81	46,993.54	40,197.27
其他流动资产	1,268.96	1,584.29	2,811.02	5,974.26
流动资产合计	140,074.96	138,237.35	93,920.49	96,416.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827.67	706.77	706.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8.97	-	-	-
投资性房地产	1,128.58	1,285.86	-	-
固定资产	75,004.83	74,310.28	51,832.21	46,536.03
在建工程	14,946.31	16,033.91	11,259.26	7,942.66
无形资产	21,977.01	22,738.60	12,072.07	10,821.01
商誉	40,755.31	40,755.31	18.68	18.68
长期待摊费用	784.32	487.75	330.02	365.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74	1,195.09	862.38	764.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1,451.07	159,634.45	77,081.38	67,155.75
资产总计	301,526.02	297,871.80	171,001.88	163,572.51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815.42	48,285.54	6,000.00	8,4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2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6.06	-	-
应付票据	8,173.73	9,381.78	7,465.49	7,139.91
应付账款	28,117.94	29,670.01	19,172.70	18,608.82
预收款项	401.15	207.66	298.97	153.96
应付职工薪酬	3,566.57	4,879.34	3,395.73	3,335.88
应交税费	1,720.93	1,179.65	1,299.77	1,122.74
其他应付款	10,157.22	17,909.68	1,173.71	1,386.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34.56
流动负债合计	112,974.21	111,539.73	38,806.36	40,18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5,325.57	5,335.09	5,328.55	3,357.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5.35	2,073.80	-	20.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0.92	7,408.89	5,328.55	3,377.72
负债合计	120,675.13	118,948.63	44,134.91	43,559.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232.47	29,232.47	20,240.00	20,240.00
资本公积	93,768.54	93,768.54	56,807.52	56,817.70
减：库存股	6,608.34	4,208.25	-	-
其他综合收益	2,154.16	-294.69	-327.02	-292.97
盈余公积	5,302.07	5,302.07	4,501.14	3,397.69
未分配利润	45,537.38	43,994.87	39,628.67	33,894.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9,386.28	167,795.01	120,850.31	114,057.05
少数股东权益	11,464.61	11,128.17	6,016.65	5,955.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0,850.90	178,923.18	126,866.96	120,012.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1,526.02	297,871.80	171,001.88	163,572.51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95,535.87	137,358.62	114,582.16	107,333.54
其中：营业收入	95,535.87	137,358.62	114,582.16	107,333.54
二、营业总成本	89,273.81	125,863.89	103,755.05	96,958.23
其中：营业成本	76,699.89	105,888.91	88,184.68	82,486.79
税金及附加	789.24	1,399.47	1,312.47	1,115.23
销售费用	2,398.21	4,449.45	3,428.35	3,393.75
管理费用	5,618.19	8,786.76	6,311.19	6,201.22
研发费用	2,690.38	4,222.96	3,632.55	3,065.19
财务费用	1,077.91	1,116.34	885.81	696.05
其中：利息费用	1,161.22	1,204.24	281.89	1,563.67
利息收入	-56.85	-92.07	-101.57	-79.68
加：其他收益	2,046.89	744.32	489.81	-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14	95.11	301.49	40.3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	-26.06	-129.64	192.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6.85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8.56	-251.84	-92.62	-643.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5.87	-95.24	44.55	-2.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23.64	11,961.01	11,440.69	9,962.05
加：营业外收入	66.26	85.23	707.50	1,049.85
减：营业外支出	41.09	43.80	100.42	178.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48.81	12,002.44	12,047.76	10,833.49
减：所得税费用	1,204.39	1,794.81	2,026.86	1,779.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4.42	10,207.63	10,020.90	9,053.6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44.42	10,207.63	10,020.90	9,053.6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0.65	10,227.13	9,873.49	8,869.29
2、少数股东损益	253.77	-19.49	147.41	184.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26	32.33	-34.05	26.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26	32.33	-34.05	26.8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44.16	10,239.96	9,986.85	9,080.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090.39	10,259.45	9,839.44	8,896.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3.77	-19.49	147.41	184.3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8	0.38	0.4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38	0.38	0.4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6,398.13	144,868.31	122,683.44	109,123.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09.94	5,820.17	6,081.62	5,235.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50.38	3,647.06	5,679.07	1,187.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758.45	154,335.54	134,444.13	115,547.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479.12	98,936.78	85,905.97	68,982.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107.96	25,350.08	21,114.86	19,222.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29.15	6,736.73	5,883.32	6,359.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8.87	9,852.99	9,975.33	9,476.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015.09	140,876.58	122,879.49	104,04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3.36	13,458.96	11,564.64	11,506.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1.05	120.28	303.91	90.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82.04	175.20	160.18	69.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50.00	3,908.59	5,428.89	1,404.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40.99	4,204.08	5,892.97	1,565.0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3.82	20,328.10	17,613.44	7,08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6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949.61	55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70.00	1,651.40	2,015.00	6,156.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73.82	26,929.11	20,178.44	13,23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2.83	-22,725.03	-14,285.46	-11,67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1.86	-	40.00	40,646.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253.18	49,988.99	13,050.00	43,350.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93	153.53	-	879.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477.97	50,142.52	13,090.00	84,875.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809.67	20,986.21	15,484.56	72,218.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	5,473.33	6,719.55	3,283.58	2,616.1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361.82	77.22	158.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5.09	8,762.03	155.2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688.09	36,467.79	18,923.36	74,83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88	13,674.73	-5,833.36	10,041.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1.63	-35.50	-201.58	242.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7.96	4,373.16	-8,755.77	10,117.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4.42	6,691.26	15,447.03	5,329.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186.46	11,064.42	6,691.26	15,447.03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232.47	-	-	-	93,768.54	4,208.25	-294.69	-	5,302.07	-	43,994.87	11,128.17	178,923.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449.11	-	-	-	-	-	2,449.11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232.47	-	-	-	93,768.54	4,208.25	2,154.41	-	5,302.07	-	43,994.87	11,128.17	181,372.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400.09	-0.26	-	-	-	1,542.52	336.45	-521.3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0.26	-	-	-	6,090.65	253.77	6,344.1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82.67	82.6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81.86	81.86

项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0.82	0.82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4,548.13	-	-4,548.1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548.13	-	-4,548.13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	-	-	-	-	-	-	-	-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2,400.09	-	-	-	-	-	-	-2,400.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232.47	-	-	-	93,768.54	6,608.34	2,154.16	-	5,302.07	-	45,537.38	11,464.61	180,850.90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0.00	-	-	-	56,807.52	-	-327.02	-	4,501.14	-	39,628.67	6,016.65	126,866.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40.00	-	-	-	56,807.52	-	-327.02	-	4,501.14	-	39,628.67	6,016.65	126,866.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992.47	-	-	-	36,961.02	4,208.25	32.33	-	800.93	-	4,366.20	5,111.52	52,05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2.33	-	-	-	10,227.13	-19.49	10,239.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20.47	-	-	-	43,333.02	-	-	-	-	-	-	6,229.58	52,483.07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20.47	-	-	-	43,333.02	-	-	-	-	-	-	-	46,253.49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6,229.58	6,229.58	
(三)利润分配	-	-	-	-	-	-	-	800.93	-	-5,860.93	-1,098.56	-6,158.5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800.93	-	-800.93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060.00	-1,098.56	-6,158.56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72.00	-	-	-	-6,072.00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72.00	-	-	-	-6,072.00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	-	-	-	-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300.00	4,208.25	-	-	-	-	-	-4,508.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232.47	-	-	-	93,768.54	4,208.25	-294.69	-	5,302.07	-	43,994.87	11,128.17	178,923.1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0.00	-	-	-	56,817.70	-	-292.97	-	3,397.69	-	33,894.63	5,955.74	120,01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40.00	-	-	-	56,817.70	-	-292.97	-	3,397.69	-	33,894.63	5,955.74	120,01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18	-	-34.05	-	1,103.45	-	5,734.04	60.91	6,854.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4.05	-	-	-	9,873.49	147.41	9,986.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9.28	-9.28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9.28	-9.28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1,103.45	-	-4,139.45	-77.22	-3,113.22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1,103.45	-	-1,103.45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036.00	-77.22	-3,113.22
4、其他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	-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损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10.18	-	-	-	-	-	-	-	-10.18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0.00	-	-	-	56,807.52	-	-327.02	-	4,501.14	-	39,628.67	6,016.65	126,866.9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80.00	-	-	-	21,430.37	-	-319.83	-	2,605.60	-	26,697.86	5,930.16	71,524.16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180.00	-	-	-	21,430.37	-	-319.83	-	2,605.60	-	26,697.86	5,930.16	71,52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60.00	-	-	-	35,387.33	-	26.86	-	792.09	-	7,196.76	25.58	48,488.6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6.86	-	-	-	8,869.29	184.30	9,080.4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60.00	-	-	-	35,387.33	-	-	-	-	-	-	-	40,447.3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60.00	-	-	-	35,387.33	-	-	-	-	-	-	-	40,447.3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92.09	-	-1,672.53	-158.72	-1,039.1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92.09	-	-792.09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880.44	-158.72	-1,039.16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 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0.00	-	-	-	56,817.70	-	-292.97	-	3,397.69	-	33,894.63	5,955.74	120,012.7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产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95.76	4,096.27	4,176.20	8,809.7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129.64
应收票据	2,914.99	2,391.72	2,672.60	3,007.00
应收账款	23,696.62	24,713.86	20,697.14	20,035.31
预付款项	1,912.74	441.03	897.18	550.59
其他应收款	12,943.46	16,663.55	8,150.47	8,712.84
存货	31,301.79	31,997.87	31,040.13	24,886.48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	229.37	114.30	4,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78,515.36	80,533.66	67,748.03	70,131.6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706.77	706.77	706.77
长期股权投资	128,941.04	127,096.21	59,767.24	62,849.6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588.07	-	-	-
固定资产	24,178.71	22,503.55	21,923.23	17,769.28
在建工程	9,895.89	10,387.31	5,749.78	1,718.08
无形资产	5,631.12	5,711.85	4,142.85	940.78
长期待摊费用	219.59	63.12	15.22	11.5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1.86	329.42	299.02	302.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766.28	166,798.23	92,604.10	84,298.21
资产总计	251,281.64	247,331.89	160,352.13	154,429.8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万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短期借款	39,315.25	26,685.54	2,000.00	6,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25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6.06	-	-
应付票据	5,443.01	6,690.57	3,934.35	5,415.03
应付账款	28,838.34	31,053.37	30,042.92	22,848.21
预收款项	103.16	69.12	210.53	67.47
应付职工薪酬	907.85	1,167.69	986.78	1,184.67
应交税费	600.43	168.43	633.15	413.83
其他应付款	11,906.26	18,220.82	4,106.17	7,686.45
流动负债合计	87,135.55	84,081.61	41,913.90	43,615.67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2,085.60	1,968.55	2,150.99	2,505.96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20	-	-	19.45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7.79	1,968.55	2,150.99	2,525.40
负债合计	89,653.34	86,050.16	44,064.89	46,141.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9,232.47	29,232.47	20,240.00	20,240.00
资本公积	94,092.41	94,092.41	56,831.38	56,831.38
减：库存股	6,608.34	4,208.25	-	-
其他综合收益	2,449.11	-	-	-
盈余公积	5,302.07	5,302.07	4,501.14	3,397.69
未分配利润	37,160.58	36,863.04	34,714.71	27,81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628.30	161,281.74	116,287.24	108,288.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1,281.64	247,331.89	160,352.13	154,429.8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48,180.43	104,366.35	97,558.89	91,111.54
减：营业成本	38,596.00	83,576.48	78,938.24	73,722.93
税金及附加	219.77	585.87	499.37	372.32
销售费用	1,269.72	2,448.62	2,084.26	2,117.21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管理费用	1,913.05	3,950.38	2,775.84	2,872.86
研发费用	1,603.38	3,774.94	3,632.55	3,065.19
财务费用	306.74	284.59	326.55	272.44
其中：利息费用	654.43	630.35	212.65	1,160.97
利息收入	-327.18	-445.75	-374.73	-316.97
加：其他收益	623.10	575.36	370.9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5	530.05	2,339.61	268.8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2	-26.06	-129.64	192.5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09.68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59	-1,680.75	-192.23	-545.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213.67	7.1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2.32	9,144.08	11,904.42	8,612.14
加：营业外收入	18.33	20.41	473.62	679.87
减：营业外支出	28.50	15.85	2.74	96.0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42.15	9,148.64	12,375.30	9,195.96
减：所得税费用	596.48	1,139.38	1,340.80	1,275.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5.68	8,009.25	11,034.50	7,920.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45.68	8,009.25	11,034.50	7,920.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845.68	8,009.25	11,034.50	7,920.9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125.56	107,329.03	103,913.37	92,365.02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66.42	5,688.91	6,050.70	5,101.05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1.55	2,897.25	2,947.13	489.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133.53	115,915.19	112,911.20	97,955.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763.12	91,034.62	87,208.64	77,258.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27.22	5,973.48	5,529.66	4,439.5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1.47	2,348.33	1,486.87	1,897.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57.64	6,403.26	7,465.58	7,421.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049.46	105,759.70	101,690.74	91,017.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07	10,155.49	11,220.45	6,937.8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96.84	291.30	2,352.84	155.7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0.24	364.12	54.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40.00	27.00	5,745.72	1,401.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3.16	318.54	8,462.68	1,611.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40.44	9,053.50	7,558.97	2,544.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20.00	2,428.97	5,239.07	15,281.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24.83	5,1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50.00	8,950.63	500.00	6,312.8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35.27	25,533.10	13,298.04	24,138.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92.11	-25,214.56	-4,835.35	-22,527.4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40,646.0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883.00	31,538.99	6,000.00	29,890.3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	630.16	-	709.6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983.00	32,169.15	6,000.00	71,246.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39.67	6,928.07	10,000.00	48,33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75.92	5,804.10	3,075.48	1,920.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9	4,608.25	3,595.19	941.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715.68	17,340.42	16,670.67	51,19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7.32	14,828.73	-10,670.67	20,050.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2.82	42.65	-187.93	155.07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62.10	-187.68	-4,473.51	4,615.9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9.04	2,226.72	6,700.23	2,084.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01.14	2,039.04	2,226.72	6,700.23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232.47	-	-	-	94,092.41	4,208.25	-	-	5,302.07	36,863.04	161,281.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2,449.11	-	-	-	2,449.11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9,232.47	-	-	-	94,092.41	4,208.25	2,449.11	-	5,302.07	36,863.04	163,730.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2,400.09	-	-	-	297.54	-2,102.5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845.68	4,845.6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4,548.13	-4,548.13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4,548.13	-4,548.13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项目	2019年1-6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2,400.09	-	-	-	-	-2,400.09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232.47	-	-	-	94,092.41	6,608.34	2,449.11	-	5,302.07	37,160.58	161,628.30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0.00	-	-	-	56,831.38	-	-	-	4,501.14	34,714.71	116,287.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40.00	-	-	-	56,831.38	-	-	-	4,501.14	34,714.71	116,287.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8,992.47	-	-	-	37,261.02	4,208.25	-	-	800.93	2,148.33	44,994.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8,009.25	8,009.25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920.47	-	-	-	43,333.02	-	-	-	-	-	46,253.49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920.47	-	-	-	43,333.02	-	-	-	-	-	46,253.4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800.93	-5,860.93	-5,060.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800.93	-800.93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5,060.00	-5,060.00
3、其他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72.00	-	-	-	-6,072.00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6,072.00	-	-	-	-6,072.00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项目	2018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4,208.25	-	-	-	-	-4,208.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232.47	-	-	-	94,092.41	4,208.25	-	-	5,302.07	36,863.04	161,281.7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40.00	-	-	-	56,831.38	-	-	-	3,397.69	27,819.66	108,288.7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40.00	-	-	-	56,831.38	-	-	-	3,397.69	27,819.66	108,288.7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103.45	6,895.05	7,998.5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1,034.50	11,034.5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103.45	-4,139.45	-3,036.00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103.45	-1,103.45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3,036.00	-3,036.00
3、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0.00	-	-	-	56,831.38	-	-	-	4,501.14	34,714.71	116,287.2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180.00	-	-	-	21,444.05	-	-	-	2,605.60	21,571.29	60,800.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5,180.00	-	-	-	21,444.05	-	-	-	2,605.60	21,571.29	60,800.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60.00	-	-	-	35,387.33	-	-	-	792.09	6,248.37	47,487.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920.90	7,920.9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060.00	-	-	-	35,387.33	-	-	-	-	-	40,447.33
1、所有者投入资本	5,060.00	-	-	-	35,387.33	-	-	-	-	-	40,447.33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92.09	-1,672.53	-880.44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92.09	-792.09	-
2、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	-	-	-	-	-	-	-	-	-880.44	-880.44
3、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240.00	-	-	-	56,831.38	-	-	-	3,397.69	27,819.66	108,288.74

（三）重组时编制的备考利润表及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重组收购新龙实业时编制了备考利润表。同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五洲新春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 1-6 月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并分别出具“天健审〔2018〕1163 号”和“天健审〔2018〕7726 号”《审阅报告》。

1、重组时编制的备考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2,993.75	165,064.46	140,816.50
减：营业成本	73,678.00	128,265.24	108,031.51
税金及附加	804.77	1,694.14	1,414.74
销售费用	2,321.18	4,824.29	4,609.93
管理费用	4,507.40	11,336.04	8,277.90
研发费用	1,902.89	4,535.72	3,892.66
财务费用	580.69	1,601.12	1,280.89
资产减值损失	842.29	-360.18	497.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5.81	13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8.78	483.74	11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4	43.25	7.38
其他收益	584.38	521.99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058.44	14,141.28	13,067.76
加：营业外收入	85.21	730.20	1,152.81
减：营业外支出	37.84	111.38	199.9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05.81	14,760.11	14,020.67
减：所得税费用	1,567.42	2,983.47	2,498.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538.39	11,776.64	11,521.86
少数股东损益	356.37	797.49	383.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82.02	10,979.15	11,138.09

2、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次交易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09号）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2016年-2018年6月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重组交易新龙实业事项已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6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6年1月1日已经存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市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上市公司2018年1-6月经审阅的财务报表和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新龙实业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6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合并报表的企业范围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情况如下：

合并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销售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1,000 万元	100.00	-
五洲（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980 万美元	100.00	-
浙江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11,285 万元	100.00	-
浙江富日泰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1,100 万美元	75.00	-
五洲新春（上海）精密轴承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 万元	100.00	-
新昌县富盛轴承配件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2,450 万元	100.00	-
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	浙江嵊州	2,655 万美元	86.14	13.86
浙江新昌富迪轴承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25 万美元	66.00	34.00
大连五洲勤大轴承有限公司	辽宁大连	10,000 万元	70.00	-

合并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合肥金昌轴承有限公司	安徽合肥	4,850 万元	100.00	-
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800 万元	-	100.00
浙江新春同合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杭州	1,000 万元	60.00	-
安徽五洲新春冷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1,000 万元	100.00	-
四川五洲长新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10,000 万元	100.00	-
安徽森春机械有限公司	安徽六安	3,000 万元	100.00	-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	5,000 万元	51.00	-
捷姆轴承集团常山热处理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	1,680 万元	-	51.00
捷姆轴承集团常山滚子有限公司	浙江常山	1,000 万元	-	51.00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4,308 万元	100.00	-
新昌县五龙制冷有限公司	浙江新昌	100 万元	-	100.00
四川长新制冷部件有限公司	四川绵阳	2,000 万元	-	65.00
XCC-ZXZ NORTH AMERICA, INC	美国	50 万美元	60.00	-
XCC XINLONG AUTOMOTIVE PARTS	墨西哥	约 290 万美元	-	100.00

注：捷姆轴承集团常山研究试验中心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注销。捷姆轴承集团常山进出口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二)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19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变动方向	合并/处置方式
1	五洲新春（北美）轴承技术开发公司	60.00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2	捷姆轴承集团常山研究试验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清算注销

2、2018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变动方向	合并/处置方式
1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
2	捷姆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51.00	纳入合并范围	现金收购

3、2017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变动方向	合并/处置方式
1	安徽五洲新春冷成形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2	浙江新春同合电梯部件有限公司	60.00	纳入合并范围	新设
3	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	100.00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被富立钢管吸收合并
4	新昌县新泰实业有限公司	100.00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被五洲新春吸收合并

4、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变动方向	合并/处置方式
1	安徽金越轴承有限公司	100.00	纳入合并范围	受让股权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 (倍)	1.24	1.24	2.42	2.40
速动比率 (倍)	0.68	0.66	1.21	1.40
资产负债率 (合并)	40.02%	39.93%	25.81%	26.63%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35.68%	34.79%	27.48%	29.88%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4.51	4.07	4.28	4.61
存货周转率 (次/年)	2.39	1.89	2.02	2.1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元)	0.30	0.46	0.57	0.57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0.06	0.15	-0.43	0.5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值, 2019 年 1-6 月已年化计算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值, 2019 年 1-6 月已年化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份总数

(二)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77.13	-82.10	27.38	-7.29
越权审批, 或无正式批准文件, 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28.2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38.38	752.34	1,143.73	1,019.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8.85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9	51.72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51.24	109.43	142.1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17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7	23.98	-21.69	-45.3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512.82	694.71	1,258.85	1,117.42
减: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影响额)	261.29	118.33	213.16	158.9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51.53	576.37	1,045.69	958.45
减: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39.29	22.80	-1.38	2.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12.24	553.57	1,047.06	955.67

（三）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3.57	0.21	0.21
	2018年度	7.85	0.38	0.38
	2017年度	8.42	0.38	0.38
	2016年度	11.65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1-6月	2.86	0.17	0.17
	2018年度	7.42	0.36	0.36
	2017年度	7.53	0.34	0.34
	2016年度	10.40	0.36	0.36

五、发行人主要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16%、11%、10%、6%、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1%[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16.5%、10%

注：子公司富立轴承、新春同合、五洲勤大、长新制冷和金昌轴承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7% 计缴，五洲上海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1% 计缴，五洲新春及其他子公司（除五洲香港）按应交流转税税额的 5% 计缴。

发行人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情况具体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五洲新春、新龙实业、长新制冷、捷姆轴承	15%
五洲香港	16.5%
五龙制冷	10%
北美五洲	境外公司，按当地税率执行
五洲新龙	境外公司，按当地税率执行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7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7〕201 号），同意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备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33001081，有效期为三年（2017-2019 年），有效期内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9〕70 号），新龙实业和捷姆轴承被列入“浙江省 2018 年高新技术企业名单”，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分别为 GR201833003648 和 GR201833003803，有效期为三年（2018-2020 年），有效期内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长新制冷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孙公司五龙制冷在 2018 年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北美五洲适用累进税率缴纳州税。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各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 1-6 月财务数据摘自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流动资产	140,074.96	46.46	138,237.35	46.41	93,920.49	54.92	96,416.77	58.94
非流动资产	161,451.07	53.54	159,634.45	53.59	77,081.38	45.08	67,155.75	41.06
资产合计	301,526.02	100.00	297,871.80	100.00	171,001.88	100.00	163,572.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63,572.51 万元、171,001.88 万元、297,871.80 和 301,526.02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96,416.77 万元、93,920.49 万元、138,237.35 万元和 140,074.9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8.94%、54.92%、46.41%和 46.4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增长一方面主要受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影响，另一方面，2018 年下半年公司收购捷姆轴承 51% 股权以及收购新龙实业 100% 股权导致当年流动资产增幅较大。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趋势总体与报告期内收入逐年增长的特点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67,155.75 万元、77,081.38 万元、159,634.45 万元和 161,451.0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06%、45.08%、

53.59%和 53.54%，公司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受固定资产及商誉增加影响。公司主要从事成品轴承、轴承零件、精密零配件及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环节所需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除并购新龙实业和捷姆轴承带来的固定资产增加影响因素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扩张产能相应增加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公司 2018 年收购新龙实业 100%股权和捷姆轴承 51%股权分别产生商誉 40,113.91 万元和 622.72 万元，导致 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幅较大。

1、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货币资金	13,056.41	9.32	14,928.94	10.80	9,532.08	10.15	17,846.03	18.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00	0.64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129.64	0.13
应收票据	12,803.49	9.14	13,317.57	9.63	4,330.43	4.61	4,251.12	4.41
应收账款	44,747.68	31.95	40,068.36	28.99	27,362.54	29.13	26,216.99	27.19
预付款项	2,437.61	1.74	1,054.68	0.76	1,603.51	1.71	726.73	0.75
其他应收款	1,559.67	1.11	2,373.69	1.72	1,287.37	1.37	1,074.73	1.11
存货	63,301.14	45.19	64,909.81	46.96	46,993.54	50.04	40,197.27	41.69
其他流动资产	1,268.96	0.91	1,584.29	1.15	2,811.02	2.99	5,974.26	6.20
流动资产合计	140,074.96	100.00	138,237.35	100.00	93,920.49	100.00	96,416.77	100.00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库存现金	14.51	24.99	3.04	2.04
银行存款	9,162.46	10,737.69	6,688.22	15,444.99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其他货币资金	3,879.44	4,166.26	2,840.82	2,398.99
合计	13,056.41	14,928.94	9,532.08	17,846.03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营运资金周转，如用于票据保证金缴存、采购款支付和工资支付等。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保证金。

2017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6 年末减少 8,313.95 万元，主要原因系：

其一、2016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后，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0 月汇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募投项目“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于 2017 年度支付较大金额的工程及设备款项，导致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下降幅度较大；其二、2017 年度公司选择偿还部分短期银行借款，导致 2017 年末货币资金有所减少。

2018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5,396.86 万元，主要系新龙实业和捷姆轴承纳入合并报表所致；2019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减少 1,872.53 万元，略有下降，主要系日常经营过程中支付利息、偿还债务所致。

(2)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票据	12,235.49	12,167.57	4,330.43	4,201.12
商业承兑票据	568.00	1,150.00	-	50.00
合计	12,803.49	13,317.57	4,330.43	4,251.12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货款。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坏账风险较低。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末变动幅度不大，但 2018 年末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下属公司新龙实业的客户较多采用票据支付货款导致应收票据余额增加。2019 年上半年，公司采用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有所增加，导致应收票据金额略有下降。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7,253.68	2,506.00	42,398.02	2,329.66	29,063.26	1,700.72	27,807.38	1,590.39
合计	47,253.68	2,506.00	42,398.02	2,329.66	29,063.26	1,700.72	27,807.38	1,590.39
账面价值	44,747.68		40,068.36		27,362.54		26,216.99	

①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占比 (%)	
2019.6.30	1 年以内	46,535.17	98.48	2,326.76
	1 至 2 年	424.56	0.90	42.46
	2 至 3 年	188.91	0.40	56.67
	3 至 4 年	41.89	0.09	20.95
	4 至 5 年	19.90	0.04	15.92
	5 年以上	43.25	0.09	43.25
	合计	47,253.68	100.00	2,506.00
2018.12.31	1 年以内	41,600.49	98.12	2,080.02
	1 至 2 年	370.61	0.87	37.06
	2 至 3 年	242.69	0.57	72.81
	3 至 4 年	70.12	0.17	35.06
	4 至 5 年	47.03	0.11	37.62
	5 年以上	67.08	0.16	67.08
	合计	42,398.02	100.00	2,329.66
2017.12.31	1 年以内	28,269.02	97.27	1,413.45
	1 至 2 年	429.13	1.48	42.91

期间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金额
		金额	占比 (%)	
	2 至 3 年	115.75	0.40	34.72
	3 至 4 年	68.91	0.24	34.45
	4 至 5 年	26.33	0.09	21.07
	5 年以上	154.11	0.53	154.11
	合计	29,063.26	100.00	1,700.72
2016.12.31	1 年以内	27,166.97	97.70	1,358.35
	1 至 2 年	354.58	1.28	35.46
	2 至 3 年	84.98	0.31	25.50
	3 至 4 年	39.85	0.14	19.93
	4 至 5 年	49.13	0.18	39.31
	5 年以上	111.86	0.40	111.86
	合计	27,807.38	100.00	1,590.39

由上表可见，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普遍集中在 1 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7.70%、97.27%、98.12%及 98.48%。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较为稳定，主要客户均系国内外知名跨国企业，信用情况良好，结算较为及时，未出现过长期拖欠大额货款的情形，公司回款情况良好。

②主要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19.6.30	1	舍弗勒	7,759.32	16.42	387.97
	2	长虹空调	4,562.12	9.65	228.11
	3	法雷奥	4,140.09	8.76	207.51
	4	斯凯孚	3,107.90	6.58	155.39
	5	瓦轴股份	2,261.96	4.79	117.70
			合计	21,831.38	46.20
2018.12.31	1	舍弗勒	7,862.77	18.55	393.14

期间	排名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 余额	占报告期各期 末应收账款余 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	斯凯孚	4,329.55	10.21	216.48
	3	法雷奥	3,209.80	7.57	160.59
	4	瓦轴股份	1,950.44	4.60	102.12
	5	奥托立夫	1,470.63	3.47	73.53
	合计		18,823.18	44.40	945.86
2017.12.31	1	舍弗勒	7,567.20	26.04	378.36
	2	斯凯孚	3,200.16	11.01	160.11
	3	瓦轴股份	1,571.71	5.41	78.59
	4	奥托立夫	1,205.19	4.15	60.26
	5	科普费尔(常州)传 动技术有限公司	1,052.67	3.62	57.05
	合计		14,596.92	50.22	734.37
2016.12.31	1	舍弗勒	8,524.41	30.66	426.22
	2	斯凯孚	2,867.02	10.31	143.35
	3	瓦轴股份	1,704.10	6.13	85.21
	4	美国万嘉集团公司	955.63	3.44	47.78
	5	恩斯克	865.16	3.11	43.26
	合计		14,916.33	53.64	745.8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均与公司有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1年以内。公司主要客户包含世界知名轴承制造商和汽车零部件厂商，该类客户在该领域业务中通常处于主导地位，在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过程中，通常不会预付款项，同时也具有较高的商业信誉，普遍能在信用期内按时付款，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基本集中在1年以内。2018年收购新龙实业后，公司客户领域拓展至汽车空调和家用空调制造商，新增主要客户法雷奥、长虹空调及海信日立等均与新龙实业保持着多年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账龄亦基本集中在1年以内。

③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和当期营业收入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9年1-6月	2018.12.31 /2018年度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7,253.68	42,398.02	29,063.26	27,807.38
营业收入	95,535.87	137,358.62	114,582.16	107,333.54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4.73%	30.87%	25.36%	25.91%

注：计算2019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时已做年化处理。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5.91%、25.36%、30.87%和24.73%。2016年末以及2017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趋势和营业收入增长趋势较为一致；2018年末呈较大幅度波动，主要原因系新龙实业自2018年10月末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其法雷奥、长虹空调、海信日立等主要客户的应收款项并入公司应收账款，而新龙实业自被收购日后纳入当年公司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仅有2个月，进而拉高了当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若将新龙实业、捷姆轴承自收购期期初至收购日的收入合并计算，则2018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调整后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42%，与2017年相比波动差异较小；2019年6月末应收款项账面余额绝对额相较上年末相比较为稳定。

(4)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1,424.81	18.05	11,449.75	17.64	8,902.19	18.94	6,917.96	17.21
库存商品	25,591.29	40.43	22,255.42	34.29	14,131.40	30.07	11,663.37	29.02
在产品	12,926.07	20.42	13,406.71	20.65	8,365.52	17.80	9,423.63	23.44
发出商品	7,390.15	11.67	10,040.32	15.47	8,479.01	18.04	6,193.42	15.41
委托加工物资	5,968.82	9.43	7,705.00	11.87	7,115.43	15.14	5,998.90	14.92
在途物资	-	-	52.61	0.08	-	-	-	-
合计	63,301.14	100.00	64,909.81	100.00	46,993.54	100.00	40,197.2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0,197.27万元、46,993.54万元、

64,909.81 万元和 63,301.14 万元。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和委托加工物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和存货管理制度,通过执行合理的采购计划和生产调度计划动态控制库存水平,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但均在合理范围之内,除 2018 年末公司收购新龙实业、捷姆轴承并表导致存货余额增加较多外,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各期经营业务规模较为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原材料跌价准备	267.76	234.82	66.81	68.21
在产品跌价准备	3.41	4.91	9.23	18.01
库存商品跌价准备	744.57	821.29	614.03	704.10
合计	1,015.73	1,061.02	690.07	790.32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预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充分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2,827.67	1.77	706.77	0.92	706.77	1.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8.97	3.54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1,128.58	0.70	1,285.86	0.81	-	-	-	-
固定资产	75,004.83	46.46	74,310.28	46.55	51,832.21	67.24	46,536.03	69.30
在建工程	14,946.31	9.26	16,033.91	10.04	11,259.26	14.61	7,942.66	11.83
无形资产	21,977.01	13.61	22,738.60	14.24	12,072.07	15.66	10,821.01	16.11
商誉	40,755.31	25.24	40,755.31	25.53	18.68	0.02	18.68	0.03
长期待摊费用	784.32	0.49	487.75	0.31	330.02	0.43	365.86	0.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5.74	0.71	1,195.09	0.75	862.38	1.12	764.74	1.14
合计	161,451.07	100.00	159,634.45	100.00	77,081.38	100.00	67,155.75	100.00

注：2019年6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系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商誉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带动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并购新龙实业和捷姆轴承分别产生商誉40,113.91万元和622.72万元，导致2018年末非流动资产余额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使得非流动资产规模持续增长。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9.6.30	房屋及建筑物	41,606.59	13,112.94	4.49	28,489.16
	通用设备	2,310.63	1,665.38	5.98	639.27
	专用设备	85,753.03	40,617.22	24.30	45,111.51
	运输工具	3,121.44	2,356.21	0.34	764.88
	合计	132,791.69	57,751.75	35.11	75,004.83
2018.12.31	房屋及建筑物	42,686.43	12,203.04	4.49	30,478.91
	通用设备	2,261.31	1,559.21	5.98	696.12
	专用设备	80,290.77	37,962.74	48.98	42,279.05
	运输工具	3,067.38	2,210.84	0.34	856.20

期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28,305.89	53,935.83	59.79	74,310.28
2017.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4,396.01	6,962.40	-	17,433.61
	通用设备	1,308.81	863.29	-	445.52
	专用设备	57,386.11	24,253.08	-	33,133.02
	运输工具	2,211.24	1,391.18	-	820.06
	合计	85,302.17	33,469.96	-	51,832.21
2016.12.31	房屋及建筑物	23,814.55	5,726.15	-	18,088.40
	通用设备	1,120.80	723.74	-	397.05
	专用设备	47,873.17	20,739.41	-	27,133.76
	运输工具	2,123.18	1,206.36	-	916.81
	合计	74,931.69	28,395.66	-	46,536.0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6,536.03 万元、51,832.21 万元、74,310.28 万元和 75,004.8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69.30%、67.24%、46.55%及 46.46%。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和专用设备构成，均为经营所必备的资产。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余额逐期增加主要系：其一、201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随着募投项目陆续开展，机器设备投入逐年增加，导致专用设备余额逐期增加；其二、2018 年末捷姆轴承、新龙实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后，导致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相应增加。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7,942.66万元、11,259.26万元、16,033.91万元和14,946.31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11.83%、14.61%、10.04%和9.26%，各期末在建工程主要系正在安装的机器设备及在建厂房。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2019.6.30	土地使用权	24,328.90	2,958.78	-	21,370.12
	专利权	443.33	52.16	-	391.17
	商标使用权	11.03	11.03	-	-

期间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管理软件	556.74	341.01	-	215.72
	合计	25,339.99	3,362.98	-	21,977.01
2018.12.31	土地使用权	24,777.96	2,716.09	-	22,061.87
	专利权	443.33	13.04	-	430.29
	商标使用权	11.03	11.03	-	-
	管理软件	555.69	309.25	-	246.44
	合计	25,788.00	3,049.40	-	22,738.60
2017.12.31	土地使用权	13,854.80	1,854.48	-	12,000.32
	商标使用权	10.94	10.94	-	-
	管理软件	233.89	162.14	-	71.75
	合计	14,099.62	2,027.56	-	12,072.07
2016.12.31	土地使用权	12,334.89	1,567.01	-	10,767.87
	商标使用权	10.94	10.94	-	-
	管理软件	183.24	130.10	-	53.14
	合计	12,529.06	1,708.05	-	10,821.0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各类管理软件，2018年末无形资产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系2018年收购新龙实业和捷姆轴承，其无形资产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

(4) 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五洲勤大	18.68	18.68	18.68	18.68
新龙实业	40,113.91	40,113.91	-	-
捷姆轴承	622.72	622.72	-	-
合计	40,755.31	40,755.31	18.68	18.68

2018年末，公司账面商誉金额较2017年末增加40,736.63万元，主要系收购新龙实业产生商誉40,113.91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收购的相关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商誉减值迹象。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

——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规定，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2018年，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源评估”）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龙实业资产组（包含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2019年4月23日，天源评估出具《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组组合（包含商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9]第0140号），采用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对新龙实业资产组预计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现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新龙实业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58,699.00万元，高于新龙实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无需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流动负债	112,974.21	93.62	111,539.73	93.77	38,806.36	87.93	40,182.01	92.25
非流动负债	7,700.92	6.38	7,408.89	6.23	5,328.55	12.07	3,377.72	7.75
合计	120,675.13	100.00	118,948.63	100.00	44,134.91	100.00	43,559.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92.25%、87.93%、93.77%和93.62%。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积累难以满足快速扩张的全部资金需求，在充分利用良好的银行信用以及商业信用的基础上，流动负债规模有所增加。

1、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短期借款	60,815.42	53.83	48,285.54	43.29	6,000.00	15.46	8,400.00	20.90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25	0.02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6.06	0.02	-	-	-	-
应付票据	8,173.73	7.24	9,381.78	8.41	7,465.49	19.24	7,139.91	17.77
应付账款	28,117.94	24.89	29,670.01	26.60	19,172.70	49.41	18,608.82	46.31
预收款项	401.15	0.36	207.66	0.19	298.97	0.77	153.96	0.38
应付职工薪酬	3,566.57	3.16	4,879.34	4.37	3,395.73	8.75	3,335.88	8.30
应交税费	1,720.93	1.52	1,179.65	1.06	1,299.77	3.35	1,122.74	2.79
其他应付款	10,157.22	8.99	17,909.68	16.06	1,173.71	3.02	1,386.13	3.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34.56	0.09
合计	112,974.21	100.00	111,539.73	100.00	38,806.36	100.00	40,182.01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三者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4.98%、84.10%、78.30%和85.96%。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质押借款	6,982.00	9,369.00	-	1,000.00
抵押借款	24,480.00	17,014.34	-	2,000.00
保证借款	6,400.00	7,850.00	4,000.00	2,400.00
信用借款	20,303.42	11,002.21	1,000.00	2,000.00
保证、抵押及质押借款	-	650.00	-	-
抵押及保证借款	2,650.00	2,400.00	1,000.00	1,000.00
合计	60,815.42	48,285.54	6,000.00	8,4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8,400.00 万元、6,000.00 万元、48,285.54 万元和 60,815.42 万元，呈先降后升的趋势，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0.90%、15.46%、43.29%和 53.83%。2017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16 年末减少 2,400.00 万元，主要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适当减少短期借

款规模所致。

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42,285.54万元，主要原因系：其一、2018年度新龙实业、捷姆轴承纳入合并报表后，使得合并报表层面短期借款有所增加；其二、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需求量不断增加，公司通过新增短期借款适当补充营运资金。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银行承兑汇票	8,173.73	9,381.78	7,465.49	7,139.9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7,139.91万元、7,465.49万元、9,381.78万元和8,173.7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主要系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利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货款结算，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障公司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材料成本采购款	24,385.95	25,283.88	17,015.80	17,305.57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3,731.99	4,386.14	2,156.90	1,303.25
合计	28,117.94	29,670.01	19,172.70	18,608.82

2017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与2016年末相比变动不大。2018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0,497.31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2018年度收购捷姆轴承和新龙实业，被收购公司应付账款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后，导致期末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另一方面，随着销售规模的持续增加，公司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导致2018年末公司应付账款相应增加。2019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波动较小。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3,335.88 万元、3,395.73 万元、4,879.34 万元和 3,566.57 万元。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7 年末增加 1,483.61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收购新龙实业和捷姆轴承，在职员工人数增加，致使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相应增加，2019 年 6 月末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8 年末下降 1,312.77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于上半年集中发放年终奖所致。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按照性质分类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应付经营费用	345.69	250.29	87.18	107.61
押金保证金	899.82	699.34	720.63	693.19
应付暂收款	464.15	365.80	110.17	97.29
应付股权受让款	-	-	-	250.00
拆借款	842.69	1,019.32	74.16	169.92
新龙实业股权收购款	6,852.17	13,452.16	-	-
土地购置款	-	1,309.26	-	-
应付利息	78.38	83.00	7.94	20.16
应付股利	674.32	729.32	171.29	47.76
其他	-	1.18	2.33	0.20
合计	10,157.22	17,909.68	1,173.71	1,386.13

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系应付新龙实业股权收购款、土地购置款、应付供应商的押金保证金、应付暂收款、拆借款等。2018 年末及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规模大幅上升主要系收购新龙实业完成重组后，部分现金对价尚未支付所致。其中，2018 年末土地购置款主要系五洲长新购买土地尾款。2019 年 6 月末新龙实业股权收购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600 万元，主要系公司于 2019 年支付部分收购新龙实业现金对价所致。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占比 (%)						
递延收益	5,325.57	69.16	5,335.09	72.01	5,328.55	100.00	3,357.66	99.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75.35	30.84	2,073.80	27.99	-	-	20.05	0.59
合计	7,700.92	100.00	7,408.89	100.00	5,328.55	100.00	3,377.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递延收益，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9.41%、100.00%、72.01% 和 69.16%。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是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各项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79.75	94.25	123.25	152.25
2012 年度第二批科技成果专项补助	725.00	800.00	950.00	1,100.00
2012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专项资金	676.67	749.17	894.17	1,039.17
热处理先进工艺技改节能财政补助	614.61	662.03	756.87	851.70
土地优惠政策奖励资金	393.92	398.58	407.92	-
2016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战略基地专项引导资金	1,736.00	2,000.00	2,000.00	-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	137.02	145.86	-	-
P4\P2 级数控机床轴承及零件节能技改项目	305.05	-	-	-
其他	657.56	485.20	196.34	214.54
合计	5,325.57	5,335.09	5,328.55	3,357.66

报告期内，公司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将与收益相关、且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

益。

（2）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20.05 万元、0 万元、2,073.80 万元和 2,375.35 万元。2018 年末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7 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收购新龙实业，其资产评估增值对应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900.77 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24	1.24	2.42	2.40
速动比率（倍）	0.68	0.66	1.21	1.4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0.02%	39.93%	25.81%	26.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68%	34.79%	27.48%	29.88%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7.50	10.97	43.74	7.93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40、2.42、1.24和1.24，速动比率分别为1.40、1.21、0.66和0.68。2016年末和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水平较高，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导致流动资产同比增幅较大，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同步上升；2018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2017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以及其他应付款中新增股权转让款，导致公司流动负债规模增长。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为合理水平。五洲新春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

序号	证券简称	2019.6.30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1	轴研科技	35.74	38.77	40.66	41.45
2	长盛轴承	7.77	9.01	7.71	13.79
3	龙溪股份	28.93	29.98	31.21	26.55
4	南方轴承	16.11	10.04	10.27	7.97
5	光洋股份	34.04	35.24	35.70	36.59
平均值		24.52	24.61	25.11	25.27
发行人		40.02	39.93	25.81	26.63

数据来源：WIND

由上表可见，2016年末及2017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接近。2018年末及2019年6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值，主要系2018年公司收购新龙实业及捷姆轴承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有所增加，但公司近年来盈利状况良好，经营性回款能够较好地满足偿债的需要，偿债能力能够得到有效保障。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可以较低的成本筹措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在提升公司主营业务市场竞争力的同时，也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负债表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1	4.07	4.28	4.61
存货周转率（次）	2.39	1.89	2.02	2.16

注：2019年1-6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已年化计算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61、4.28、4.07和4.51，公司给予客户应收账款的信用期大部分为90天以内，应收账款周转情况整体符合客户的信用特征。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较为稳定，长期合作的关系能够保证货款按时回收。整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不存在客户长期拖欠大额货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16、2.02、1.89和2.39，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反映出公司的经营情况良好。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经营模式，在

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时加快存货周转，报告期各期存货周转率水平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营运能力情况比较如下：

财务指标	证券简称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轴研科技	3.74	5.21	5.64	2.83
	长盛轴承	5.04	5.59	6.00	5.29
	龙溪股份	4.18	5.12	4.74	3.36
	南方轴承	4.43	4.52	4.84	4.58
	光洋股份	3.55	3.50	3.61	3.77
	平均值	4.19	4.79	4.97	3.97
	发行人	4.51	4.07	4.28	4.61
存货周转率（次）	轴研科技	3.14	3.76	2.68	0.82
	长盛轴承	4.88	5.75	6.88	6.33
	龙溪股份	1.57	1.81	1.84	1.42
	南方轴承	3.32	3.26	3.39	3.48
	光洋股份	3.43	3.63	4.07	4.19
	平均值	3.27	3.64	3.77	3.25
	发行人	2.39	1.89	2.02	2.16

由上表可见，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比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产品结构、产销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公司轴承套圈收入占比较高，而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生产成品轴承及其他产品，如长盛轴承以生产滑动轴承为主；南方轴承主要生产滚针轴承、离合器等；轴研科技主要生产特种轴承等；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模式与公司存在一定区别。总体来看，公司存货周转率仍处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正常区间范围内，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95,535.87	137,358.62	114,582.16	107,333.54
营业成本	76,699.89	105,888.91	88,184.68	82,486.79
营业利润	7,523.64	11,961.01	11,440.69	9,962.05
利润总额	7,548.81	12,002.44	12,047.76	10,833.49
净利润	6,344.42	10,207.63	10,020.90	9,053.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090.65	10,227.13	9,873.49	8,869.29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销量的稳步增长以及新增空调管路业务，公司营业收入实现逐年增长，营业利润与净利润也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整体经营较为稳健。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1,916.64	96.21	133,120.56	96.91	110,771.76	96.67	103,462.44	96.39
其他业务收入	3,619.23	3.79	4,238.05	3.09	3,810.40	3.33	3,871.10	3.61
合计	95,535.87	100.00	137,358.62	100.00	114,582.16	100.00	107,333.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成品轴承、轴承套圈等精密零配件及空调管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5%以上，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公司各期销售废钢、原材料等取得的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轴承套圈	35,186.70	38.28	74,441.68	55.92	68,023.96	61.41	67,614.09	65.35
成品轴承	22,577.21	24.56	38,756.43	29.11	30,658.46	27.68	27,625.54	26.70
汽车安全气囊 气体发生器部件	3,050.68	3.32	9,503.52	7.14	6,437.30	5.81	3,946.74	3.81
汽车齿坯、传动 轴凸轮片	1,665.15	1.81	4,019.88	3.02	5,652.04	5.10	4,276.06	4.13
空调管路	29,436.91	32.03	6,399.04	4.81	-	-	-	-
合计	91,916.64	100.00	133,120.56	100.00	110,771.76	100.00	103,462.44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来源于轴承套圈产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超过55%，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生产的轴承套圈定位高端客户，稳定供应于世界知名的斯凯孚、舍弗勒、恩斯克、恩梯恩、捷太格特、铁姆肯等跨国轴承企业，公司轴承套圈销售给前述客户后，再由客户进一步加工至成品轴承，最终应用于各个行业领域。

报告期内，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来源于成品轴承产品的营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逐年上升，2018年度已达到29.11%，已经成为公司报告期内重要的收入来源。公司在立足磨前技术的技术优势基础上，积极引进成品轴承领域的人才队伍，大力开拓成品轴承市场，带动成品轴承收入逐年增长。

2018年度，公司收购新龙实业后，将主营业务领域拓展至各类空调管路产品，2019年1-6月空调管路的产品收入占比上升。公司生产的空调管路主要用于汽车空调和家用、商用空调，主要客户包括法雷奥、长虹空调、海信日立等国内外知名跨国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齿坯、传动轴凸轮片和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情况良好，借助内生式的企业增长和外延式的并购扩张发展主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加。

(2) 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55,153.43	60.01	68,852.76	51.72	55,112.69	49.75	48,701.46	47.07
境外	36,763.21	39.99	64,267.80	48.28	55,659.07	50.25	54,760.98	52.93
合计	91,916.64	100.00	133,120.56	100.00	110,771.76	100.00	103,462.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外销及内销比例分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是由于公司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良好，业务构成较为稳定。随着公司在国内不断加强开拓市场力度，拓展经营产品范围，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比例逐年提高。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轴承套圈	74,441.68	9.43%	68,023.96	0.61%	67,614.09
成品轴承	38,756.43	26.41%	30,658.46	10.98%	27,625.54
汽车齿坯、传动轴凸轮片	4,019.88	-28.88%	5,652.04	32.18%	4,276.06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9,503.52	47.63%	6,437.30	63.10%	3,946.74
空调管路	6,399.04	-	-	-	-
合计	133,120.56	20.18%	110,771.76	7.06%	103,462.44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呈连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其一、报告期内，轴承套圈产品收入逐年增长。公司轴承套圈主要供向舍弗勒、斯凯孚、恩斯克等世界知名轴承企业，该等跨国轴承企业对轴承套圈的需求量巨大且保持稳定的增长态势，带动公司轴承套圈收入不断增长。

其二、公司成品轴承业务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公司生产的成品轴承主要为中小型精密轴承，主要为国内外汽车、装备制造、电机、机械设备等产业提供主机配套。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成品轴承市场，产销规模逐年增加，成为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增长的重要动力。

其三、公司并购新龙实业后新增空调管路收入。空调管路系公司并购新龙实业后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助于丰富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种类，分散公司下游行业风险。公司通过并购新龙实业，持续布局开拓汽车零部件和制冷配件产业，获取了法雷奥、马勒贝洱、海信日立、长虹空调等优质企业客户。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74,809.53	97.54	104,492.11	98.68	86,196.66	97.75	80,064.44	97.06
其他业务成本	1,890.35	2.46	1,396.79	1.32	1,988.02	2.25	2,422.35	2.94
合计	76,699.89	100.00	105,888.91	100.00	88,184.68	100.00	82,486.79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97%以上。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产销量增长所致。此外，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亦受原材料价格、人力成本等因素的影响。

报告期内，分产品的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轴承套圈	27,217.65	36.38	54,854.97	52.50	50,954.41	59.11	50,389.61	62.94
成品轴承	19,009.75	25.41	32,550.73	31.15	24,763.27	28.73	22,639.76	28.28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3,079.33	4.12	9,201.36	8.81	6,218.52	7.21	3,809.16	4.76
汽车齿坯、传动轴凸轮片	1,348.13	1.80	3,144.07	3.01	4,260.46	4.94	3,225.92	4.03
空调管路	24,154.67	32.29	4,740.98	4.54	-	-	-	-
合计	74,809.53	100.00	104,492.11	100.00	86,196.66	100.00	80,064.4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型的营业成本随收入规模的变动而变化，总体而言

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基本匹配。

（三）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15%、23.04%、22.91% 和 19.72%。公司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17,107.11	28,628.45	24,575.10	23,397.99
其他业务毛利	1,728.88	2,841.26	1,822.38	1,448.75
营业毛利	18,835.99	31,469.71	26,397.48	24,846.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18.61%	21.51%	22.19%	22.61%
综合毛利率	19.72%	22.91%	23.04%	23.15%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4.17%、93.10%、90.97% 和 90.82%，主营业务毛利占比较为稳定，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上半年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2.89%，主要系轴承套圈业务和空调管路业务毛利略有下降导致。

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轴承套圈	22.65%	26.31%	25.09%	25.47%
成品轴承	15.80%	16.01%	19.23%	18.05%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0.94%	3.18%	3.40%	3.49%
汽车齿坯、传动轴凸轮片	19.04%	21.79%	24.62%	24.56%
空调管路	17.94%	25.91%	-	-
合计	18.61%	21.51%	22.19%	22.61%

（1）轴承套圈

报告期内，公司最主要产品轴承套圈的毛利率水平保持相对稳定，分别为25.47%、25.09%、26.31%和22.65%，具体分析如下：

其一、公司轴承套圈主要客户斯凯孚、舍弗勒等对供应商有一套严格的考核体系，对供应商的各项生产、技术指标均订立了严格的考核标准，新供应商进入其全球采购体系需要花费漫长的时间和较高的财务成本，准入门槛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客户订单量稳定增长，毛利率水平保持稳定。

其二、自成立以来轴承套圈就是公司重要业务板块，在近二十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不断通过自身积累以及和外部厂商的合作完善自己的生产工艺和管理流程。报告期内，发行人轴承套圈产品生产工艺和管理水平已经相当成熟、稳定，因此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

其三、生产轴承套圈的工序繁多复杂，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在各道工序的工艺、投料、工时和费用上均严格控制，确保各道工序的成本和利润率处于可控范围，从而保证了轴承套圈成品的利润率较为稳定。

其四、公司的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是钢材，而公司的主要客户如斯凯孚和舍弗勒为确保自身轴承的质量，对公司采用的原材料钢材会进行严格的审核，包括对公司的上游钢材厂进行现场考核，以及和上游钢材厂的价格谈判。同时，公司与轴承套圈客户也会根据原材料价格的变化情况定期调整产品的单价（一般为一季度调整一次），确保公司的产品保持合理的利润水平，不会显著受到钢材价格波动的影响。

（2）成品轴承

公司成品轴承产品种类较多，且各类产品的利润率差距较大。2018年及2019年1-6月公司成品轴承毛利率水平较2016年和2017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钢材价格波动和产品结构变化导致，原材料价格的上涨和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成品轴承综合毛利率水平有所下降。

（3）空调管路

2018年，公司新增空调管路产品收入，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完

成收购新龙实业 100% 股权过户，将新龙实业并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新龙实业主营业务主要分为汽车空调管路和家用空调管路，汽车空调管路的毛利率水平远高于家用空调管路产品；同时，汽车空调管路一般第四季度是相对经营旺季，而普通家用空调管路第四季度通常是经营淡季；根据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准则，新龙实业 2018 年度仅 11 月和 12 月的经营业绩体现在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因此，新龙实业 2018 年 11 月、12 月高毛利的汽车空调管路产品收入占比较高，而低毛利的普通家用空调管路收入占比相对较低。

2019 年 1-6 月，空调管路毛利率水平下降主要系新龙实业产品销售结构发生变化导致，2019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较低的家用电空调管路销售占比由 2018 年的 56.27% 增加至 76.93%。毛利率较低的家用电空调收入占比提高，拉低了空调管路的整体毛利率水平。

(4) 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

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的毛利率水平相对稳定，分别为 3.49%、3.40% 和 3.18%。2019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下降主要系公司出口美国奥托立夫的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产品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大幅下滑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毛利率水平不高主要系成材率水平不高导致。

(5) 汽车齿坯、传动轴凸轮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齿坯、传动轴凸轮片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6%、24.62%、21.79% 和 19.04%，2018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汽车齿坯、传动轴凸轮片业务规模较 2017 年度减少，导致单位成本增加所致。2019 年 1-6 月，公司汽车齿坯、传动轴凸轮片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系产销规模不高，单位成本持续增加导致。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 (%)						
销售费用	2,398.21	2.51	4,449.45	3.24	3,428.35	2.99	3,393.75	3.16
管理费用	5,618.19	5.88	8,786.76	6.40	6,311.19	5.51	6,201.22	5.78
研发费用	2,690.38	2.82	4,222.96	3.07	3,632.55	3.17	3,065.19	2.86
财务费用	1,077.91	1.13	1,116.34	0.81	885.81	0.77	696.05	0.65
合计	11,784.68	12.34	18,575.51	13.52	14,257.91	12.44	13,356.21	12.44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44%、12.44%、13.52% 及 12.34%，较为平稳，具体构成及波动情况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运输费	751.64	1,694.04	1,253.01	1,053.42
销售佣金	197.59	331.28	196.60	219.25
广告宣传费	32.55	61.51	65.67	144.36
报关费	310.00	595.01	416.43	393.47
包装费	599.38	1,345.32	1,154.28	1,223.56
其他	507.05	422.30	342.36	359.68
合计	2,398.21	4,449.45	3,428.35	3,393.75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销售佣金、报关费、包装费等项目。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规模总体呈增加趋势，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导致运输费、佣金、报关费及包装费金额增加所致，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规模变动总体保持一致。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6%、2.99%、3.24% 和 2.51%，总体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3,461.92	4,883.62	3,954.88	3,795.25
资产折旧和摊销	823.04	1,133.55	821.70	621.91
办公费用	677.18	1,441.84	609.23	576.95
差旅费	160.05	337.78	247.69	191.02
汽车费用	84.86	226.52	218.42	189.08
税费	-	-	-	247.16
业务招待费	222.48	428.14	282.06	383.07
其他	188.67	335.31	177.22	196.78
合计	5,618.19	8,786.76	6,311.19	6,201.22

由上表可见，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办公费用和折旧摊销费用等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78%、5.51%、6.40%和5.88%，整体而言，公司管理费用变动趋势与营收规模变动保持一致。2018年度办公费增加主要系当年重组产生的中介机构费用纳入办公费合并列示所致。2019年1-6月职工薪酬金额较高主要系受收购新龙实业和捷姆轴承影响，员工人数大幅增加所致。

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以及《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解读》，公司将2016年5-12月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土地使用税和印花税的发生额列报于“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之前的发生额仍列报于“管理费用”项目。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1,002.54	1,230.23	765.81	603.58
直接投入	1,134.70	2,214.88	2,190.66	1,888.09
资产折旧和摊销	393.88	541.14	622.68	564.09
委托外部研发开发费用	7.55	8.03	-	-
其他	151.71	228.68	53.41	9.43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计	2,690.38	4,222.96	3,632.55	3,065.19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或对已有产品进行技术升级，导致研发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56.85	-92.07	-101.57	-79.68
利息支出	1,161.22	1,204.24	281.89	1,563.67
汇兑损益	-80.04	-67.42	660.59	-835.37
其他	53.58	71.59	44.90	47.42
合计	1,077.91	1,116.34	885.81	696.0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和外币贷款结算产生的汇兑损益。公司利息支出的规模与融资规模的变动一致：2016年公司短期借款余额较高导致利息费用较高；2017年，公司募集资金到账后一定程度缓解了流动资金紧张的情形，相应减少短期借款，使得当年利息支出金额大幅下降；随着2018年度和2019年上半年借款融资规模的扩增，利息支出相应增加。汇兑损益带来的影响主要系公司出口收入占比较高所致。

（五）税金及附加分析

报告期内，税金及附加金额分别为1,115.23万元、1,312.47万元、1,399.47万元和789.24万元。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除此之外，公司的税金及附加金额变化与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化趋势一致。

（六）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坏账损失	-	232.05	125.73	318.54
存货跌价损失	118.56	19.79	-33.11	325.33
合计	118.56	251.84	92.62	643.87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均根据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合理计提。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小，报告期各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内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60%、0.08%、0.18%和0.12%，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自2019年1月1日，公司首次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相关金融工具减值所形成的预期信用损失根据相关规定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不再列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七）其他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93.84	487.19	468.81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753.05	243.75	20.99	-
个税手续费返还	-	13.38	-	-
合计	2,046.89	744.32	489.81	-

根据财政部2017年5月10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文件规定：允许企业从经济业务的实质出发，判断政府补助如何计入损益。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

助，应当计入其他收益，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据此规定，公司报告期内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0元、489.81万元、744.32万元和2,046.89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业绩增长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八）投资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融工具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2.00	-	-	-
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0	-	-	-
处置金融工具取得的投资收益	3.35	-	-	-
其中：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5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119.49	-52.81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	-25.17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	68.56	62.42	90.70
理财产品收益	5.79	51.72	119.57	2.42
合计	41.14	95.11	301.49	40.31

报告期内，公司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部分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闲置募集资金管理有利于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公司效益。除此之外，公司投资收益还包括远期结汇汇兑损益和对外投资公司的分红款。

（九）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29.64	129.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82	-26.06	-	62.92
合计	4.82	-26.06	-129.64	192.55

报告期内，公司的公允价值变动主要系远期未交割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远期结售汇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较小。

（十）资产处置收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75.87	-95.24	44.55	-2.23
合计	-575.87	-95.24	44.55	-2.23

2016年度至2018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金额较小，主要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收益。2019年上半年固定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捷姆轴承集团常山滚子有限公司注销过程中处置较多固定资产所致。

（十一）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固定资产报废利得	-	21.05	13.66	1.62
政府补助	21.91	28.34	653.93	1,019.00
罚没收入	16.15	24.10	30.87	12.43
其他	28.19	11.73	9.04	16.79
合计	66.26	85.23	707.50	1,049.8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049.85 万元、707.50 万元、85.23 万元和 66.26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8%、0.62%、0.06%和 0.07%，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营业外收入逐年下降主要系《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文件发布后，与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所致。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26	7.90	30.83	6.68
对外捐赠	28.00	11.00	-	40.18
罚款支出	1.12	8.30	58.74	25.69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85	10.66	8.00	97.21
其他	5.86	5.94	2.87	8.65
合计	41.09	43.80	100.42	178.4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由罚款支出、资产报废损失、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和对外捐赠构成。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178.41 万元、100.42 万元、43.80 万元和 4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17%、0.09%、0.03%和 0.04%，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十二）非经常性损益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A）	1,212.24	553.57	1,047.06	955.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6,090.65	10,227.13	9,873.49	8,869.29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A/B）	19.90%	5.41%	10.60%	10.78%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公司本身拥有先进的工艺技术、完整的产业链和丰富的行业经验，近年来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始终保持良好的盈利能力，对政府补助并不存在重大依赖。2019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2019年上半年政府补助收益增加所致。根据《新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昌县落实2018年度社保费返还政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办发〔2019〕34号），为全面提升新昌县失业保险援企稳岗力度，新昌县政府于2019年4月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返还2018年度社保费用，共计增加公司当期政府补助963.58万元，使得2019年1-6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比例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较大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年度第二批科技成果专项补助	75.00	150.00	150.00	150.00	与资产相关
2012年战略性新兴产业高端装备专项资金	72.50	145.00	145.00	145.00	与资产相关
热处理先进工艺技改节能财政补助	47.42	94.84	94.84	94.84	与资产相关
浙江省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补助	14.50	29.00	29.00	29.00	与资产相关
其他	84.42	45.76	38.19	35.80	与资产相关
工业科技专项资金补助	561.80	-	-	-	与收益相关
收兼并重组财政补助	100.00	-	-	-	与收益相关
社保返还	963.58	-	-	-	与收益相关
商业模式创新	-	46.05	-	-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补贴	-	43.00	-	-	与收益相关
国家实验室认可、标准企业奖励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奖励	-	30.00	-	-	与收益相关
博士后工作站补助	-	27.50	-	5.21	与收益相关
工业扶持资金	-	27.00	28.49	139.1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	17.47	15.13	6.26	与收益相关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上市奖励	-	-	400.00	-	与收益相关
企业政策补助款	-	-	56.56	-	与收益相关
设备投资扶持资金	-	-	34.77	-	与收益相关
研发仪器设备补助款	-	-	28.40	-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项目补助款	-	-	25.00	-	与收益相关
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减免	-	-	20.99	81.14	与收益相关
发展向外型经济财政奖励	-	-	8.30	10.00	与收益相关
节能降耗项目财政补助	-	-	-	60.00	与收益相关
省级创新驱动拓市场资金补助	-	-	-	54.76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试点方案补助资金	-	-	-	50.00	与收益相关
设备投资财政专项奖励	-	-	-	21.13	与收益相关
数字化工厂、无人车间财政补助	-	-	-	20.00	与收益相关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43.36	13,458.96	11,564.64	11,506.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2.83	-22,725.03	-14,285.46	-11,672.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88	13,674.73	-5,833.36	10,041.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77.96	4,373.16	-8,755.77	10,117.47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A)	8,743.36	13,458.96	11,564.64	11,506.87
净利润(B)	6,344.42	10,207.63	10,020.90	9,05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C=A-B)	2,398.94	3,251.33	1,543.74	2,453.2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506.87 万元、11,564.64 万元、13,458.96 万元和 8,743.36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为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正数，且高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净利润数，表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740.99	4,204.08	5,892.97	1,565.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8,373.82	26,929.11	20,178.44	13,237.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32.83	-22,725.03	-14,285.46	-11,672.7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72.75 万元、-14,285.46 万元、-22,725.03 万元和-15,632.83 万元。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公司为发展主营业务，现金收购、购置生产设备及建设厂房而支付的现金。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较上年末增加主要系 2017 年度募投项目投入生产设备及建设厂房的资金支出较大；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绝对值较 2017 年度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现金收购捷姆轴承所致；2019 年上半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购买生产设备及支付收购新龙实业尾款所致。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	40,477.97	50,142.52	13,090.00	84,875.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35,688.09	36,467.79	18,923.36	74,834.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89.88	13,674.73	-5,833.36	10,041.34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041.34 万元、-5,833.36 万元、13,674.73 万元和 4,789.88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取得的现金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等。

2016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形成；2017 年度，公司偿还部分借款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负；2018 年度，为配合公司收购的战略目标，公司新增部分短期借款，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2019 年上半年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股权性资本支出

（1）2018 年 8 月，公司以 5,100.00 万元取得捷姆轴承 51% 的股权。

（2）2018 年 10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配套募集资金购买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本次收购交易对价为 5.98 亿元。

2、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重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建设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03.82	20,328.10	17,613.44	7,081.26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紧密围绕主业进行，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

（一）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

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2016年度税金及附加金额1,115.23万元，调减2016年度管理费用金额1,115.23万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不再计入营业外收入	2017 年度其他收益增加 489.81 万元，营业外收入相应减少 489.81 万元。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8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10,207.63 万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万元；2017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10,020.90 万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万元；2016 年度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金额 9,053.60 万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金额 0.00 万元。

4、执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2016 年度调减营业外收入 24.69 万元，营业外支出 26.92 万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2.23 万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p>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53,385.93万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31,692.97万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30,468.10万元；“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2018年12月31日金额39,051.80万元，2017年12月31日金额26,638.19万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25,748.73万元；调增“其他应收款”2016年12月31日金额2.42万元；调增“其他应付款”2017年12月31日金额179.24万元，2016年12月31日金额67.92万元。</p>
<p>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管理费用”2017年度金额3,632.55万元，2016年度金额3,065.19万元，重分类至“研发费用”。</p>
<p>将实际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现金流量表中的列报由“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调整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较数据相应调整。</p>	<p>调减“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度金额2,439.70万元，2016年度金额80.00万元，重分类至“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p>

5、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金额，取消“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	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 2,827.67 万元，按公允价值调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708.97 万元，相应调增“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2,449.11 万元，调增“递延所得税负债” 432.20 万元。
资产负债表中新增“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将原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负债”项目列示	调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额 26.06 万元，调增“交易性金融负债”金额 26.06 万元。

6、执行《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下发《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离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离示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取消报表项目“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新列报表项目“应收票据”，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3,317.57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330.43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251.12 万元；新列报表项目“应收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40,068.36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7,362.54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6,216.99 万元。取消报表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新列报表项目“应付票据”，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9,381.78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465.49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7,139.91 万元；新列报表项目“应付账款”，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29,670.01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9,172.70 万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 18,608.82 万元。

7、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的会计政策变更之外，其他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公司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也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也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的其他或有事项。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总量及依据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3,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22,280.00	22,000.00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8,000.00
	合计	33,280.00	33,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为满足项目开展需要，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募投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投项目的投资额等具体使用安排。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情况及建设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环评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环评备案情况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8-330624-34-03-090134-001	新环备案〔2019〕46号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2019-330624-34-03-029872-000	新环备案〔2019〕48号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1、项目总体概况

项目建设名称：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

项目具体内容：本募投项目建设达产后的产品包括含高性能滚针轴承 1200 万套、风电轴承滚动体 290 万件、新型电梯轴承 12 万套、高速纺机轴承 6 万套及航天航空轴承 1.2 万套。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新昌省级高新园区

项目建设用地：浙（2018）新昌县不动产权证第 0016360 号（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单位：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建设内容

本募投项目计划总投资 22,280.00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2,000.00 万元。本募投项目规划建设期 36 个月，实施主体为五洲新春。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轴承行业发展趋势，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

轴承作为重大技术装备的关键零部件，基本覆盖所有装备制造领域，轴承质量直接决定重大技术装备的精度、速度、寿命和可靠性。截至目前，世界范围内轴承市场 70% 以上的份额被瑞典 SKF（斯凯孚）、德国 Schaeffler（舍弗勒）、日本 NSK（恩斯克）、日本 JTEKT（捷太格特）、日本 NTN（恩梯恩）、美国 TIMKEN（铁姆肯）、日本 NMB（美蓓亚）、日本 NACHI（不二越）等“世界八大轴承企业”占据。同时，世界轴承行业的中高端市场被上述企业所垄断，中低档市场则主要集中于中国。从目前我国轴承行业产品结构来看，技术含量较低的普通轴承生产能力已较为充足；而高精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轴承，具有特殊性、能满足特殊工作条件的高性能轴承，无论是品种方面还是数量方面均具备极大的发展空间。

党的十九大报告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装备制造业是一个国家实力的象征，是核心竞争力的集中体现，经过改革开放近 40 年的快速发展，我国现已成为具有完整产业体系，规模总量位居世界前茅的装备制造业大国，未来，将实现向装备制造业强国的转变。当前，我国制造业向创新和高端制造产业升级的态势如火如荼，国内轴承行业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工作效率、可靠性和精度亦是大势所趋，轴承产品进口替代的趋势将会越来越明显。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我国装备制造业快速发展，国内轴承企业尤其是民营轴承制造企业已经致力于通过加大研发力度、引进国外先进制造设备，不断提高研发设计水平及制造水平。重点发展高性能轴承，以提升轴承产品的精度、性能、寿命及可靠性等方面作为重点投资方向，符合未来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

（2）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拓展公司未来发展空间

截至目前，我国轴承生产规模已处于世界第三，但轴承的性能和质量水平尚远落后于发达国家，致使目前重大基础装备配套需求的高端轴承绝大部分依赖进口。国际高端轴承产品及制造技术基本被瑞典、德国、日本和美国垄断。虽然以斯凯孚（SKF）、德国舍弗勒（Schaeffler）、日本恩斯克（NSK）以及日本恩梯恩（NTN）、日本捷太格特（JTEKT）以及美国铁姆肯（TIMKEM）等为代表的跨国公司均在中国设立制造工厂和工程中心，但其高性能轴承研发中心基本都在本国，表明发达国家对高性能轴承技术封锁极为重视。通过若干年的研究努力，突破高性能轴承的技术瓶颈实现进口替代，始终是公司发展战略目标。

根据盖世社区网站资料显示，国外轴承行业集中度较高，例如舍弗勒集团 INA 和 FAG，占整个德国轴承总量的 90%，日本五家轴承企业，占日本全国总量的 90%，而我国前 10 家最大的轴承企业，销售额仅占全行业的 24.7%，前 30 家的生产集中度也仅为 37.4%，行业集中度较低。

《全国轴承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以《中国制造 2025》为纲领，2025 年建成世界轴承强国。经济总量稳居世界前列，有 2-3 家销售额进入世界前十的国际化企业；产业集中度显著提高，培育若干个年销售额超 100 亿元的大型

企业集团，其 80% 品种的产品在细分市场进入前 10 名；若干个产业集聚区发展成为有国际影响力的、年销售额超 200 亿元的轴承产业集群；有 2-3 家优势企业的轴承品牌成为世界名牌。”

可以预见，轴承行业技术领先、装备实力突出的企业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高性能轴承将成为国内轴承企业竞争角逐的重点领域。国内轴承制造行业亟需加快企业自主创新和结构调整，需要依靠科技创新加速发展高转速、高载荷能力、长使用寿命、高可靠性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轴承产品，以满足现代化建设日新月异的需要。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企业利用自主创新技术进一步强化装备制造业竞争优势，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综合竞争力。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类项目

轴承是现代机械设备中应用十分广泛的一种机械基础零部件，其主要功能是支承旋转轴或其它运动体，引导转动或移动运动并承受由轴或轴上零件传递而来的载荷，被称为“机械的关节”。它的精度、性能、寿命和可靠性对机械设备主机的使用性能和可靠性起着决定性的作用。

2019 年 4 月，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征求意见稿）提出要重点鼓励发展“时速 200 公里以上动车组轴承，轴重 23 吨及以上大轴重重载铁路货车轴承，大功率电力/内燃机车轴承……2 兆瓦及以上风电机组用各类精密轴承……飞机发动机轴承及其他航空轴承，医疗 CT 机轴承，深井超深井石油钻机轴承，海洋工程轴承，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系统高速轴承，工业机器人 RV 减速机、谐波减速机轴承，以及上述轴承的零件。”

2016 年 3 月，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布《机械工业“十三五”发展纲要及专项规划》指出“十三五”期间，基础零部件的主攻方向是提高精度和可靠性，努力改变低端过剩、高端不足的结构现状，要重点发展严重制约高端主机和重大装备自主化的高端轴承等关键基础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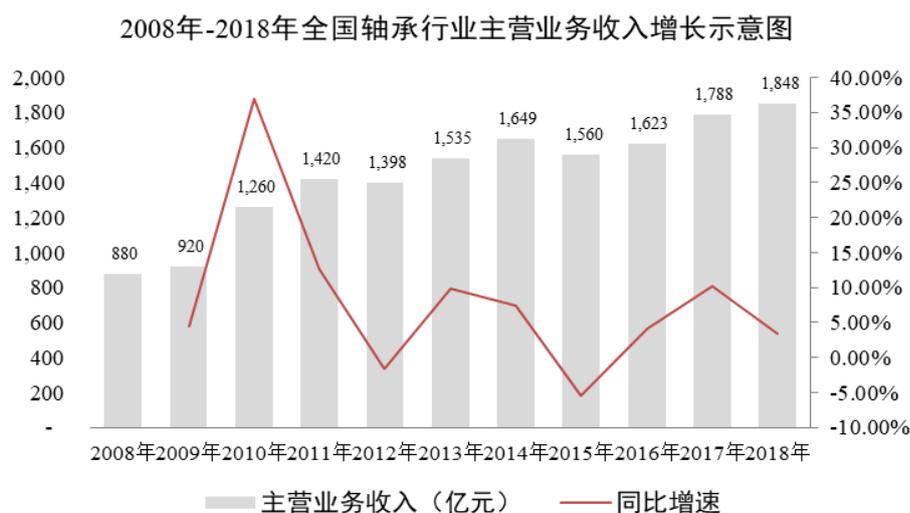
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政策的出台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重要政策

支撑和发展机遇。

(2) 轴承行业发展前景良好

2017 年，我国轴承行业整体呈现中高速增长，全年轴承行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完成 1,788 亿元，同比增长 10.20%；2018 年全国轴承行业完成主营业务收入 1,848 亿元，较 2017 年同比增长 3.36%。根据《全国轴承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到 2020 年轴承行业主营业务收入 1,920 亿元，年均增长率 3.5%-5%；预计轴承产量 225 万套，年均增长率 3%-4%。

轴承行业广泛运用于汽车、电机、家电、摩托车、农机、工程机械、重型机械、电力、铁路、机床等多种行业；由于我国近年来大力发展机械制造业，轴承行业下游产业快速发展，轴承产品的需求不断增长，使得轴承产业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总额不断增加。



数据来源：中国轴承工业协会

中国制造要从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迈进，势必进行产业升级和科技创新，国家陆续出台的《中国制造 2025》和《智能制造“十三五”发展规划》等多项产业政策和规划，都是以发展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目标，布局规划建设制造强国。因此，国家层面和社会发展呼唤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产业，轴承作为智能装备产业的基础零部件，势必将迎来重大发展机遇。

本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产业变革和升级的机遇，投入更多的资源，引进先进设备，增加营业收入规模。

5、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

本募投项目投资概算及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的比例
1	建筑工程费用	5,280.00	23.70%
2	设备采购费用	14,050.00	63.06%
3	设备安装调试费	250.00	1.12%
4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800.00	3.59%
5	预备费	400.00	1.80%
6	铺底流动资金	1,500.00	6.73%
	合计	22,280.00	100.00%

6、项目工艺技术方案

本募投项目工艺技术方案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具体工艺流程
1	高性能滚针轴承	内、外圈：锻件→退火→车加工→热处理→甯光→磨加工 装配：装前检→装配→清洗干燥→成品检验→清洗干燥→防锈包装→入库
2	风电轴承滚动体	棒料退火→锯切→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检测→包装入库
3	新型电梯轴承	内、外圈：锻件→退火→车加工→热处理→甯光→磨加工→超精加工 装配：装前检→装配→清洗干燥→成品检验→清洗干燥→防锈包装→入库
4	高速纺机轴承	内、外圈：锻件→退火→车加工→热处理→甯光→磨加工→超精加工 装配：装前检→装配→清洗干燥→成品检验→清洗干燥→防锈包装→入库
5	航天航空轴承	内（部分型号轴承无内圈）、外圈：锻造→退火→车加工→热处理→磨加工→超精→内外圈合套装配→清洗→检验→入库 装配：装前检→内外圈分档→合套→清洗干燥→成品检验→清洗干燥→防锈包装→入库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 120 项专利技术，14 项软件著作权，其中轴承领域专利技术 110 项，轴承领域发明专利 20 项。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高性

能滚针轴承、新型电梯轴承已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形成批量生产，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风电轴承滚动体质量已获得知名跨国公司客户认可，现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已获得专利 3 项，尚有 3 项专利正在申报（其中 1 项为国际专利），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性能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动力能源供应

（1）主要原辅材料

本募投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为：轴承钢棒和包装材料等。本募投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证公司的生产需求。

本募投项目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以及供应渠道如下所示：

序号	物料名称	单位	数量	供应渠道
1	轴承钢	吨	4,134.00	外购
2	煤油	吨	10.00	外购
3	超精油（防锈油）	吨	6.00	外购
4	磨削液	吨	10.00	外购

（2）主要动力能源供应

本募投项目投产后所需动力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

本募投项目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电力线路完好，供应有保障；用水主要是生产用水、生活用水等，由市政自来水供应。

8、项目的环保情况

本募投项目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获得新昌县环境保护局核发的“建设项目影响备案通知书（新环备案〔2019〕46 号）”。本项目投产后的主要污染物及其治理措施如下：

废气：本募投项目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废气，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

废水：本募投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后进污水管网，最终处理达到《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标准后再排放。

固废：本募投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边角料、铁屑、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滤渣以及员工生活垃圾等。边角料、废铁屑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煤油、滤渣、废切削液等将委托专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无害化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9、募投项目设备清单

本募投项目所需的主要设备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一、生产、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1	整径机	YC-ZW-300	台	4	7.50	30.00
2	全自动辗扩机	D51K-250E	台	4	40.00	160.00
3	全自动辗扩机	D51K-160E	台	4	30.00	120.00
4	冷辗扩机	CRM90	台	5	26.00	130.00
5	冷辗扩机	CRM160	台	3	33.00	99.00
6	无心磨床	HFC-1808HMN C-17A	台	1	95.00	95.00
7	无心磨床	MK11250	台	5	50.00	250.00
8	双端面磨床	M7650	台	5	30.00	150.00
9	数控无心磨床	HCGM-L600	台	1	65.00	65.00
10	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3MZ135	台	8	29.00	232.00
11	轴承内圈沟道磨床	3MZ216	台	4	30.00	120.00
12	轴承内圈内径磨床	3MZ205	台	30	22.00	660.00
13	轴承内圈内径磨床	3MZ205A	台	52	23.50	1,222.00
14	轴承外圈沟道磨床	3MZ1410	台	16	24.00	384.00
15	轴承外圈外径磨床	3MZY136	台	48	30.00	1,440.00
16	滚子磨床	3MK406	台	4	29.00	116.00
17	磨前检测机	JC-50	台	24	8.00	192.00
18	轴承内圈沟道超精机	3MZ315H	台	5	9.00	45.00
19	轴承外圈沟道超精机	3MZ329H	台	5	9.00	45.00

20	CNC 精机	CNC300	台	4	13.00	52.00
21	CNC 精机	LA-10	台	6	15.00	90.00
22	CNC 精机	HTC32	台	4	12.00	48.00
23	数控机床	SGLA-10	台	10	73.50	735.00
24	数控机床	T50/300	台	7	105.00	735.00
25	重型数控车床	LA-30	台	10	12.50	125.00
26	双面数控车床	SC72-90D2	台	1	27.00	27.00
27	轴承套圈自动车床	DS125	台	13	7.00	91.00
28	轴承套圈自动车床	DS80	台	80	4.50	360.00
29	轴承套圈自动车床	CZ9216	台	4	5.00	20.00
30	智能轴承套圈车削线	TMZC9210	条	32	7.50	240.00
31	立式加工中心	JN-NV900	台	4	25.00	100.00
32	钻攻中心	R450Z1	台	2	50.00	100.00
33	套圈复合钻孔机	JCZ0105D22	台	2	19.00	38.00
34	立式伺服搓齿机	CZL-24NCS	台	1	72.00	72.00
35	高速精密五轴钻攻中心	CT500-5-16	台	2	25.50	51.00
36	走心机	SW-20XS	台	1	56.00	56.00
37	走心机	SW-32XS	台	1	88.00	88.00
38	铆接机	RN331	台	1	30.00	30.00
39	数控管料加工线	PD-H77+F2+B2 +NC-4D	条	3	150.00	450.00
40	液压连线	ZC9206	条	5	40.00	200.00
41	液压连线	DS-80	条	5	40.00	200.00
42	液压连线	ZC6210	条	3	50.00	150.00
43	液压连线	DS-100	条	2	50.00	100.00
44	碳氮共渗炉 441	UBE1000 II 414 2	台	2	1,050.00	2,100.00
45	轴承单元感应淬火机床	IGBT250/100K W	台	2	450.00	900.00
46	装配线	LFJ104	条	1	82.00	82.00
47	装配线	APT9200	条	1	70.00	70.00
48	装配线	LFJ9526	条	1	76.00	76.00
49	滚针装配线	QHZPJ-100	条	1	80.00	80.00
50	磨粒流体抛光机	SMKS-C800T	台	3	40.00	120.00
51	激光打标机	FB-20	台	6	4.50	27.00

52	清洗甩干机	Q SX-50	台	24	8.00	192.00
53	中温冷却塔	DF-200	台	2	5.00	10.00
54	磨削液集中过滤	300 立方/h	台	1	50.00	50.00
55	超精油过滤机	FY-16	台	2	21.00	42.00
56	涡流探伤机	WLTS-008W	台	9	22.00	198.00
57	低温试验机	/	台	1	23.00	23.00
58	全自动外轮检测仪	TTWOCK-0410	台	2	15.00	30.00
59	全自动螺纹检测仪	TIWLCK-0410	台	2	13.00	26.00
60	全自动轴轮检测仪	TTWOCK-0432	台	2	14.00	28.00
61	全自动轴轮螺纹检测仪	TTWLCK-0432	台	2	14.00	28.00
合计				495		13,795.00
二、公用、环保、消防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价格(万元)	
					单价	合计
1	空压机	132/7	套	2	37.50	75.00
2	给排水设施	/	套	1	15.00	15.00
3	变压器及配套配电设备	/	套	1	85.00	85.00
4	环保设备	/	套	1	55.00	55.00
5	消防设备	/	套	1	25.00	25.00
合计				6		255.00
总计						14,050.00

本次募投项目将采购碳氮共渗炉、轴承单元感应淬火机床、智能轴承套圈车削线、全自动磨床及装配线、冷辗扩机等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轴承生产加工过程中，锻造、车削加工、热处理、磨装加工等工艺是轴承生产工艺流程的重要部分。本次募投项目将采用半自动化、高精度的自动化作业设备为主，预计能够大幅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竞争力和附加值。

轴承装备的主要加工设备属于通用设备，本次募投项目将在经济型原则的基础上，以国产和进口相结合的方式购置，预计通过市场购置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设备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10、项目效益预测的相关参数及其合理性分析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如下：达产后

年收入 22,377 万元，达产后内部收益率 11.87%（税前）、10.22%（税后）；本募投项目投资回收期 8.49 年（税前）、9.02 年（税后）；募投项目达产后税后利润 2,775 万元。

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具体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如下：

（1）营业收入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按照达产后产品的产能规划和预计市场销售价格进行测算，销售价格按照近期该类产品的销售均价进行预测。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生产规模包括含高速纺机轴承 6 万套、新型电梯轴承 12 万套、风电轴承滚动体 290 万粒、航天航空轴承 1.2 万套、高性能滚针轴承 1200 万套。

本次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期 36 个月，于 2019 年 5 月开始建设，计划于 2021 年 12 月（第 31 个月起）试生产，当年产量达纲领的 30%，项目计算期（含建设期）第四年达纲领的 75%，第五年全部达产。

本次募投项目具体收入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具体产品	项目	T1/T2	T3	T4	T5	T6 及以后
高性能滚针轴承	产量(万套)	-	360.00	900.00	1,200.00	1,200.00
	平均单价(元/套)	-	8.04	8.04	8.04	8.04
	合计	-	2,894.40	7,235.30	9,647.00	9,647.00
风电轴承滚动体	产量(万粒)	-	87.00	217.50	290.00	290.00
	平均单价(元/粒)	-	18.10	18.10	18.10	18.10
	合计	-	1,575.00	3,937.50	5,250.00	5,250.00
新型电梯轴承	产量(万套)	-	3.60	9.00	12.00	12.00
	平均单价(元/套)	-	260.00	260.00	260.00	260.00
	合计	-	936.00	2,340.00	3,120.00	3,120.00
高速纺机轴承	产量(万套)	-	1.80	4.50	6.00	6.00
	平均单价(元/套)	-	268.33	268.33	268.33	268.33
	合计	-	483.00	1,207.50	1,610.00	1,610.00
航天航空	产量(万套)	-	0.36	0.90	1.20	1.20
	平均单价(元/套)	-	2,291.70	2,291.70	2,291.70	2,291.70

具体产品	项目	T1/T2	T3	T4	T5	T6 及以后
轴承	合计	-	825.00	2,062.50	2,750.00	2,750.00
销售收入合计		-	6,713.40	16,783.00	22,377.00	22,377.00

轴承作为一种通用型的基础零部件，在现代机械中应用十分广泛，主要涉及工业、农业、交通运输、国防、航空航天、家用电器等多个行业领域，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基于公司自身产能瓶颈和新开发产成品轴承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规模合理。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募投新增产品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产品名称	截至目前已获取的在手订单情况
1	高性能滚针轴承	万向钱潮、向隆机械及日本捷太格特（泰国基地）2019 年度合计在手执行订单约 4,494.08 万元； 万向钱潮、向隆机械及日本捷太格特（泰国基地）2020 年度合计订单执行规模将达到约 9,600 万元
2	风电轴承滚动体	法国德枫丹 2019 年在手执行订单约 955 万元 法国德枫丹 2020 年在手订单约 2,636 万元
3	新型电梯轴承	2019 年预计实现销售额 1,500 万元

由上表可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产品系经客户表达明确意向的背景下考虑实施的，产能主要结合目标客户的订单需求量和下游市场发展前景共同设计；公司高性能滚针轴承、风电轴承滚动体等均已开始批量供货，新型电梯轴承保持良好的销售业绩增长，在未来下游行业发展看好的情况下，预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产能能够被合理消化。

公司在轴承领域深耕近二十余年，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可靠的产品服务体系，公司已经积累世界前六名的轴承企业客户，并与客户建立持续稳定的供应关系，具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同时公司在成品轴承领域持续发力，报告期内成品轴承产销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始终坚持“稳定套圈业务，做强成品轴承，开拓汽配市场”的经营思路不变，在稳定老市场老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有效开拓并聚焦新客户新市场，如法雷奥、GKN、德枫丹、JSS、上汽集团、万向钱潮等知名新客户，不断将客户意向转化为实际的订单。

公司多年来已经在客户开发、维护和服务方面积累较为丰富的经验，拥有较为规范的系统流程，近年来公司不断强化在轴承配件领域的竞争优势，在巩固原

有客户资源优势的同时,不断开拓质量优良、发展潜力大的成品轴承优质客户群。公司丰富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市场开发能力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可以顺利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

(2) 总成本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总成本费用包括原材料费用、燃料动力费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与无形资产摊销、修理费与财务费用、其他费用(研发制造费用、管理费用及销售费用)。本募投项目的成本费用以营业成本加期间费用估算法进行分析,遵循国家现行会计准则规定的成本和费用核算方法,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实际数据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募投项目总成本费用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T2	T3	T4	T5	T6 及以后
原材料	-	3,309.50	8,273.30	11,031.10	11,031.10
燃料动力	-	345.00	810.00	1,065.00	1,065.00
折旧	-	715.00	1,430.00	1,430.00	1,430.00
摊销费	-	22.00	45.00	45.00	45.00
修理费	-	261.00	522.00	522.00	522.00
职工薪酬	-	1,35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研发及制造费用	-	208.00	521.00	695.00	695.00
财务费用	-	65.00	182.00	189.00	189.00
管理费用	-	440.00	1,100.00	1,467.00	1,467.00
销售费用	-	228.00	571.00	761.00	761.00
合计	-	6,945.00	15,255.00	19,005.00	19,005.00
综合毛利率	-	7.47%	20.15%	25.87%	25.87%

①外购原材料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为:轴承钢、煤油、超精油、磨削液等。本募投项目所需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可以保证公司的生产需求。各类原材料价格系参考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及变化趋势确定。

②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用系根据募投项目投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消耗量×单价所得，具体而言，该项目达产后所需燃料及动力包括电、水、天然气，相关燃料及动力价格系根据项目投产地市场价格测算。

③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主要结合公司历史数据、本募投项目人员配置情况和当地薪酬水平进行测算，本项目拟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年人均薪酬按目前项目所在地生产人员实际工资水平 9 万元/年估算。

④制造费用及折旧摊销

结合公司现有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长期待摊费用的会计政策，本募投项目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公司会计政策执行，机械设备按照 10 年期内平均折旧，残值率取 5%；土地按照 50 年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照 10 年平均摊销；房屋建筑物按照 20 年平均折旧，残值率取 5%；本次募投项目制造费用按照原辅材料固定比例 2% 计算。

⑤期间费用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期间费用具体预测如下：

项目	T1/T2	T3	T4	T5	T6 及以后
销售费用	-	228.00	571.00	761.00	761.00
管理费用	-	440.00	1,100.00	1,467.00	1,467.00
销售费用率	-	3.40%	3.40%	3.40%	3.40%
管理费用率	-	6.55%	6.56%	6.56%	6.56%

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率统计如下：

项目	平均值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销售费用率	3.13%	3.24%	2.99%	3.16%
管理费用率	5.90%	6.40%	5.51%	5.78%

参考发行人报告期期间费用金额及收入占比情况，考虑到新募投项目销售市场开拓、营销队伍及管理团队建设等多方面因素，本着谨慎性的原则，本募投项目预测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募投项目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3.40%、6.56%，较报

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管理费用略高，具有合理性。

⑥所得税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五洲新春，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因此本次募投项目所得税依据本项目当期利润总额的 15% 进行测算。

⑦税金及附加预测

本次募投项目税金及附加主要包含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3%、1.5% 计算。

(3) 本募投项目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平均值
轴研科技	33.81%	35.37%	23.88%	31.02%
长盛轴承	35.39%	37.15%	42.11%	38.22%
龙溪股份	34.38%	33.69%	28.88%	32.32%
光洋股份	21.29%	25.21%	30.74%	25.75%
南方轴承	36.26%	44.64%	40.11%	40.34%
均值	32.23%	35.21%	33.14%	33.53%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资料，各可比公司毛利率均取其轴承产品毛利率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轴研科技	轴研科技主要产品为精密及特种轴承、超硬材料及制品、行业装备和检测试验仪器等。产品广泛应用于航空航天、舰船兵器、汽车与轨道交通、电子、新能源、机床工具、石油化工、医疗器械、制冷等领域。
长盛轴承	长盛轴承是一家专业从事自润滑轴承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为各工业领域提供自润滑轴承解决方案，并致力于自润滑材料的研发及其在新领域的推广与应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的自润滑轴承根据材料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分为金属塑料聚合物自润滑卷制轴承、双金属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金属基自润滑轴承（包括平面滑动轴承）、铜基边界润滑卷制轴承、非金属自润滑轴承（如纤维缠绕轴承、工程塑料轴承、粉末冶金轴承）及其他轴承（如关节轴承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工程机械、港口机械、塑料机械、农业机械等行业。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目前已发展为国内中高端自润滑轴承生产规模最大、产品档次最高、品种系列最全的企业之一。

证券简称	主营业务
龙溪股份	龙溪股份主要业务为关节轴承、圆锥滚子轴承、齿轮/变速箱、电脑针织机械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中，母公司核心业务关节轴承的营业收入占据集团销售规模的半壁江山，产品主要应用于国内工程机械、载重汽车、冶金矿山、水利工程、建筑路桥、航空军工等领域，出口欧美等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永轴公司生产经营圆锥滚子轴承，产品配套于工程机械、载重汽车并出口海外市场；三齿公司生产经营齿轮，下游配套行业为国内工程机械；红旗股份生产经营电脑针织机械，产品应用于国内织物编织行业并出口孟加拉等海外市场。
光洋股份	光洋股份主要产品包括滚针轴承、滚子轴承、离合器分离轴承、轮毂轴承、同步器中间环、同步器、行星排、薄壁型圈环类精密锻件、空心轴，公司专注于汽车各类精密轴承、同步器、行星排、精密锻件等高精度、高可靠性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高压共轨轴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发动机、变速器、离合器、重卡车桥、轮毂、底盘等重要总成，是主机的重要组成部分。
南方轴承	南方轴承主营业务包括开发、制造和销售滚针轴承、单向滑轮总成和摩托车单向离合器等，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摩托车和工业领域。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设置为 25.87%，略低于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具体合理性分析如下：

其一、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特点定位为高性能轴承，产品毛利率水平相对高；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南方轴承主要生产各类滚针轴承，轴研科技主要生产航天航空等特种轴承，两家企业轴承产品结构与本次募投项目较为接近，定位均属于中高端；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水平预测已充分考虑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发展情况，符合轴承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

其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后，鉴于高性能轴承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尚需要一定的学习阶段和爬坡期，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毛利率预测在参考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水平的基础上略微向下修正，具有合理性。

11、本次募投项目下游应用市场前景概况

(1) 高性能滚针轴承

发行人生产的高性能滚针轴承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万向钱潮、向隆机械、日本捷太格特（泰国基地）等，主要应用在汽车领域。汽车行业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受益于经济发展、汽车整车产品的升级换代、国家产业政策支持等因素，近

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持续保持总量较高的平稳增长。

受中美贸易摩擦、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取消购置税优惠等因素的影响，2018年度我国汽车行业销量首次出现负增长，但从中长期来看，我国汽车行业仍具备稳定增长的基础，市场空间依旧广阔。目前我国汽车产业仍处于普及期，我国人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国际水平，我国现有庞大的汽车保有总量使得未来每年的更新需求维持在较高水平，从中长期看我国宏观经济仍然具有巨大的发展空间，在此背景下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持续提升、三四线城市普及率持续增加，将带来持续的购车群体，对推动汽车消费的持续增长。

在政策与产业的联合助力下，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从2015年的33.11万辆增长到2018年的125.60万辆，复合增长率为55.96%。2019年1-6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61.40万辆和61.70万辆，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48.50%和49.60%。我国已连续多年位居全球最大新能源汽车市场。汽车产业已迈入品牌向上、高质量发展的增长阶段，国内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汽车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带动对汽车零部件需求的持续提升。截至目前，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规模超过11万亿，我国国内汽车产业总产值约8万亿元，国内整零（整车和零部件）产业规模比例约为1:0.8，相比发达国家的1:1.7，国内汽车零部件产业仍有超过3万亿的巨大增长空间。

拥有长期稳定的高端客户资源，是公司综合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本次募投项目下游客户万向钱潮系是国内品种最多、规模最大的独立汽车零部件系统供应商之一，2018年度营收规模达到113.62亿元，主要产品均进入国内主流市场，部分产品已进入国际一流主机厂配套市场。日本捷太格特（JTEKT）是世界八大轴承企业之一，由专注轴承的光洋精工（Koyo）和丰田汽车下属的丰田工机（TOYODA）合并而来，主要生产JTEKT品牌汽车转向器和驱动零部件、Koyo品牌各产业用轴承等产品，2018年营收规模达到950.60亿元。

近年来，公司凭借较强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技术实力，成功打入知名客户供应商体系，并于优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高端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有利于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未来将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有计划有步骤地进军新的市场，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募投项目的市场消化提供了坚实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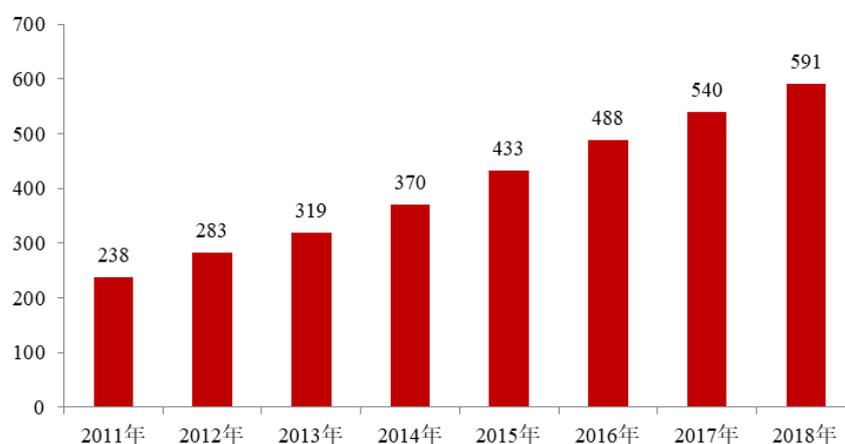
（2）风电轴承滚动体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之一的风电轴承滚动体主要用于回转支承轴承，回转支撑是近四十年在世界范围内随着机械工业的发展而逐渐发展起来的机械部件，作为一种高精度重载轴承，其具有较高的载荷能力，被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承重要求比较高的领域。轴承属于风电设备的核心零部件，由于风电设备的恶劣工况和长寿命、高可靠性的使用要求，使得风电轴承具有较高的技术复杂度。

随着世界各国对能源安全、生态环境、气候变化等问题的日益重视，加快发展风电产业已成为国际社会推动能源转型发展、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和一致行动。风电作为应用最广泛和发展最快的新能源发电技术，已成为部分国家新增电力供应的重要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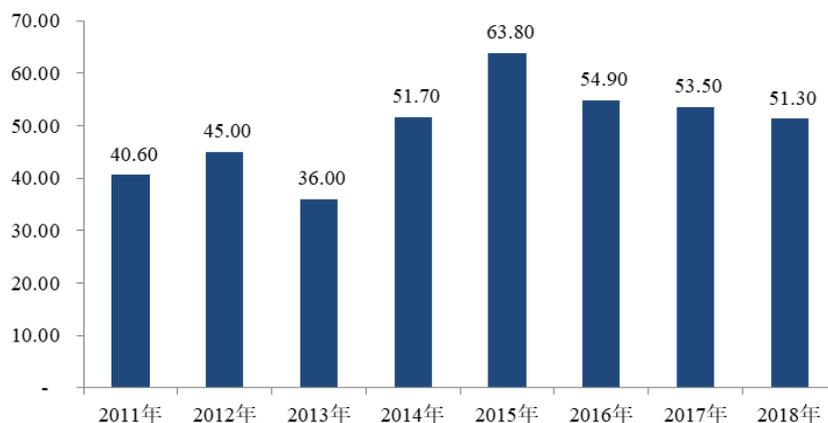
风力发电是可再生能源领域中技术最成熟、最具规模开发条件和商业化发展前景的发电方式之一，且可利用的风能在全世界范围内分布广泛、储量巨大。同时随着风电相关技术不断成熟、设备不断升级，全球风力发电行业高速发展。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以下简称“GWEC”）的统计，截至2018年底，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为591GW，较2001年底增长超过23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0.74%；2018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为51.3GW，较2001年增长近7倍，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2.92%。

2011年-2018年全球风电累计装机容量（GW）



数据来源：GWEC

2011年-2018年全球风电新增装机容量（GW）



数据来源：GWEC

风电作为现阶段发展最快的可再生能源之一，在全球电力生产结构中的占比正在逐年上升，拥有广阔的发展前景。根据GWEC的预测，未来5年全球将新增超过300GW装机容量，在2023年前每年新增装机容量均超过55G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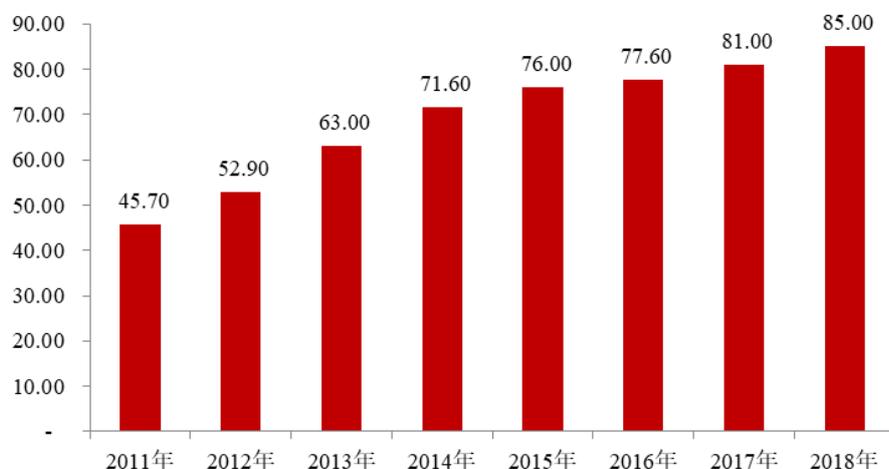
发行人生产的风电轴承滚动体客户群体包括德枫丹、斯凯孚等，其中德枫丹隶属于世界500强德国蒂森克虏伯集团（ThyssenKrupp），是全球回转支承以及特种轴承研发以及生产等领域的领袖，总部位于法国；德枫丹在国内设置德枫丹（青岛）机械有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结合下游风电行业及客户群体来看，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风电轴承滚动体预计能持续放量。

（3）新型电梯轴承

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我国仍然处于快速城镇化的进程中，驱动电梯及电梯部件需求增长的主动力没有减弱。城镇化过程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引起农村人口向城市集中的过程，城镇化的过程极大带动了房地产、公共场所等基础设施的投资需求，进而带动广泛应用于多层建筑和公共场所的电梯需求。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化率迅速提升。近五年城镇化率每年持续提升一个百分点，2018年达到59.58%，但与美国、日本、英国等发达国家80%的水平相比，依然有巨大提升空间。未来十年，我国城镇化率仍将持续提升。在新型城镇化推动下，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消费需求不断升级，高层住宅，商务写字楼、城市商业综合体、酒店等城市商业空间以及机场、车站、轨道交通等城市公共空间的建设将催生对电梯的大

量需求，进而带动上游电梯部件的市场需求。

2011年-2018年中国电梯产量（台）



数据来源：中国电梯协会

中国电梯产量从2003年的8.44万台增长到2018年的85万台，我国电梯年产量及保有量均居世界第一，保持世界上最大的电梯市场、电梯制造国和使用国的地位，但是目前我国电梯人均拥有量仍不足大多数经济发达国家水平的1/3，电梯行业保有量还远没有饱和，随着城镇化建设推进、电梯配比率不断提高、旧梯更新改造及旧楼加装电梯需求逐步释放、基础设施建设拉动需求、以及一带一路等带来的海外机遇，电梯行业进入稳定增长期。截至2018年底，全国电梯保有量656.7万台，随着电梯保有量的增加，我国将逐步进入电梯更新的高峰期，原有电梯的维修及更换也成为我国电梯市场发展的坚实基础。

本次募投项目新型电梯轴承主要应用于电梯市场，随着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的加快，以及城市土地资源的制约，国内新增多层、高层住宅、工厂、商务楼等建筑的需求增长较大，我国电梯市场将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新型电梯轴承作为电梯的重要部件，销售市场潜力较大。

（4）高速纺机轴承

根据《2018年纺织机械行业经济运行报告》，2018年，全国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9%，伴随新兴产业及新商业模式的发展，化纤及终端产业生产保持较好态势，2018年化纤业、服装、家纺、产业用和纺机业工业增加值

分别增长7.6%、4.4%、3.7%、8.6%和9.5%。2018年纺织机械行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911.69亿元，同期相比增长8.82%；资产总额为1,017.96亿元，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6.55%。

《纺织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提出：“十三五”期间，规模以上纺织企业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要保持在6%-7%；同时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在纺织行业融合应用，促进要素资源优化配置，推动制造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形成纺织经济发展新动力。到2020年时，我国纺织工业要建设一批技术管理先进、质量体系健全、主导产品突出、品牌影响力较强的纺织行业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3-5个产值达千亿元的世界级纺织产业集群。

中国拥有世界最大规模的纺织业，中国纺织业目前的产量已超过世界总产量的一半，纺织纤维加工量、出口额占全球比重进一步提高，国际市场占有率超过世界的三分之一。中国是世界最大的纺织品生产国和出口国，纺织工业产值约占工业总产值的15%，纺织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我国巨大的纺织产业市场为纺织机械行业发展提供了有利保障。

高速纺机轴承主要面向国内纺织、化纤行业客户，纺织机械是装备制造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轴承则是纺织机械里必不可少的基础零部件，因此高速纺机轴承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市场空间巨大，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5）航天航空轴承

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印发《关于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融合发展的意见》，将军民融合上升为国家战略，要求把军民融合的理念和要求贯穿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全过程，加快形成全要素、多领域、高效益的军民融合发展格局，到2020年，基本形成军民深度融合发展的基础领域资源共享体系。2017年1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决定设立中央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军民融合决策协调机构落地。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指出：“坚持富国和强军相统一，强化统一领导、顶层设计、改革创新和重大项目落实，深化国防科技工业改革，形成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格局，构建一体化的国家战略体系和能力。”鉴于军民融合已成为重要的国家战略，发行人努力践行“民参军”的党政方针，积极开发具有高精

密、高转速以及高性能特点的轴承产品，目前该产品已取得北京某航天研究院的检测认可。

我国军用航天航空产业稳步发展、军用装备国产化配套为军工配套企业提供发展机遇。随着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及周边安全形势的变化，我国军费近年来呈持续增加态势，2016年我国国防预算已达到9,543.54亿元，2017年我国国防预算为10,443.97亿元，2018年国防预算达11,069.51亿元，复合增长率为7.70%。2019年，我国中央本级国防支出预算为11,899亿元，较2010年增长129.45%。国防支出的稳步增长为我国军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为军工配套企业提供了较好的发展机遇。

航天航空产业是我国制造业产业升级的代表性领域，《中国制造2025》、《“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中，航空航天产业均为发展重点。除军用航空航天领域外，我国民用航空领域发展迅速，2010-2017年间，我国民航在册飞机数量逐年增加，年均增速为10%以上，2015-2017年底运输飞机数量分别为2,650架、2,950架、3,296架，每年新增近300架飞机，复合增长率为11.52%。根据《中国商飞公司2017-2036年民用飞机市场预测年报》，未来二十年全球各座级喷气客机的交付量将达到43,013架，中国将交付8,575架客机。

根据《“十三五”科技军民融合发展专项规划》，“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军民融合发展由初步融合向深度融合过渡的关键阶段，军事技术与民用技术交叉融合程度越来越深、渗透兼容越来越强，科技军民融合发展是顺应全球格局变化趋势的必然选择。预计我国未来一段时间轴承产业的军民融合意识将不断增强，融合实践日益丰富。近年来，我国周边环境因素日益错综复杂，为确保和平稳定的发展环境、维护国家利益，预计国防支出仍将保持稳定快速增长，为国防军工相关配套企业提供良好的发展机遇。军民融合式发展已成为顺应世界新军事变革发展的大趋势，我国目前军民融合度较美国等发达国家90%的军民融合度存在很大差距，国家大力鼓励军民融合的政策背景为有实力的民营企业“民参军”提供了宝贵的发展契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应用领域均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重点鼓励发展的行业领域，具备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本次募投项目已充分考虑下游市场

近年来的发展情况，具有合理性。

12、中美贸易摩擦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影响情况

智能装备及航天航空等高性能轴承建设项目主要客户群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产品名称	产品面向的主要客户群体	产品面向的主要市场
1	高性能滚针轴承	万向钱潮、向隆机械及日本捷太格特（泰国基地）等	国内、东南亚
2	风电轴承滚动体	法国德枫丹、瑞典斯凯孚（SKF）、德国 IMO 控股有限公司、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XREB）以及维斯塔斯风力技术集团（VESTAS）等	国内、欧洲
3	新型电梯轴承	电梯制造商（如通用电梯、西子重工机械）及各类电梯配件制造商（如杭州德睿电梯传动轮有限公司、杭州康特尔电梯部件有限公司等）	国内市场
4	高速纺机轴承	国内纺织企业及化纤织造企业	国内市场
5	航天航空轴承	北京某航天研究院	国内市场

本次募投项目下游主要客户群体包括万向钱潮、向隆机械、杭州振茂、日本捷太格特（泰国基地）、法国德枫丹等主要在境内、东南亚地区，基本不涉及销售或出口至美国的情形，美国市场亦非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主要目标市场；中美贸易摩擦开始以来，公司已积极调整销售区域布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销售重点瞄准国内市场、东南亚及欧洲市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加强非美国地区客户的市场开拓，减少中美贸易摩擦对整体经营的影响。

（二）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项目总体概况

本募投项目包括购置各类国内外先进研发设备、装修工程等，募投项目总投资为 3,000 万元。项目将在公司已有厂区内建筑物内开展，使用建筑面积约为 2,457.86 平方米，项目所需的水、电等公用工程系统较为充足，协作条件相对完善，有利于募集资金项目迅速开展。本募投项目所需主要设备将根据经济性原则采用进口与国产相结合的方式购进。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和实验测试能力，进而丰富公司产品线、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有效提升公司在轴承行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项目投资概况

本募投项目投资明细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投入募集资金占投资额比例
1	研发设备购置	2,500.00	2,500.00	83.33%
2	基建改造工程	150.00	150.00	5.00%
3	装修工程	350.00	350.00	11.67%
	合计	3,000.00	3,000.00	100.00

3、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装备制造业是制造业的核心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工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承担着为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提供生产技术装备的重任，轴承是装备制造业中重要的、关键的基础零部件，决定着重大装备和主机产品的性能、质量和可靠性，被誉为装备制造的关键部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轴承行业持续稳定发展，已经形成较为独立完整的工业体系，成为销售额和轴承产量位居世界第三的轴承生产大国。但是从我国目前轴承行业的产品结构来看，我国并不是轴承制造强国，占多数的还是技术含量比较低的通用轴承，而作为主机重点配套的高性能轴承，无论是产品种类还是技术水平暂时无法跟国外著名轴承企业竞争。

《中国制造 2025》提出要加强“四基”（即：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产业技术基础）的创新能力建设，强化前瞻性基础研究，着力解决影响核心基础零部件产品性能和质量稳定性的关键共性技术，轴承制造技术涉及材料、工艺和装备等多领域，轴承产业的转型升级是工业强基工程中最重要内容之一。

因此，针对轴承行业高性能轴承主要依靠进口的国情，必须加强研发中心建

设，着力开展高性能轴承制造关键基础技术研究，形成高性能轴承制造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并拥有相应的自主知识产权，促进高性能轴承制造研究成果在装备行业的转化及产业化。努力培养一批从事高性能轴承制造技术研究与应用的高层次工程技术人才将是轴承行业实现“产业兴国”的关键举措。

经过多年的工艺探索和经验积累，公司在生产成品轴承方面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工艺日趋完备，同时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成品轴承行业中具有较强影响力的企业，本募投项目将从技术研究、成果转化、标准制定、试验检测、人才输出、技术培训等各方面全面带动我国高性能轴承产业的科技进步、产业发展，为我国轴承行业实现转型升级和跨越发展提供持续有力的源头科技支撑，有效提高我国轴承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及其核心竞争力，高度符合我国在产业转型升级中优先发展基础产业的指导思想。

4、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本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其经济效益将从公司研发新产品中间接体现，体现在公司经营业绩的整体提升当中，不单独核算经济效益指标。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加快科技成果的转化步伐，不断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和技术竞争力，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5、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后，主要作为公司各类轴承产品的技术研发、检测试验、新产品试制的平台，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轴承钢钢管、钢棒等，所需的主要能源包括电、水等，与公司现有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和能源一致，公司能够满足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供应。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在综合考虑行业现状、财务状况、经营规模、市场融资环境以及未来战略规划等自身及外部条件的基础上，拟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8,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4.24%。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公司业务规模扩张，流动资金需求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2018 年末总负债规模呈现上升的趋势。通过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更好地满足公司业务迅速发展所带来的资金需求，为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

（2）优化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通过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降低公司营运资金平均融资成本，减小财务费用负担。本次可转债发行后，随着可转换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的总资产、负债规模均将有所提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在可转债存续期内逐渐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以及转股完成之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将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有所增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可能短期内会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幅度摊薄，但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和轴承行业发展趋势，随着本次募投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长期盈利能力将会得到显著增强，经营业绩预计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募

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对公司业务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募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把握轴承行业市场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为提升盈利水平开拓新的空间。本次募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显著增强，产品结构将进一步得到优化，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持续提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引发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不会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174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6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8.80元，共计募集资金44,528.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2,878.9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1,649.01万元，由主承销商于2016年10月18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及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31.17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40,217.84万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419号）。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07号）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五洲控股等合计持有的新龙实业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新龙实业100%股权价值为59,800.00万元，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9,204,683股购买其持有新龙实业77.50%股权价值463,478,319.21元。

2018年10月30日，新龙实业就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向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2018年10月31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2018年11月12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434〕

号)。经审验,截至2018年10月31日,五洲新春已经取得新龙实业100%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毕。2019年3月7日,前述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

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股份29,204,683股仅涉及以发行股份购买五洲控股、吴岳民、吴晓俊、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鉴、潘国军所持有的新龙实业77.50%股权,未涉及募集资金的实际流入,不存在资金到账时间及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9年3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新昌支行	33050165663500000090	23,779.01	-	已销户
中国银行新昌支行	371471760662	17,870.00	-	已销户
交通银行绍兴新昌支行	295046100018800005748	-	-	已销户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2240737	-	595.89	活期存款
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00162246125	-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新昌支行	1211028029201469689	-	-	已销户
合计		41,649.01	595.89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0,217.8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8,271.9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6 年：20,184.69				
						2017 年：11,441.95				
						2018 年：5,846.66				
						2019 年 1-3 月：798.6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A	实际投资金额 B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C=A-B	
1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	17,870.00	17,801.27	17,922.72	17,870.00	17,801.27	17,922.72	-121.45	2018 年 9 月

	轴承技改项目	机轴承技改项目								
2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6,060.00	9,545.00	9,568.02	6,060.00	9,545.00	9,568.02	-23.02	2018 年 4 月
3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8,721.57	8,721.57	6,631.25	8,721.57	8,721.57	6,631.25	2,090.32	2019 年 6 月
4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7,635.00	4,150.00	4,150.00	7,635.00	4,150.00	4,150.00	/	自有资金陆续投入建设中
合计			40,286.57	40,217.84	38,271.99	40,286.57	40,217.84	38,271.99	1,945.85	-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承诺内容对照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6,347.8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34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6,347.8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2018 年：46,347.8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购买新龙实业 100% 股权	购买新龙实业 100% 股权	46,347.83	46,347.83	46,347.83	46,347.83	46,347.83	46,347.83	/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投入 19,221.61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785 号）。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亦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情况

1、第一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额的议案》，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额由 17,870.00 万元调减至 17,801.27 万元，调减额度为 68.73 万元，该募投项目其他方面无变化。

同时，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子公司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向孙公司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增资投入募集资金再由子公司吸收合并孙公司并相应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决定将“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绍兴富进机械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富立轴承钢管有限公司。该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无变化。

2、第二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

2017 年 4 月 1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将原计划投入“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 3,485 万元变更投向用于另一募投项目“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以

增资方式投入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森春机械。

本次变更后，原“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投资总额不变，募集资金投资额调减为 4,150 万元，后续拟放缓投资节奏，将视具体市场情况以自有资金再继续适当投入；原“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总投资额不变，募集资金投资额由 6,060.00 万元调整增加至 9,545.00 万元。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8.67%。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A	实际投资金额 B	差额 C=A-B
1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17,801.27	17,922.72	-121.45
2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9,545.00	9,568.02	-23.02
3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8,721.57	6,631.25	2,090.32
4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4,150.00	4,150.00	
	合计	40,217.84	38,271.99	1,945.85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主要系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尚处于建设之中。

（五）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6 年 11 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安排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决定将 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1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 1 亿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7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划出6,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累计转回募集资金专户6,000万元。公司分别于2018年2月11日、6月27日和7月25日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500万元、500万元和1,000万，共计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8年10月23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年10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划出2,2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2月26日，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700.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3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2,095.89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4.71%，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原因系“年产1800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尚在建设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金额将持续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内容相符。

（八）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3 月		
1	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	5,551.00	-20.08	-309.55	-428.42	-131.86	-889.91	否[注 1]
2	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	3,167.00	3.24	21.97	-255.06	-152.27	-382.12	否[注 1]
3	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	3,174.00	-76.05	-99.84	-260.92	-84.56	-521.37	否[注 2]
4	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	4,453.00		-248.86	-812.14	-112.73	-1,173.73	否[注 3]

[注 1]：年产 50 万套高速精密数控机床轴承、冶金轧机轴承技改项目、年产 1580 万套高速精密机床轴承套圈（部件）技改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近年来数控机床和冶金轧机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不景气，导致数控机床和冶金轧机轴承系列产品订单不足，项目盈利能力尚未释放。

[注 2]：年产 1800 万支汽车安全气囊气体发生器部件技改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1）受中美贸易摩擦影响，汽车安全气囊钢管订单减少。（2）受生产工艺成熟度影响，汽车安全气囊钢管产品毛利率未达设计预期。

[注 3]：年产 2000 万套轴承专业配套件项目原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原因系客户对新供应商的认证尚需一定周期，项目产能释放有所滞缓。

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实际效益[注]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	购买新龙实业 100% 股权	/	4,600.00	5,100.00	5,600.00	4,728.61	-	-	4,728.61	是

注：承诺效益、实际效益以及累计实现效益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18 年度《关于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3712 号），新龙实业已实现 2018 年度业绩承诺。

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五洲新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分别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4916号）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天健审〔2019〕799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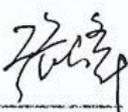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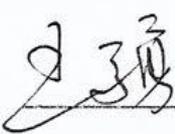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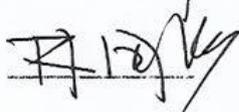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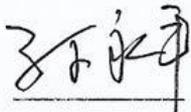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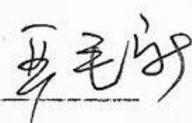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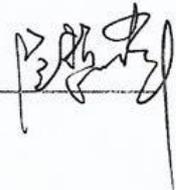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五洲新春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五洲新春公司截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十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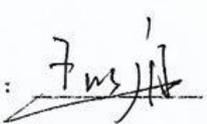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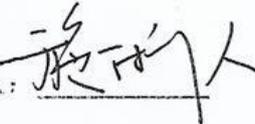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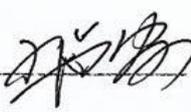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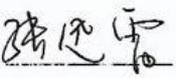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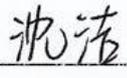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峰：		王学勇：		俞越蕾：	
林国强：		孙永平：		严毛新：	
屈哲锋：					

全体监事签名：

王明舟：		施浙人：		王绍忠：	
------	---	------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宇汝文：		王瑛：		秦毅：	
张迅雷：		宋超江：		沈洁：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程梦思
程梦思

保荐代表人： 王志
王志

杨海生
杨海生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杨华辉
杨华辉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及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杨华辉

总经理： 
刘志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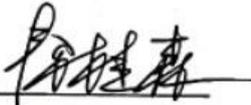


2020年3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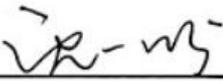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 强

经办律师: 
秦桂森


罗 端


沈一吟


2020年3月4日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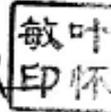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288号、天健审（2018）1166号、天健审（2019）3708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中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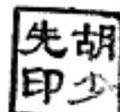

江陈印


叶怀敏


敏叶印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少先


先胡印少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退休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计机构，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3708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傅芳芳同志和叶怀敏同志。

傅芳芳同志已于2019年8月从本所退休，故无法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审计机构声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二〇二〇年三月四日

说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李德勇同志现担任贵会第十八届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根据贵会相关规定，李德勇同志在担任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期间需与本所业务脱钩，本所不再安排其任何工作。故其原以经办注册会计师名义签署的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中的审计机构声明，本所不再安排其签署。

特此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胡少先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四日

六、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信评级人员： 田珊
田珊

徐宁怡
徐宁怡

资信评级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4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一、备查文件

-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发行保荐书；
- （三）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资信评级报告；
- （九）最近3年内重大资产重组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资产评估报告和审计报告；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时间及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发行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泰坦大道199号

联系电话：0575-8633-9263

传真号码：0575-86026169

联系人：沈洁、杨上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业中心东塔

联系电话：021-6989-2346

传真号码：021-6858-3116

联系人：杨伟朝、程梦思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